中國郵政

下

張樑任著

中國郵政

下

張樑任著

下卷序

本書上中二卷，業已先後出版，下卷郵政經濟，於茲問世，藉以結束數年來對於中國郵政一書之工作。

本卷郵政經濟，材料搜集，較上中二卷更難。良以行政與業務二部分，至少有法規及郵政史編可稽，獨關於郵政經濟方面之材料，坊間尚付闕如。編纂不易，於茲可見。夫郵政經濟，性質較行政與業務更為專門，世人每多不予注意，但一加細察，則知郵政經濟實與郵政行政及業務，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在：蓋郵政支出多基因於郵政行政，如人員薪津之支付，郵局增加時所引起之開支等，而郵政收入，又歸功於郵政業務及其發展狀況，是則郵政行政與業務，不啻代表郵政經濟之支出與收入二方。行政費用之撙節與否，與夫業務發展至如何程度，無不反映於郵政經濟中；換言之，郵政經濟，於某種意義言之，不失為判斷行政與業務得失之晴雨表也。就事實而觀，當郵政創辦伊始，需款較繁，國內訊息傳遞，都市被客郵所霸佔，內地則仍為民信局所操縱，郵政業務，無能發展，行政開支較業務收入為大，形成民國四年以前海關代郵政墊款之事實。民國四年以還，郵局增加，人員增添，資本支出之劇增，雖在不斷進展之中，然業務之發達，因人民知識漸開，郵政信譽日佳，一日千里，其收入之數，遠勝於行政之支出，直至民國十八、九年，每年有數百萬元之盈餘，允稱為郵政繁榮時代。洎乎二十、二十一年度，郵政由盛而衰，溯本追源，亦基因於行政支出之浩繁（與十七年十月考績及晉級制度之改變，不無關係，）以及業務之未能如期發展；兩年之

中，虧損至鉅（如無儲匯局之撥款，郵政總局損失達一千數百萬元之多。）乃自二十二年度起在前交長朱家驊氏領導之下苦心擘劃，郵政又見轉好，不特無有虧損，抑且反有盈餘，其道仍不外一方撙節行政之支出，他方擴張郵政之業務，使支出減少（例如考績之嚴格，辦公及調遣費用之減少等，）收入增加（例如取消民信局，取消包裹稅，郵電合設，創辦代購書籍，代訂刊物及簡易壽險等，直接或間接皆有利於郵政之收入，）故外患雖日亟，內憂雖未已，卒能挽狂瀾於既倒，予郵政以復興。凡此事實所昭示於吾人者，乃郵政經濟與行政及業務關係之如何密切也。

抑尤有進者，吾國國庫拮据，不能補助郵政或有之虧損，郵政之應取自給自足政策，要亦為唯一之鵠的，不可須臾忽略者也。觀夫民國二十、二十一年度郵政連續虧損時，報張議論之紛紜，與夫郵政人員之惶恐，即可見郵基動搖時所遺影響之為如何矣。今後郵政支出，將因晉級制度關係，遞年增長，而收入方面，雖有郵票收入增加之自然趨勢，然國難嚴重，內憂外患，交迫而來，能否與支出平衡，尚難逆料，則來日之郵政經濟，安能必保其無問題耶？本卷之作，瞻前顧後，未雨綢繆，旨在斯焉。

本卷共分五編，第一編敍述郵政歷年來收支之大概及比較，第二第三編專分析收入及支出，第四編述郵政資助其他機關，第五編則就各郵區收支狀況加以簡述。各編分章分節，多按現行郵政收支帳目分類，間亦有帳目中附例於營業支出，而實非盡然者，另行劃出，如管理費及資助航空機關等之費用是。郵政收入及支出分析二編，

理應將郵政儲滙局部分一併敍述，顧儲匯局係郵政之金融機關，內中情形，有不便公布之處，故除於第一編整個郵政收支狀況中，略有敍述外，對於第二、第三兩編之分析從略。

郵政經濟之研究，與會計及統計，有密切之關係，我國郵政會計及統計，雖規模粗具。然尚不盡完美，致研究郵政經濟時，感覺種種困難，今後郵政會計及統計，倘能日趨精密，則研究郵政經濟時，必裨益不少。

根據以上種種困難，本卷之未能盡合讀者需求，著者亦所深悉，祇待他日再加補充耳。

本卷付印在卽，以前承諸先生多多指教，熱心贊助，著者銘感之餘，謹此鳴謝！

二十五年八月，張樑任。

下卷目錄

中國郵政經濟

中國郵政

下卷 中國郵政經濟

導言

郵政經濟之盛衰，一方與一國文化程度及實業狀況有關；他方亦反映郵政組織及業務之爲何如。就前者言，文化進步，實業發達之國家，則郵寄必旺，郵政收入必豐，而因國民經濟狀況之較優，即國內郵費率略予提高，人民亦不覺負擔之重；以後者而論，郵政組織完善，可減少人力與物力無謂之支出，機器與人力並重，效率既能提高，費用因以節省至郵政業務之發達與否，與郵政經濟有密切之關係，更無待贅言。是以一國郵政經濟之盛衰，外繫於文化及實業之是否發達，內繫於組織之是否嚴密，業務之是否進展。一國文化及實業狀況，由歷史演變而來，郵政當局，自無能爲力，然內部之組織與夫業務之改進，正爲郵政當局之任務，得失之間，即可形成郵政經濟之盈虧。

國庫收入，一部分亦仰給於郵政；譬如德國，其與協約國之賠款，大半以鐵道及郵政盈餘爲擔保；然亦有致力

於促進文化而反致虧損者，如以往之美國是。美國地大物博，墾殖之初，端賴商品流通及與之有關之郵訊傳遞，故不惜由國庫提出鉅款，專供推廣郵訊傳遞之用，以故短時間內窮鄉僻壤，郵政足跡，無遠弗屆，在郵政不免虧損，然在整個國家文化及實業所蒙之利益，有形或無形，其數字或十百倍於郵政所虧損也。吾國締立近代郵政，垂六十年，開辦之初，年有虧損，幸賴海關墊款，用能繼續維持。民四以後，業務發達，郵政經濟，轉虧為盈，惜盈餘之數，未能全部用諸郵政之開展，郵政一有挫折，郵基即呈動搖，十九會計年度後之郵政狀況，至為顯然。今者收支狀況，雖又漸趨正軌，然黃金時代已過，益以國難嚴重，郵政不無影響，來日郵政收支之如何平衡，要為今後郵政當局迫切之任務。吾國國庫拮据，無暇抵補郵政或有之虧損，則郵政之謀自足自給，不可一日忘之，此為吾國郵政之特點也。

或曰：郵政為國營事業，具獨佔性，即有虧蝕，不妨增加郵費，以資彌補，況人民對於郵政事業，一日不可或缺，費率增加，總不致有礙業務。殊不知一味增加費率，似忽視人民之福利，與夫郵政為人民服務之本旨。且也，費率可任意增加，則郵政當局，難免有恃無恐，不圖改進，形成國營事業之腐化，其結果豈可設想哉！故郵費率之經濟性質及其政策，不能不加以注意焉。

郵政收入，自國家財政言之，似宜務求豐富，以裕國庫，然就社會福利以觀，以郵政為增厚國庫之工具，事又未安。故於討論郵費問題時，對於國家收入與社會福利，尤宜兼籌並顧。如偏重收入，則於社會福利，未免失之疏忽，若一順輿情，則郵政為國家收入之一源，似又未嘗顧及。吾人縱以社會福利為重，然不能藉口國家不當收取適合郵

政效能之報酬。至要求郵政為自由享受之物，即純屬理論，亦不能存在，蓋無意義之浪費，直接徒增國庫之支絀，間接亦無補於社會。曩時曾有人謂郵政收益，但求適合成本已足，因郵政為公益事業，非為牟利而設，今日討論郵費問題時，此說又見活躍：郵費中之成本部分，視為納費，其超出於成本部分者，無異交通稅之變相，而此交通稅，理論上似有取消之必要。彼持國家財政論者，以為郵費減少，僅有利於資產階級，如大商人與大工業家等，國家短少此一部分之收入，又不得不以租稅補償之，而租稅之負擔者，平民居其多數，亦不合於財政原則。殊不知彼大商人，大工業家所墊之郵費，結果仍轉嫁於消費者，而整個社會生活之普遍獲益，實亦有賴於訊息交通之賦予也。

是故一適當之郵費率政策，對於社會福利，國家需要，理應統盤籌劃，不宜偏頗。不妨礙社會生活而所生之盈利，郵政亦屬應得；反之，為社會福利，而必需郵政襄助者，郵政自不必斤斤於成本之計較，儘可挹此之盈，注彼之不足，（美國初年，對於郵政之設施，可資左證。）雖然；於訂定郵費率時，自不能不注意補償成本（包括利息及資本設備之償還），然收還成本，非一朝一夕可期。郵政與交通有關，交通改革時，所收效果，亦非經相當時期不可，譬如春間下種，秋間未必得果，然遲早之間，總有收穫。由此可知：郵費率之政策，應出之以遠大之眼光，事實上確屬需要，而滿足此需要之資金及方法，尤貴準時預備。如國家財政寬裕時，不必顧慮一時之虧損或成本之不敷補償，盡力擴展，蓋交通改善之利益，不僅限於交通本身而擴大於整個經濟；反之，國家如遇困難時，亦可向郵局移款或增加費率，以應急需。惟須考慮者，費率之增加，常發生交通範圍縮小之現象，致所期之目的，並未達到，反遺交通縮小後對整

個國民經濟之惡果。自世界郵政條約，規定國際間之郵件，包裹保價信之郵費後，各國國內郵費率政策，不能超出國際間之郵費率而受相當限制矣。

第一編 中國郵政收支概論

第一章 中國歷年來之郵政收入

我國創辦郵政之際，由海關總稅務司管理，當此海關代辦時代，歷年經費不敷，概由海關墊撥，稱曰海關墊款。迨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郵傳部接收郵政，雙方幾經磋商，確定債款總額為關平銀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一百十七兩九錢六分，年息四釐，分五年攤還，預計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即可清償，應合付本息關平銀二百零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兩八錢六分；但彼時郵政尚不能自給，須賴部款（交通部）接濟，以此一再愆期，絲毫未付。至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二月二十四日，郵政總局與總稅務司再度協議，結果規定債額計截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五月三十一日止為二百四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年息仍為四釐，自民國八年一月起按月攤還，合計應付本息關平銀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兩二錢二分，此款至民國十四年底，如數清付。

郵政由海關代辦時，既未撥有的款，而營業收入，為數甚微，總稅務司立一總帳，並無詳細冊報，所憑者僅一墊款總數而已。自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至十年（一八八四），共入關平銀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兩有奇（以關

平銀每兩一元五角計合國幣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元餘），十八年（一八九二）上海一口入款約四萬餘兩，合國幣六萬餘元。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至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收入總數，共計六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兩（合國幣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每年約合國幣一百六十四萬零五百五十九元，此為略可稽考之數，迨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以後，始有專冊記載，所增之數，遂可明白稽考矣。

總計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收入一項，合發售各項郵票、匯兌費、信件、包裹保險費及其他各項，約一百八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次年（一九〇八）為二百零九萬五千六百十二元一角六分；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則為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二年（一九一〇）則為三百十九萬零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三分；三年（一九一一）則為三百七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元二角四分。民元以後，逐有進展，茲將民元以來歷年郵政收入，另列插表，以資參考：

觀於下表，民元以來，郵政收入，竟呈突飛猛進之勢，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時，收入僅三百五十餘萬元，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較民元增加一倍以上，有七百六十餘萬元；至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即超出一千一百餘萬元，民國十三年則又倍之，民十六因戰事關係，較上年稍有遜色，民十八乃忽增至三千八百餘萬元，營業之發達，概可想見。惟自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起，郵政收入驟形銳減，其原因乃在匯費收入，劃歸於新成立之儲匯局。以前匯

費均黏郵票，於郵票收入中計入。故十八年郵票收入，有三千五百萬元之多。至十九年度，匯費歸儲匯局經收，且不用郵票黏貼，故郵政總局之收入，十九年度起大形遜色矣（詳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

吾人再由收入各項審查，就中以售票進款爲大宗，每年佔全部郵局營業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最多時竟達百分之九六有餘。以售票進款數字言之，自民國元年以後，收入之增加至爲迅速，以民元與民五相較，增加一倍；與民八相較增二倍，至民十增三倍，其後年有增加（十六年與十五年相差無幾，十六年後又繼續向上）。民國十八年其收入乃十倍於民元，增加之速，至足驚人。自民國十九年度起，匯費歸儲匯局收取，且不需郵票，故郵票收入表面上似形退化，但實際上並無軒輊，蓋匯費亦有三百餘萬元也。二十、二十一兩年度，較十九年度尤相形見絀；乃蒙九一八，一二八事變之影響也。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又有繼續增長之趨勢也。夫郵票收入之增加，固於郵費率之演進不無影響，然其主要原因，則在於教育之普及與夫商業之發達。蓋以信件，印刷物、包裹等之寄遞自然增加，售票所入自趨與旺，此乃文化發達社會進步所形成之結果。民二十年水災之嚴重，各地人民顛沛流離，商業不振，各項郵件之寄交自亦減少，郵票收入因之亦減，最致命傷者，莫過於九一八事變之發生，遼寧、吉黑兩郵區，分別於二十一年七月停辦；由是東三省寄內地與內地寄東三省郵件之郵票收入，慘遭打擊。其損失之重大，誠不可以道里計矣。所幸自二十二年度起，郵票收入（匯費除外），繼續增加，以整個狀況觀之，民元來郵票需求，確在繼續增加之中。

除郵票進款外，合其餘各項收入，亦不過佔總營業收入中之百分之四五而已，其中較多者，當推雜項收入；凡兌換銀錢之餘利，員役罰款，私運郵件罰款，存銀利息以及其他零星款項等皆屬之，其詳情當於第三編中闡述；茲僅就其大體言之，該項收入佔全部收入最多時有百分之五以上（民國十八年），最少時不過千分之四（民二十二年度）但其長期趨勢，則常在百分之二至四；至其實際收入，自民元以來，逐有增加，如民元時不到七萬元，至民十七八竟達一二百萬元，惟自民國十九年度後，因儲匯局分立，其中大部分兌換銀錢餘利，列入儲匯局帳目內，在郵局方面收入之數，大為減削，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數年度中，其減少速度，可謂一落千丈，主要原因，存銀利息減少之故，蓋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郵局因虧累過鉅，不得不動用存款，以資彌補，遂致存銀利息日漸短縮，雜項收入，隨之減少，直至二十三年度始漸復舊觀。

他國付到聯郵運費，為他國償還中國轉運國際郵件、包裹之運費，該項收入，時多時少，不能指出一定趨勢，且為數若干，亦係估計數目，並非按實際所轉運之郵件，包裹計算而得。因聯郵統計，係每三年舉行一次，例如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五月間舉行統計所得之結果，則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各國應付我國之運費均適用之；至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三年（民二十二年），一九三四年（民二十三年）各國應付我國之運費，則以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表為標準，故聯郵運費，並非按每年實際郵件計算，乃依據三年中某一時期（類皆一月）之統計，約略估計者也。至資費之

計算方法，則按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三條，與相關各條暨其詳細規則第七篇第一章各條文辦理之。

立券寄費，係按立券辦法寄交報紙之收入，該項報紙之寄交，不必按件計算，亦不必黏貼郵票，惟按交寄報紙之總量納費，惟寄費須預付一月，其詳情當於第三編中敍述，茲先觀其大概，該項收入約佔總收入百分之一左右，其實數進款，自民元來亦大有進步，如民元時僅五萬餘元，民九時已達十一萬元以上，至民國十七、八年時，竟達三十餘萬元，此乃文化發達社會進步所應有之現象，惟自民國十九年度起，稍見低落，此固由於資率減低，（每公斤收費八釐改為六釐），大受打擊，所幸不數年間，又見轉好。

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為數至微，其百分數至多不過百分之七，實數收入，每年僅有萬元左右，其中以民國二十二年度為最多，達二萬元以上，就其趨勢言，民元至今，大致亦在增加。郵政出版物，計有下列數種：

郵政章程——有國文本英文本俄文本

郵政局所彙編——有國文本英文本

郵政章程補編——有國文本英文本

各類郵件資費表及國際包裹寄費清單——有國文本英文本

郵政事務年報——有國文本英文本法文本

白色標準信封航空信封與保險信封

郵票說明書

郵政職員錄

中國郵政輿圖——有單張成册

中國郵政各區路線圖

郵政法——中英文合訂本

郵政儲金事務年報——有國文本英文本

第二章　中國歷年來之郵政支出

郵政支出方面，查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至十年（一八八四），除司事給薪外，共計關平銀約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一兩有奇（合國幣三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餘），裁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止，其詳細數目，多不可考，三十三年營業支出一項，合薪資、辦公費、印刷、匯費及其他，約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七百十六元三角九分，次年（一九〇八）則爲二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九角；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則爲三百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二年（一九一〇）則爲三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零八分；三年（一九一一）則爲四百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民元以後，詳如插表：

依據下表，可知郵政開支，逐年增加。民國元年，僅四百餘萬元，民國九年進至一千餘萬元，民國十四年進至二千餘萬元，民國十七年已近三千萬元，及至二十年度已逾四千萬元，嗣以郵政虧損過鉅，力謀緊縮，故於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年各減少三百萬至七百萬元，然自民元以來，郵政開支之增加，不可謂不速。開支之增加，固可片面證明郵政業務之發達，因業務發達以後，各種設備及費用，亦必相形增加也，但因此是否可以認爲整個郵政趨於繁榮之象徵，恐未盡然，是有待於收入與支出兩相比較後，始能論定，容於下章述之，茲就支出各項審查之。

薪工一項爲營業支出之大宗，在民國九年以前，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上，民九以後，約略減少，民十六以後，又較減少；惟自其實數方面觀之，則適與百分數相反，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度，其費用由二百六十三萬六千餘元增至一千九百六十五萬餘元，增加之速，可想而知。按厥原因，或因人數之增加，或人數雖未增加，而每人月薪增加，或人數與月薪同時增加，根據歷年郵政員工人數之統計（見中卷第一編第一章第五節）可見民國十五年以前，薪工之增加，乃因員工人數增加之故，人數之所以增加，則因郵局業務之發展（可參閱中卷第一編郵政局所及郵里路程之歷年統計），迨民國十五年以後，郵政業務，一蹶不振，故人數亦並不增添，十六及十七兩年，薪工之所以仍見增加者，不外因晉級後加薪所致，惟十八年較十七年支出薪工之差，何以有三百萬元之多，因郵員晉級而加薪，姑不計，其主要原因，則在十七十八年間之罷工，結果郵政人員班次改組，一方優待下級員工，他方予郵務長等以薪水之限制（如郵務長最高支八百元），惟考諸事實，則外籍郵務長因傳統關係，不受此項限制，而華籍郵務長其薪水多不及八百元，故限制郵務長之薪水，實際上未能如何節省，而優待下級職員則因人數多而支出大增也。或謂是年郵政員工，曾增加四百餘人，薪工之驟形膨脹，亦意料中事，其實所增人數與本年薪工支出之增多，並無多大影響，蓋新添人員中，職員僅多一百七十一人，其他均爲工役，且職員中洋員減少十六人，華員多一百八十七人，洋員之薪工每數倍於華員，故人數雖增而支出之增加爲數仍微也；至於十九年度之薪工，較十八年度增九十萬元，二十年度又增一百萬元者，因郵員按章晉級，而每年之約數近一百萬也；民國二十一年度薪

工之支出雖照常增加一百餘萬元，但根據歷年郵政員工人數之統計，二十一年度員工人數反較上年度減少二千餘人（因退休而減少），則薪工之支出似不應按常態而增加，其所以增加者，因退休員工之養老金及退休特別酬金包括在內，查退休臨時辦法，該年度退休之養老金及特別酬金共付一百八十六萬一千七百餘元，此項費用，應由郵政養老撫卹金項下出帳，但此係特殊支出，因未及列入預算，而加入薪工項下，以此薪水工資仍有一百餘萬元之增加。最近兩年承二十一年度人員銳減之後，薪工亦減少有百萬餘元之鉅，由上觀之，薪工支出，雖年有增加而其百分數則逐漸低落，故薪工之增加，在整個郵政支出中言之，亦不可認為太過。薪工增加，不外因新招郵員或晉級故，十五年後郵政人員停止增加，故除十七十八兩年間因特別原因，薪工相差三百萬元之外，其餘數年，有增無減，莫不與晉級有關。夫晉級制度原則上不能謂不合情理，蓋郵員不論其程度如何，必由最低級漸趨而上，此漸趨而上之希望，亦即郵員本身之將來，故晉級制度本身似難加以非議。若謂郵政經濟萬分困難而遽將晉級制度取消，吾人不得不請當局週密考慮，良以晉級制度係郵政人員制度精神之所在，取消晉級制度實即破壞整個人員制度也。至於更改晉級制度，則又屬別論，民十七年十月以來之晉級制度，已與十七年十月以前不同，他日是否維持現行晉級狀態，或恢復以前辦法，似可加以考慮也。

津貼一項，民元以來逐年遞加，由二十五萬九千餘元增至四百數十餘萬，即就津貼佔總支出之百分數觀之，自民元以來，由百分之六•五增至百分之十一或十二，其進展之速，亦可驚人；反觀薪工一項，雖歷年亦多增加，而

其佔全部支出之百分數，則自民元以來，由百分之六十五餘減至百分之五十左右，此種現象頗値得注意者也。根據高級人員薪津一覽表（見本卷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郵員之津貼數目，以華洋各員之平均津貼與平均薪資比較，則每一華籍郵務長約佔其薪水之三分之一，每一外籍者佔四分之一，每一華籍署郵務長約佔其薪水之半，每一外籍者佔薪水之五分之二，其他各級，雖爲數無幾，然與其薪水相較，亦甚可觀。

辦公費用亦爲郵政支出大宗之一，在民國九年以前，約佔全部支出之百分之二十左右，自民國十年以後，則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二以上，惟最近自民國十九年度起，其百分數又見降低，如民國十九年度乃由百分之二十四餘降至百分之十四有餘。民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則更形低落。就其支出之實數觀之，則在民國十八年以前亦年有增加，如民元僅六十八萬六千七百餘元，至民國十八年乃有九百七十八萬五千七百餘元，較民元增加十三四倍之多，惟在十九年度以後，其支出亦與百分數同其趨勢而減少，此因近年郵政虧累甚鉅，在開支方面，不得不力謀緊縮，以挽垂危之郵基於萬一也。辦公費用所包括之科目甚多，以後尚須詳述，惟其中之撥款用費一項，其性質似與辦公用費不同，以後討論支出分析時，擬不再分述，其歷年支出大致如下表：

撥款費用，在辦公費用中所佔成分極多，民國八年至十年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十一年至十三年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十四年以後至十八年度，竟由百分之五十進至百分之七十，而其他各項，則僅佔百分之三十，相差之鉅，於此可見，幸自十九年度起，漸趨減少。實支數目，最低時僅六萬餘元，最高時超過六百萬元以上。

年份	金額	百分數	年份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六〇、四四三・一四	八・八〇%	民國十三年	一、七三三、二三七・九〇	三八・八一%
民國二年	九〇、二〇八・九九	七・九九%	民國十四年	二、三五〇、六八六・六九	四九・〇九%
民國三年	一六三、六九四・二三	一三・二二%	民國十五年	三、四八七、七七五・〇八	五六・二一%
民國四年	一二三、八三七・〇七	九・八一%	民國十六年	四、〇五九、五三九・九六	五九・三九%
民國五年	一〇六、一〇四・一九	七・六九%	民國十七年(年度)	五、八三三、九六〇・六七	六九・〇八%
民國六年	一五三、七四一・七〇	一〇・九五%	民國十八年(年度)	六、六〇〇、八六八・八八	七〇・七五%
民國七年	二五八、八二九・一三	一七・五〇%	民國十九年(年度)	二、三四四、三五三・六三	四二・六七%
民國八年	三六八、四六五・七五	二〇・七五%	民國二十年(年度)	五五〇、〇八二・五三	一三・六〇%
民國九年	四四七、九〇二・一一	二〇・九八%	民國二十一年(年度)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
民國十年	七〇二、九七一・八二	二二・八二%	民國二十二年(年度)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
民國十一年	一、一〇六、一五二・五九	三七・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年度)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四六%
民國十二年	一、二七三、〇二七・二二	三三・四二%			

運輸費之支出，在辦公費中亦不爲少，不論從百分數或支出實數方面觀察，自民元以來皆有增加；在百分數方面，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二十一，最高時曾一度突破紀錄，增至百分之二十八。自其實數方面觀之，則自四十、

一萬元增至七百四十餘萬元，此僅就尋常之所需，其間曾一度膨脹，最高額尚不止此數，蓋自十八年起，郵局撥付航空公司之款項，亦在運輸費下出帳，故該時期運輸費用之特別增加，亦不無稍受影響；至於運輸費用之一切詳情，容於第三編中述之。

賠償費用之支出，爲數有限，且其多寡亦不一定，大概與時局有關，譬如民國十六七年間，北伐軍興，地方多故，賠償費用之支出，較多於往常，可資證明。

特別支出包括管理費與產業折舊及其他雜項支出等。管理費係每月由郵政總局解繳交通部之費用，自國民政府底定南京後，最初每月三萬元，迨十九年儲匯局成立，儲匯局亦解繳三萬元，每年各三十六萬元，儲匯局之三十六萬元，登儲匯局帳內，與上表之「特別支出」一項無關。及後郵政總局與儲匯局每月各解交通部四萬五千元，年各五十四萬元。惟此項管理費，實則非郵政營業之支出，與資助航空公司，或其他機關之性質同，依理不應列於營業支出帳內，蓋有混雜純粹營業支出之真面目。故讀者欲明瞭郵政之營業支出，尚須將「非營業支出」之帳目，如管理費及津貼航空公司費扣除，否則營業支出總數不確，而郵政盈虧之數亦未盡可靠也，此等「非營業支出」，作者特另詳於本卷第四編。至於產業折舊，係將來購置或建造新屋時所需，自應屬於郵政營業支出中，其歷年來之支出數額；另詳於第三編郵政支出分析內。

第三章　郵政收支之比較

郵政歷年之收入與支出，已分別敍述，但單獨觀察郵政之收入或支出所得知者，僅係郵政發展之片面狀態，郵政之整個情況仍無由顯示；換言之，郵政之盈餘或虧蝕，仍不可得而知，蓋郵政之盈虧，卽所以表現郵政事業之興衰，苟收入加多，而支出更形加多，則收入雖多仍不免虧本，苟收入減少而支出更形減少，則收入雖減，仍有盈餘故單獨分別觀察收入與支出，終無由得其要領焉。玆將歷年郵政收支盈虧表列於下：

下表營業支出總數，係根據郵政決算，並不十分準確，良以「非營業支出」之管理費及津貼航空公司經費均計算在內，二項費用幾何，詳第四編。讀者如欲知正確之營業支出數字，卽可以現有之數字，減去該兩項費用卽得。

自十九年度起，儲匯局成立，郵局之匯費收入，劃後入儲匯局帳，故郵政總局方面，忽由盈而虧矣。惟全國儲匯業務，除儲匯局及其分局外，均由管理局暨一二三等局代辦，故除十九年度儲匯局將全部盈餘繳與郵政總局外，以後年將盈餘百分之七十，撥歸總局，作爲一切代辦之開支，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爲儲匯局公積金。故十九年度前之郵政總局盈餘，乃全部郵政之盈餘，自十九年度起，整個盈虧，非將儲匯局帳目加入不可。

根據下表，可將中國郵政開辦以來之郵政經濟分為四時期：

第一期自創辦郵政至民國三年止，在此時期中，郵政經濟入不敷出，所有一切虧折，均由海關代墊，然為數不多，至多年虧至五十餘萬兩，少且不及十萬兩，直至郵傳部接收郵政止，共墊關平銀一百八十四萬餘兩，此款在民國十四年底已全部還清。

第二期自民國四年至十九年止，為郵政繁榮時期，郵政經濟，轉入佳境，年有盈餘，除付還海關墊款外，尚能自置資產，而尤以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年有三四百萬元之鉅，係郵政黃金時代，當時即無匯兌之收入，郵政本身亦可收支相抵，甚且反有盈餘（匯兌收入以前最多時有三百餘萬元，現僅二百數十萬元）。

第三期：民國十九年度以來，儲金匯兌兩處由郵政總局劃出，成立郵政儲匯總局，匯兌盈餘不歸郵政總局所有，惟為補償郵政人員辦理儲匯業務之開支起見，儲匯局將每年盈餘百分之七十撥歸郵政總局，故郵政整個經濟不能純以郵政總局部分為準，仍須將儲匯局撥歸總局百分之七十及其所餘百分之三十全盤計算。若僅就郵政總局之營業收支視之，不能視為合理，十九年度後，郵政人員鑒於郵政總局之損失，諉為儲匯局成立之結果，於是儲匯合併之聲浪，盛極一時矣。雖然，整個郵政自二十年度起（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確屬虧損，此為第三期。

第四期郵政經濟於廿年度虧損數百萬元後，人心惶惶，郵員罷工亦起，二十一年冬交長朱家驊氏，承郵員罷工之餘，接受新命，籌謀擘劃，銳意改進，惟是郵政問題，複雜萬分，經半年之研究，確定今後之方針，故自二十二年度

起（二十二年七月）大事整頓開源節流，莫不以全力赴之：就開源言，郵線擴張，郵局增加，取銷民信局，釐訂代訂書籍及雜誌辦法，取銷包裹稅，創辦簡易壽險；凡此直接間接，一方造福民衆，他方亦有利於郵政也。就節流言，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增人員；人員考績之嚴格，郵政辦公費用之劇減等，均為顯著之成績，而郵政之得以轉虧為盈，亦自二十二年度始。迨二十三年度，國內外局勢更呈惡化，經濟愈益不振，而郵政仍能以數十萬之盈餘，用之於必要之資本支出。苦心孤詣，勉力支撐，於內憂外患百業蕭條交迫之際，開郵政復興之漸，安得不令人深思哉！

第一時期，郵政初創，人民既未認識，辦理亦欠得法，郵務之未臻發達，其經濟之有虧無盈，自無疑義。及第二時期，郵政經辦多年，人民已能充分利用，管理亦漸上軌道，於是郵政經濟隨業務之繁榮，轉虧為盈，而尤以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為最，每年有三四百萬元之餘利，此亦為應有之現象也。惟年復一年，盈餘銳減，詳加分析，即知黃金時代不能永久繼續，何以故？乃營業收入之增加，遠不及營業支出之速也。今以民十一至民十五此五年之營業收入營業支出之平均數為基數，而假設其指數為一百；再以十六年後之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比較之，以觀其發展之狀況：

以下表而觀，吾人可知民國十六年來，營業收入，固有加無已，然不及營業支出之速，譬如十六年度營業收入，雖增百分之二十一，而支出則增加百分之四十六；十七十八兩年，情形相同，及至二十年，則收支比例之相差更大，其收入僅及民十一至十五年平均數之半，而支出則較五年平均數加倍而有餘，致郵政經濟導入虧損時期矣

年次	營業收入	指數	營業支出	指數
民國十一至十五年（五年總計）	一一四、七六七、一九五・六六		九五、一四五、一三九・三五	
民國十一至十五年（每年平均）	二二、九五三、四三九・一三	一〇〇	一九、〇二九、〇二七・八七	一〇〇
民國十六年	二七、八〇三、七一四・三五	一二一	二七、七〇八、六二四・四三	一四六
民國十七年	三一、一三〇、八二九・六五	一三六	二九、八九〇、六五七・八〇	一五七
民國十八年	三八、三八五、八三二・四八	一六七	三六、三一九、一〇九・〇五	一九一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一八、三九五、五八〇・七〇	一六〇	一七、九三〇、四七七・〇六	一八八
民國十九年度	三九、六八七、六六九・八二	一七三	三八、四〇四、七五三・六七	二〇二
民國二十年度	三四、三九八、五三二・三四	一五〇	四〇、二五〇、二五五・二四	二一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一、四一〇、九八八・一二	一三七	三七、五四八、三一四・三五	一九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五、一七一、六一〇・三二	一五三	三三、五九三、〇九一・八二	一七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四、六三四、三八二・九五	一五一	三五、〇三四、九二一・五二	一八四

（第三期），郵政盈餘項下，演成劇變現象者，乃由一方面收入之減少，一方面支出之增加，收入之減少，大半歸因於內憂外患之相逼，初有武漢之水災，人民顛沛流離，莫可言狀，繼則九一八事變發生，東三省郵政封鎖，每年郵政收入短少二百四十餘萬元，民二十至二十一年，黃河長江流域，又告洪水爲患，連年多故，元氣大傷，收入項下，益復

減少。自支出方面觀之，郵員薪工，隨生活程度之提高與晉級制度之關係而繼長增加，更自民國十八年起郵局撥付滬蓉航空開辦費，中國與歐亞航空公司股本營業費等（參閱本卷第四編第二章第二節），爲數頗鉅，故支出方面大爲增加。在此收入減少支出增加之矛盾狀態下，形成二十及二十一年度郵政經濟之虧蝕。民國十九年度，郵政總局方面虧損四百二十餘萬元，所幸儲匯局撥解郵局全部盈餘之款，有五百六十七萬零七百餘元，以之與總局本身四百餘萬元之損失相抵，尙有一百三十八萬元之盈餘，故十九年度整個郵政（包括匯兌儲金在內）之成績，尙屬可觀。迨二十年度，郵政基礎大爲惡化，其本身虧損達六百餘萬元，儲匯局方面，雖有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餘元之歸撥，以之與該年度損失相抵，郵政總局方面，尙虧損四百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元，其數實堪驚人，即減去儲匯局所餘百分之三十盈餘五十七萬六千餘元，整個郵政尙虧損四百二十七萬五千餘元之多。此種不良現象，延之二十一年度，迄未稍殺，該年郵政總局本身之損失，又達五百三十三萬七千三百餘元，儲匯局撥歸之盈餘爲一百九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以之與郵政損失相抵，郵政總局方面仍虧三百三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減儲匯局方面之盈餘八十三萬六千五百餘元，整個郵政尙虧二百五十四萬九千元。合二十年度所虧損之四百二十七萬五千餘元，總計郵政於二年中共虧六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

以上就整個郵政盈虧言，在郵政總局帳目，前二年中虧損爲八百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元。所幸郵政總局當時尙有聯郵準備金，到期未付之鐵路輪船運費，產業折舊準備金，資產支出準備金，年終員工獎勵準備金等帳，暫時

可以挪墊，尙不致發生若何現象也。查聯郵運費帳，係準備償付各國聯郵運費之用，欠各國聯郵款項，雖不必一次歸還，僅須按年償付利息（四釐），然此款始終爲郵政之負債，則無可疑義；至於產業折舊準備金，乃防資產廢壞，故每年積聚準備金若干，以備將來再置資產之用。資產支出準備金，係爲添購資產而設，惟郵政經濟旣不豐裕，則資產之購置，亦須從緩，此二項不能作爲郵政之負債，故卽有提用，亦無甚緊要，其他如到期未付鐵路輪船運費，卽暫時可以拖欠，然其爲郵政之負債則一也。所幸自二十二年度以來，收支又趨適合，反有盈餘，故郵基動搖之事實，已成過去，惟郵政收支之必須平衡，仍爲今後當務之急也。

郵政歷年之收支狀況，已略如上述，今得總括言之：民國四年前之中國郵政，處於不能自立之地位，賴海關以維持；民國四年至十九年爲中國郵政繁榮時期，二十年以後，郵政漸趨衰落；至於郵政入不敷出，（包括儲匯）則自二十年度始。以郵政本身而論（儲金匯兌除外），民國十五年以前，亦可收支相抵而略有盈餘，試以郵政盈餘數與匯兌盈餘數相比，卽可了然，蓋民國十五年以前，郵政盈餘數較匯兌盈餘數爲大，卽所以表示除匯兌盈餘外，郵政本身亦有盈餘也，十五年以後，支出較收入爲大，非有匯兌之收入，已不能使收支平衡，自二十年度起，卽有匯兌之收入，亦不能抵補其支出，因之鞏固郵基之聲，甚囂塵上。迨後經交通當局之努力，郵政又見轉好，開郵政經濟復興之端，此則爲吾人欣幸者也。

第二編　中國郵政收入之分析

第一章　售票進款

第一節　中國郵票通考

郵票發行，與業務之盛衰有關，業務發達，則郵票之需要繁，而發行之次數亦多，此乃一般觀察而得。若夫欣逢國家大典，或追念革命先烈，或表揚當代名人偉績，則有紀念郵票之發行；開辦航空郵遞，以示提倡，則有航空郵票之發行；納費不足，用以表明不足之數，則有欠資郵票之發行；儲金開辦，藉以吸收零星存款，則有儲金郵票之發行；賑濟災黎，加收附捐，則有賑捐郵票之發行；他若將原有存備之郵票，加印新改情勢之字樣，或表示價值之更改，或限於地域之行使，作爲臨時郵票，其式樣之多，更不勝枚舉。況我國自郵政試辦，以迄今茲，已歷數十餘年，發行已非一次，式樣不知凡幾，欲舉所發行者而盡蒐集之，事非易易，茲將不易多覯之郵票式樣，截至民國十年止，逐年列舉於次，並附圖以明之，以供集郵家之參考。

（一）光緒四年發行之郵票，計分

紋銀一分三分五分三種　中繪一龍（見第一圖）

（二）光緒十一年發行之郵票，其種類及花紋與光緒四年發行者相同，惟票幅較小（見第二圖）。

（三）光緒二十年發行之郵票，爲中外通商五十年之紀念又因慶祝慈禧太后六旬萬壽而發行者，全套計有九種，花紋亦分九式：

紋銀一分　中繪壽字四周繪特製花樣（見第三圖）

紋銀二分　中繪一龍四周繪特製花樣（見第四圖）

紋銀三分　中繪一龍四周繪特製花樣（見第五圖）

紋銀四分　中繪一龍四周繪特製花樣（見第六圖）

紋銀五分　中繪一魚四周繪特製花樣（見第七圖）

紋銀六分　中繪一龍四周繪特製花樣（見第八圖）

紋銀九分　中繪壽字兩邊各繪一龍（見第九圖）

紋銀十二分　中繪大清郵政四篆字兩邊各繪一龍（見第十圖）

紋銀二錢四分　中繪一舟四周繪特製花樣（見第十一圖）

（四）光緒二十二年臨時發行之郵票，係將光緒二十年所發紋銀爲本位之郵票全套，加印銀圓爲本位之角分字樣（見第三十四圖至第三十七圖）。

（五）光緒二十三年臨時發行之郵票全套係將銀圓三分之印花稅票（見第十二圖）加印銀圓角分以便郵用（見第三十八圖至第四十五圖）。

（六）光緒二十三年第二次發行臨時郵票，將光緒十一年發行以紋銀爲本位之郵票全套，加印銀圓爲本位之角分字樣（見第三十四至

第三十七圖）。

（七）光緒二十三年另發行郵票一套，計十二種。

（1）銀圓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六種　中繪一龍（見第十三圖至第十八圖）

（2）銀圓二角三角五角三種　中繪一魚（見第十九圖）

（3）銀圓一元二元五元三種　中繪一雁（見第二十圖）

（八）光緒二十四年發行之郵票，共分三類。

（1）普通郵票

銀圓半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七分一角八種　中繪一龍（見第二十一圖）

銀圓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四種　中繪一魚（見第二十二圖）

銀圓一元二元五元三種　中繪一雁（見第二十三圖）

（2）臨時欠資郵票

將原有銀圓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中間繪有一龍者六種，加印欠資字樣（見第四十六圖）。

（3）正式欠資郵票

印藍色之種類計銀圓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八種。

印褐色之種類計銀圓一分二分兩種：

花紋均爲斜方格線（見第二十四圖）

（九）宣統元年御極紀念發行紀念郵票，計分

銀圓二分三分七分三種　中繪天壇（見第二十五圖）

（十）宣統三年發行之郵票，係將光緒二十四年發行之郵票十一種，加印華印藏三種文字，註明印度幣制，以便在西藏行使。

銀圓一分者加印三派司
銀圓二分者加印半阿那
銀圓四分者加印一阿那
銀圓七分者加印二阿那
銀圓一角者加印二阿那半
（以上）中繪一龍者（見第四十七圖）

銀圓一角六分者加印三阿那
銀圓二角者加印四阿那
銀圓三角者加印六阿那
銀圓五角者加印十二阿那
（以上）中繪一魚者（見第四十八圖）

銀圓一元者加印一盧比
銀圓二元者加印二盧比
（以上）中繪一雁者（見第四十九圖）

（十一）民國元年第一次臨時發行之郵票，係將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二年間發行之帝國郵票（第六節所載）上面，加印華文「臨時中立」四字，所有普通郵票十五種及欠資郵票八種，均經照此加印，惟下列普通郵票四種及欠資郵票六種，在收回之前，曾向公衆發售（見第五十圖）。

（1）普通郵票

銀圓三分一種　中繪一龍者
無　中繪一魚者

銀圓一元二元五元三種　中繪一雁者

（2）欠資郵票

印藍色之種類計銀圓半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六種

印褐色之種類　無

花紋均為斜方格線

（十二）民國元年第二次臨時發行之郵票，將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二年間發行之普通郵票（見第六節1），加以橫印之華文「臨時中立」四字（見第五十一圖）臨時欠資郵票（見第六節2）加以直印之華文「中華民國」四字（見第五十二圖）蓋第一次臨時發行之郵票，（詳見上節九）收回後立即將該票加印第二次，是以所有普通郵票全套十五種以及欠資郵票八種，均經兩次加印，惟下列普通郵票八種在第二次加印全套郵票完全收回之前，曾向公衆發售而欠資郵票則毫未售出（見第五十三圖）。

（1）普通郵票

銀圓一分三分七分三種　中繪一龍者

銀圓一角六分五角兩種　中繪一魚者

銀圓一元二元五元三種　中繪一雁者

（2）欠資郵票　無

（十三）民國元年第三次臨時發行之郵票，係將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二年間發行之帝國郵票全套（詳見第六節）加以直印之「中華民國」字樣（普通郵票上一概印直行一行而欠資郵票上則有印直行一行者亦有印直行兩行者）此項加印之字模，或式樣分三種如左：

第一種　字模

（1）普通郵票　（見第五十四圖）

銀圓半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七分一角八種　中繪一龍者

銀圓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四種　中繪一魚者

銀圓一元二元五元三種　中繪一雁者

（2）欠資郵資　（見第五十五圖）

印藍色之種類計銀元半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六種

印褐色之種類計銀元一分二分五分三種

第二種　字模

（1）普通郵票　（見第五十六圖）

銀元一分二分兩種　中繪一龍者

無　中繪一魚者

無　中繪一雁者

（2）欠資郵票　無

第三種　字模

（1）普通郵票　（見第五十七圖）

銀元半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七分一角八種　中繪一龍者

銀元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四種　中繪一魚者

銀元一元二元五元三種　中繪一雁者

（2）欠資郵票　（見第五十八圖）

印藍色之種類計銀元半分四分一角三角四種　｝花紋斜方格線
印褐色之種類計銀元半分一分二分五分二角五種　｝花紋斜方格線

(十四)民國元年光復紀念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文就職發行紀念郵票：

銀元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八分一角一角六分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共十二種　中繪孫文之肖像（見第二十六圖）

(十五)民國元年南北統一紀念第一任大總統袁世凱就職發行紀念郵票：

銀元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八分一角一角六分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共十二種　中繪袁世凱之肖像（見第二十七圖）

(十六)民國二年至八年間發行普通行使之郵票全套

(1)普通郵票

銀元半分一分一分半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一角十一種　中繪帆船及火車（見第二十八圖）

銀元一角三分一角五分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六種　中繪一刈禾人（見第二十九圖）

銀元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種　中繪圜橋門一座（見第三十圖）

(2)欠資郵票

銀元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八種　繪有花紋（見第三十一圖）

(十七)民國二年至八年發行限於新疆貼用之郵票，係將民國二年至八年間發行之郵票一部分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1)普通郵票

銀元半分一分一分半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一角十一種　中繪一帆船（見第五十九圖）

銀元一角三分一角五分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六種　中繪一刈禾人

銀元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種　中繪一圜橋門

（2）欠資郵票　無

（十八）民國八年發行儲金郵票，將民國二年至八年間發行之郵票一部分加印直行「限儲金專用」五字。

銀圓五分一角兩種　中繪一帆船　（見第六十圖）

（十九）民國九年後行毫銀儲金郵票，即將民國二年至八年間發行之一部分郵票，除加印「限儲金專用」五字外，再加印橫行「毫銀」二字，專由廣東省行使。

毫銀五分一角兩種　中繪一帆船　（見第六十一圖）

（二十）民國九年發行賑捐郵票，係將民國二年至八年間發行之郵票一部分加印「附收賑捐一分」三直行，再將票面郵資價值用華英兩文加印兩橫行。

銀圓二分加印一分　中繪一帆船　（見第六十二圖）

銀元四分加印三分
銀圓六分加印五分　}　中繪一帆船　（見第六十二圖）

（二十一）民國十年第一次發行航空郵票

銀圓一角五分三角四角五分六角九角五種　中繪一飛機飛過長城　（見第三十二圖）

（二十二）民國十五年發行郵政成立二十五年紀念郵票

銀圓一分三分六分一角四種　中繪大總統徐前國務理靳交通總長葉之肖像　（見第三十三圖）

（二十三）民國十年將郵政成立二十五年紀念郵票之一部分加印橫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銀圓一分三分六分一角四種　圖樣照舊　（見第六十三圖）

第二節　郵費率之演進

本節所述之郵費，係以黏貼郵票之郵件爲範圍，如信函、明信片、第一類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商務傳單、貨樣包裹等是；第二類新聞紙（立券）及第三類新聞紙（總包），不計在內，至各該郵件之內容已詳中卷。我國郵費資率在試辦郵政時，雖定有數目；尙無完密之規定，光緒二十一年，總理衙門與總稅務司赫德商定開辦郵政辦法後，始有岸資內資外資之分，往來外國信件，照萬國郵政聯約（卽信會條例）第五、第六兩款所定之外資辦理，至通商口岸及聯約處所往來信件之信資（卽岸資），明片每張收銀元一分，封口信每件計重在二錢五分及五錢、一兩以下者，收銀元二分、四分或八分不等，新聞紙則分華洋兩種，每張收洋銀一分或二分不等，其餘掛號、匯兌、包裹各項，亦均定有等差，以上各節，經奏明作爲開辦章程，並決定以後有增減之時，隨時詳細擬議，稟由總理衙門奏明辦理。至光緒二十五年，始頒布第一次郵政章程及所附之寄費清單，凡在中國境內寄遞之郵件，共分五資：自第一資至第二資爲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凡寄交各項郵件及包裹，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者，均按第一資納費；各局互寄者，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自第三資至第五資，爲蒙古及新疆兩省，凡在蒙古及新疆省內就地投送界內者，均按第三資依類納費，各局互寄，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與各省互寄，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綜上五資，皆係屬於中國境內者。其寄往外洋各國之郵件，又分三資：郵會各國爲第六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爲第七資，香港、劉公島、威

海衞、澳門則爲第八資。郵費列爲八資，沿用甚久，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起，加以修改，將蒙古、新疆之資費取消，與各省一律收取，故第三、第四、第五三資刪去，改八資爲五資，原稱第六資，改稱第三資，原稱第七資改稱第四資；原稱第八資，改稱第五資。本節以敍述歷史關係，下文仍用舊稱。郵局用以計算郵件重量之度量衡，自光緒二十五年至宣統元年止，用英磅、英兩，宣統二年起改用法衡，至民國九年又改用國衡公斤、公分計算。自光緒二十五年郵政章程正式頒布後，郵費資率時有更改，茲將各類黏貼郵票郵件之資率遞變情形，分別列表於下，並根據該表略敍其遞變趨勢：

（一）信函：同治六年，總稅務司公署郵務辦公處規定由北京寄天津及上海之郵件，凡每屆納經常寄費銀三十兩者，由北京封發郵件時，得隨寄郵件一袋，重不得逾三公斤，各處寄北京者，倘笨重郵件須額外費用，則須於屆底由納經常費者均派之，凡非納經常費者，其往來之函信，不逾一英兩（盎司）者，收銀四分，逾一英兩至四英兩者，收銀二錢，逾四英兩至八英兩者，收銀五錢，此項寄費均在北京收取。至光緒十年，信件遞寄，推行至各通商口岸，凡每重半英兩或半英兩以內之信函，北京與各通商口岸往來者，收銀三分，其由北京或各通商口岸與北海或瓊州往來者，收銀六分，寄往普通外洋各國，收銀九分，寄往美國（經日本）及日本、香港、朝鮮等處，收銀六分，澳斯他利亞等處收銀一角八分，玻利非亞及戈斯達黎加，收銀二錢二分。至光緒二十五年，正式郵章頒布，將信函郵費，重行規定，以後復時有修改，大致如左：

信函郵資沿革表

時期	重量（表內兩係英兩）	中國境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中國境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二資 各局互寄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 第四資 蒙古或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 第六資 郵會各國	外洋各國 第七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外洋各國 第八資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光緒二十五年	每重一兩四分之一（約合七個半公分）	二分	二分							寄往未聯郵各國每重半英兩（約合十五公分）二角
	每重半兩（約合十五公分）	四分	四分				一角			
光緒二十九年（第一次修改）	每重半兩（約合十五公分）	半分	一分				一角		四分（香港）	寄往未聯郵各國每重半英兩（約合十五公分）二角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第二次修改）	每重半兩（約合十五公分）	一分	二分				一角起算六分遞加	三分（日本）	四分（香港澳門青島）	
宣統元年六月（第三次修改）	每重半兩（約合十五公分）	一分	二分				一角起算六分遞加	三分（日本）	四分（香港澳門威海衛青島）	凡往來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俱按此第八資納費惟往來香港廣州佛山陳村黃埔等處每重半兩減納二分

宣統二年六月（第四次修改）		民國三年十月（第五次修改）		民國六年四月（第六次修改）		民國八年一月（第七次修改）	
每重二十格蘭姆（合二十公分）	每重十五格蘭姆（合十五公分）	每重二十格蘭姆（合二十公分）	每重十五格蘭姆（合十五公分）	每重二十格蘭姆（合二十公分）	每重十五格蘭姆（合十五公分）	每重二十格蘭姆（合二十分公分）	每重十五格蘭姆（合十五公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三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一角起算六分遞加		一角起算六分遞加		一角起算六分遞加		一角起算六分遞加	
	三分（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借地）		三分（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借地）		三分（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借地）		三分（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借地）
四分（青島）	四分（香港威海衛澳門）	四分（青島）	四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四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青島）	四分（澳門）	四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凡往來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俱按此第八資納費惟往來香港廣州佛山陳村黃埔等處每重十五格蘭姆減納二分新疆往來外洋及中國各處由西比利亞寄送者應按外洋資例納費（第六資）		凡由新疆往來各省及外洋各國經由西比利亞轉寄者應按第六資納費		凡蒙古新疆與各省往來之信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凡蒙古新疆與各省往來之信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民國十一年一月（第八次修改）		民國十二年十月（第九次修改）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修改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改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改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五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九分起算六分遞加
一角起算五分遞加		一角起算五分遞加	一角起算六分遞加	一角五分起算九分遞加	二角起算一角二分遞加	二角五分起算一角五分遞加	二角五分起算一角五分遞加
	三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三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暨臺灣）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分
四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四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四分	四分	四分（香港澳門）	四分	五分
凡蒙古新疆與各省往來之信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凡蒙古新疆與各省往來之信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劉公島（威海衛）由十九年十月起改爲歸第二資付費		

由上表觀之，光緒二十五年郵章初頒之時，對於信函資費之規定，以第一、二兩資言，可謂昂貴；故至光緒二十九年第一次修改時，即大爲降跌，重約十五公分之信函，在第一資由四分跌至半分，僅及以前八分之一，第二資亦祗落四分之三，由四分跌爲一分。至光緒三十四年，又各增加一倍，至宣統二年信函重量由十五公分改以二十公分爲單位，資率在第二資亦增加一分，第一資仍未改，此後一二兩資信函資率，迄保持一分與三分之比例，直至民國十四年，第二資復增加一分，變爲四分，第一資仍舊，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又實行加價，第一資加一分，變爲二分，第二資加二分，變爲六分，後因社會各方之反對，乃於本年本月二十日復將第二資減爲五分，第一資則仍舊，此二分，與五分即爲現行一二資之資率。第三、四、五資信函資率，至宣統二年六月始有規定，中間無多變更，初每重二十公分各爲一、三、六分，民國六年四月三、四資各增爲二分、六分，第五資增爲九分起算，六分遞加，此三資之資費，今已取消，與各省一律辦理。第六資資率，在光緒二十九年以前，每重十五公分納費一角，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乃於一角外復添每續加十五公分，遞加資費六分，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迄未修改，此時銀價暴跌，我國大受影響，不得不將國際郵件增加寄費，以資彌補，爰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將寄交郵會各國之郵資增百分之五十，向之寄費一角改爲一角五分，向之每逾三十公分續加六分者，今則改爲九分，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又經數度更改，現行資例仍按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底所修改者，即二角五分起算一角二分遞加。第七資資例，除宣統二年六月以前與第二資有所不同外，自宣統二年六月以後，與第二資同一趨勢，不足贅述。第八資則自光緒二十九年起，皆爲四分，至民

國二十一年五月始增加一分。

（二）明信片：光緒二十一年訂定寄往通商口岸，及聯約處所明信片每張收銀元一分，二十五年，正式郵政章程頒布，將明信片郵遞價目重行規定，嗣後續有修改，有如左表：

明信片郵資沿革表

時期	重量	中國境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第一資（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中國境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第二資（各局互寄）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第三資（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第四資（蒙古或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第五資（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第六資（郵會各國）	外洋各國：第七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外洋各國：第八資（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光緒二十五年	單	一分	一分				四分			寄往未聯郵各國之明信片單四分雙八分
	雙（即附有回片者）	二分	二分				八分			
光緒二十九年（第一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				四分		一分（香港）	寄往未聯郵各國之明信片單四分雙八分
	雙	二分	二分				八分		二分（香港）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第二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				四分	一分半（日本）	一分（香港澳門青島）	
	雙	二分	二分				八分	三分（日本）	二分（香港澳門青島）	

修改時期	單/雙								寄往地方		寄往地方	附記
宣統元年六月（第三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				四分	一分半	日本	一分	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	
	雙	二分	二分				八分	三分		二分		
宣統二年六月（第四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一分	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	
	雙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三分		二分		
民國三年十月（第五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一分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雙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三分		二分		
民國六年四月（第六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一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一分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雙	二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三分		二分		
民國六年七月（第七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一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一分半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寄往青島之明信片單一分雙二分
	雙	二分	三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八分	三分		三分		
民國八年一月（第八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一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一分半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雙	二分	三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八分	三分		三分		
民國十一年一月（第九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六分	一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一分半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雙	二分	三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三分		三分		
民國十二年十月（第十次修改）	單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六分	一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二分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雙							三分		四分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修改	單	一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六分	二分	二分	
	雙	二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一角二分	四分	四分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改	單	一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九分	二分	二分	
	雙	二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一角八分	四分	四分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單	一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一角二分	二分	二分（香港澳門）	劉公島（威海衛）由十九年十月起改歸第二資付費
	雙	二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二角四分	四分	四分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單	一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一角五分	二分	二分（香港澳門）	
	雙	二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三角	四分	四分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改	單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一角五分	二分半	二分半	
	雙	二分	五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三角	五分	五分	

第一資資費自規定單片一分雙片二分後，直至今日尙一仍舊率，未稍變更，第二資資費在光緒二十五年時，亦與第一資相同，卽單片一分，雙片二分，至民國六年七月乃增加三分之一，單片一分半，雙片三分，民國十四年又增加爲單片二分，雙片四分，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復增改單片三分，雙片六分，嗣經各方激烈反對，乃改爲單片二分半，雙片五分，卽爲現行之資率。第三、四、五資明信片資率在宣統二年六月始有規定，三、四兩資單片各爲一分，雙片各爲二分，第五資單片二分，雙片四分，在民國六年經四月與七月二度修改，四月份之修改，將三、四兩資單

片各改爲二分，雙片各改爲四分，第五資單片改爲三分，雙片改爲六分，七月份之修改，將三、四、五、三資單片各改爲二分、三分、四分，雙片各改爲四分、六分、八分，現在此三資業已取消，與各省一律辦理。第六資資費在民國十一年以前郵章頒布以後，單片爲四分，雙片爲八分，至民國十一年一月起，乃改單片爲六分，雙片爲一角二分，民國十九年，我國因受金貴銀賤影響，乃於是年七月一日起，凡寄往郵聯各國（即第六資）之郵費，均增百分之五十，以資補償，單片改爲九分，雙片改爲一角八分，民國二十年二月復改單片爲一角二分，雙片爲二角四分，同年七月又經修改，單片一角五分，雙片三角。旋又恢復二十年二月所修改者，現在則單片仍爲一角五分，雙片三角。第七資資費自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規定單片一分半，雙片三分後，直至民國十四年始修增爲單片二分，雙片四分，此後增加趨勢，完全與第二資相同，第八資資費於光緒二十九年規定單片一分，雙片二分後，於民國六年增加三分之一，單片一分半，雙片三分，至十二年十月又修改，單片增爲二分，雙片增爲四分，其後增加之趨勢亦全與第二資相同，惟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之一度資費增加未及第二資而已。

（三）新聞紙：新聞紙於同治六年，每件收銀二分，在北京收取，至光緒十年，每重一英兩或一英兩以內，北京與各通商口岸之間，收銀三分，北京或各通商口岸與北海及瓊州之間收銀四分，普通外洋各國及美國（經日本）日本、香港、朝鮮等處，收銀四分。至二十五年，正式郵章頒布，乃重訂新聞紙郵遞價目，嗣後續有修改，有如左表：

新聞紙郵資沿革表

時期	重量（表內兩係英兩）	中國境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中國境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二資 各局互寄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 第四資 蒙古或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 第六資 郵會各國	外洋各國 第七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外洋各國 第八資 香港（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光緒二十五年	按單張或數張寄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	半分	半分				二分			寄往未聯郵各國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收費五分
	重四兩（約合一百二十公分）	一分	一分							
	每續加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	一分	一分							
	按總包寄每重三兩（約重九十公分）	一分	一分							
光緒二十九年	每束一張或數張每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	半分	半分				二分		二分（香港）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二年六月	民國元年六月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每束一張或數張重至四磅止（約合二千公分）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每束一張或數張重至四磅止（約合二千公分）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每束一張或數張重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爲限	每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每束一張或數張重以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爲限	
半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一分		半分
		二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每重二英兩半（約合七十五公分）每束一張半分每束數張一分（日本）	每重二英兩半（約合七十五公分）每束一張半分每束數張一分（日本）	每重二英兩半（約合七十五公分）每束一張半分每束數張一分（日本）	每重七十五格蘭姆（合七十五公分）半分重以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爲限（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二分（香港 澳門 青島）	二分（香港 威海衛 澳門 青島）	二分（香港 威海衛 澳門 青島）		二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民國六年四月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每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每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束一張或數張重以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為限		每束一張或數張重以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為限		每束一張或數張重以二千公分為限	
半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半		一分半		一分半
	二分		二分		二分
每重七十五格蘭姆（合七十五公分）半分重以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為限（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七十五格蘭姆（合七十五公分）半分重以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為限（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半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二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二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二分（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改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以二千公分為限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以二千公分為限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以二千公分為限
半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半		一分半		一分半
	三分		四分		五分
	半分		半分		半分
	二分		二分（香港澳門）		二分（香港澳門）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起創辦立券總包兩類辦法立券類之資費按平常新聞紙資費照單份核算按季預付蓋立券戳記不貼郵票總包資費係每份收制錢二文按季預付民國元年改收制錢一文民國三年改收銀圓一釐至今無變更民國五年立券類之寄費按每月總數減收百分之二十至十八年改為減收百分之四十至今無變更

第一資在民國以前，重量單位頗多變更，除光緒二十九年以九十公分為重量單位外，餘皆以五六十公分為單位，而其郵遞價目，則多以半分為標準，未有變更。第二資資費在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以前與第一資同，三十四年三月後始照第一資加倍，至民國元年六月，一、二、資重量單位分別規定，第一資增以一百公分為單位而納資照舊，第二資以五十公分為單位，納資亦半分，其實即照第一資加倍而已，此項資率，迄今沿用，未曾增加，良以新聞紙與

一國之文化、教育有關，吾國郵局抱普及文化之旨，對於其他郵件，屢有增加，而對新聞紙則迄未修增，即其餘各資資率亦可謂無甚變更。

（四）書籍印刷物貿易契：按期出版物及貿易契兩項，於光緒十年，每重一英兩或一英兩以內，國內外各資與新聞紙同，至二十五年，對於印刷物與貿易契，重訂郵遞價目，二十九年，印刷物及貿易契之外，又增書籍一項，三項價目時有修改，茲列表如次：

印刷物及貿易契書籍等郵資沿革表

時期	重量（表內兩係英兩）	中國境內 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二資 各局互寄	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四資 蒙古及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 第六資 郵會各國	第七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第八資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光緒二十五年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	二分 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五分以內	二分				二分 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寄往未聯郵各國印刷物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五分貿易契一項其資費不得在一角以內

年份	重量	資費	資費				資費	資費	資費	資費
光緒二十九年	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	一分	一分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寄往未聯郵各國印刷物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五分貿易契一項其資費不得在一角以內
	逾三兩至八兩（約合二百四十公分）	一分半	二分							
	逾八兩至十六兩（約合四百八十公分）	三分	四分							
	逾十六兩至三十二兩（約合九百六十公分）	五分	八分							
	逾三十二兩至六十四兩（約合一千九百二十公分）	一角	一角五分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	一分	二分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每重三兩又一兩之四分之三（約合一百十二公分）二分（日本）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香港澳門青島）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逾三兩至八兩（約合二百四十公分）	二分	五分							
	逾八兩至十六兩（約合四百八十公分）	四分	一角							
	逾十六兩至三十二兩（約合九百六十公分）	八分	一角五分							
	逾三十二兩至六十四兩（約合一千九百二十公分）	一角五分	三角							

日期	重量					
宣統元年六月	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	一分	二分			
	逾三兩至八兩（約合二百四十公分）	二分	五分			
	逾八兩至十六兩（約合四百八十公分）	四分	一角			
	逾十六兩至三十二兩（約合九百六十公分）	八分	一角五分			
	逾三十二兩至六十四兩（約合一千九百二十公分）	一角五分	三角			
宣統二年六月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格公分）	一分	二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	四分	一角	四分	一角	二角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八分	一角五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三角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三角	六角

日期			
宣統元年六月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 二分 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每重三兩又一兩之四分之三（約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日本）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 二分 （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宣統二年六月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民國元年四月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半分	一分	二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四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三角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貿易契一項其資費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民國三年十月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半分	一分	二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四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三角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逾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二千一百十二格蘭姆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逾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重量	民國六年四月					民國七年四月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重在一千格蘭姆內者應按每二百五十格蘭姆納費三角過此應收之資例與包裹相同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七分半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二分半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民國六年四月	民國七年四月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民國八年一月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重在一千格蘭姆內者應按每二百五十格蘭姆納費三角過此應收之資例與包裹相同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卽按二分遞加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爲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卽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民國九年一月

重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角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三角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二分遞加
每重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一千一百二十公分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民國十二年十月

重量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重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角	一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三角	二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五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七分半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七分半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一角五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據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修改

重量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重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角	一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三角	二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五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七分半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七分半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一角五分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一角一分半	二角二分半	二角	四角五分	三元	二角二分半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據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據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澳門劉公島威海衛）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改

重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角	一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三角	二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五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七分半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七分半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一角五分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一角一分半	二角二分半	二角三分	四角五分	三元	二角二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五十公分 三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一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三分遞加

每重五十公分 三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一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三分遞加香港澳門劉公島（威海衛）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重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角	一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三角	二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五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七分半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七分半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一角五分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一角一分半	二角二分半	二角三分	四角五分	三元	二角二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五十公分 四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二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四分遞加

每重五十公分 四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二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四分遞加（香港澳門）

劉公島（威海衛）於十九年十月改歸第二資付要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七分半	一角一分半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二角二分半
一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二角三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三角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三元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二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五分遞加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二角二分半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滿洲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費均以二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五分遞加（香港澳門）						

此項郵件，在光緒二十五年時，僅規定一種重量，在一、二兩資同爲二分，惟貿易契每件須以五分起算，至光緒二十九年，乃分爲五等取費，今爲前後容易比較起見，仍從國衡言（當時以英兩計之），九十公分以上爲第一等，逾九十公分至二百四十公分爲第二等，逾二百四十至四百八十公分爲第三等，逾四百八十至九百六十公分爲第四等，以後至一千九百二十公分爲第五等，一二兩資率亦分開規定，第一資五等各爲一分、一分半、三分、五分、一角，第二資五等各爲一分、二分、四分、八分、一角五分；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第一、二兩資資率又修增，一資五等資費各改爲一分、二分、四分、八分、一角五分，第二資五等各改爲二分、五分、一角、一角五分、三角；宣統二年，計算郵件重量單位變更，但以國衡公分折算，與從前所分五等重量，無甚出入，故一、二兩資各等資費，仍未修改，迄民國元年孫大總

統爲提倡文化起見，明令將本類國內各資一律半價收費，於是第一資五等各改爲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七分半、第二資各改爲一分、二分半、五分、七分半、一角五分，此實郵資上之一大改革，此項資率至今猶未變更。惟民國九年一月，重量方面又分爲六等，自五百至一千公分間對分成二等，但此與一、二資無關，乃爲第五資而設，一、二兩資在此二等內，仍祇一種資率也。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對於單本寄遞之書籍特又加增一等，本以二千公分爲限者，今則以三千公分爲限，一、二兩資在三千公分以下，二千公分以上者各爲一角一分半與二角二分半。第三、四、五、三資資費至宣統二年六月始有規定，其重量等級全與上述相同。第三資五級各爲一分、二分、四分、八分、一角五分，至民國元年亦各減半爲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七分半，至民國六年又復增加，五等各改爲一分、二分、四分、八分、一角五分，恢復宣統二年時之狀，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關於單本寄遞之書籍亦可由二千至三千公分爲限，寄費爲二角三分。第四資資費在宣統二年五等各爲二分、五分、一角、一角五分、三角，至民國元年亦各減半，民國六年四月又復回復宣統二年時之資率，民國十四年對於單本寄遞之書籍，亦增至三千公分爲限，寄費四角五分。第五資資費宣統二年時規定五等各爲四分、一角、二角、三角、六角，自民國元年四月減半後，至民國六年又略增加爲三分、七分半、一角五分、二角二分半、四角五分；民國七年四月又重新規定每二百五十公分納資三角，而每件重以一千公分爲限，過此則須按包裹資例寄遞；迄民國九年，按六等重量又復重行規定五種資費，自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納資三角，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納資六角，自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納資九角，自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納資一元二角，以後

至二千公分納資一元八角，至單本寄遞之書籍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亦以三千公分為限，寄費為三元。總觀上述第三、四、五三資，當民元減資不久後，即行恢復舊觀，而第五資反較以前增加數倍，良以新疆、蒙古各省交通艱阻，多係郵差郵路，運費奇昂，郵局不堪賠累，故對一二兩資既減之後，不復加價，而對三、四、五三資則不得不重行釐訂也。惟今則蒙古、新疆之資率已一併取消，與各省一律辦理。至第六資，自光緒二十五年規定每重二兩（約六十公分）納費二分後，除重量於宣統二年改為五十公分外，直至民國十九年未曾變更，惟對貿易契一項須以一角起算，至民國三年十月貿易契又有較詳細之規定，每件由一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資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按二分遞加，此項資率亦沿用至民國十九年，當時因銀價低落，吾國為彌補損失起見，乃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增加原資率三分之一，將二分改為三分，貿易契則凡超過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每續加之五十公分亦改納三分，民國二十年二月復各增一分，本年七月又各增一分，變為五分，今則除貿易契每件由一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費均以二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二百五十公分即按五分遞加外，一律以每重五十公分納資五分計算。第七資資率自光緒三十四年始行規定，每重約一百十二公分納資二分，民國三年復規定重量限度為一千一百二十公分，至民國十二年十月，乃將計算方法與資例完全更變，與國內第二資率完全相同，以後遞增，亦全與第二資資例同一趨勢。第八資資例自來與第六資相同，惟現行資率，則改為每重五十公分納資二分。

（五）瞽者所用文件：瞽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其郵遞價目始自民國九年十二月，茲列表如

左

舊著所用文件郵資沿革表

時期		民國九年十二月					
重量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中國境內　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七分半
	第二資　各局互寄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中國境內　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一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一角五分
	第四資　蒙古及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三角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外洋各國	第六資　郵會各國	每重五十公分　一分　每件起碼一分重至三千公分爲限					
	第七資　日本　朝鮮　關東租借地						
	第八資　香港　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　澳門						
附註							

民國十二年十月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逾一千至三千公分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七分半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每重五十公分　一分　每件起碼一分重至三千公分爲限

每重五百公分　一分　每件起碼一分重至三千公分爲限（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五百公分　一分　每件起碼一分重至三千公分爲限（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民國十四年十月修改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逾一千至三千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七分半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每重一千公分　二分　重至三千公分爲限

每重一千公分　二分　重至三千公分爲限（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一千公分　二分　重至三千公分爲限（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改

重量					
重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角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三角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逾一千至三千公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三千至五千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一角	二角	二角	四角	二元四角
每重一千公分 三分 重至五千公分為限					
每重一千公分 三分 重至五千公分為限（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一千公分 三分 重至五千公分為限（威海衛）香港劉公島澳門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重量					
重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角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三角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逾一千至三千公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三千至五千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一角	二角	二角	四角	二元四角
每重一千公分 四分 重至五千公分為限					
每重一千公分 四分 重至五千公分為限（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一千公分 四分 重至五千公分為限（香港澳門）					
劉公島（威海衛）於十九年十月起改歸第二資付費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重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角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分	三角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逾一千至三千公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三千至五千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一角	二角	二角	四角	二元四角
每重一千公分　五分　重至五千公分爲限					
每重一千公分　五分　重至五千公分爲限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重一千公分　五分　重至五千公分爲限　（香港澳門）					

上表所示，國內資費自民國九年十二月規定後，至今已改變多次。現在重量限度已由二公斤增至五公斤，在此重量內，每重一公斤，第一資取費一分，第二資取費二分，三、四、五、資業已取消。外洋各國現亦改爲每重一公斤納資二分半，以五公斤爲限，惟七、八兩資至民國十二年十月始有規定，民國十四年，重量改以一千公分爲單位，納資二分，至民國十九年七月加以修改，每重一千公分納資三分，而以五千公分爲限，民國二十年二月復增加一分，同年七月，又增一分，變爲五分，今則第七資改爲與第六資同，第八資重量以三公斤爲限，每重一公斤納資二分。

（六）各類傳單各類傳單郵遞價目，民國三年十月公布，嗣後續有修改，有如次表：

各類傳單郵資沿革表

時期	數量	中國境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二資（各局互寄）	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四資（蒙古及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第五資（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　第六資（郵會各國）	第七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第八資（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民國三年十月	每百張或百張以內	一角	一角另按第二資加納印刷物類之寄資							
民國九年一月	每百張或百張以內	一角	一角另按第二資加納印刷物類之寄資	二角	二角另按第二資加納印刷物類之寄資	二角另按第二資加納印刷物類之寄資				
民國十二年十月	每百張或百張以內	一角	一角另按第二資加納印刷物類之寄資	二角	二角另按第二資加納印刷物類之寄資	二角另按第二資加納印刷物類之寄資		一角另按第二資加納印刷物類之寄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民國二十年六月修改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五分	五分另加印刷物之寄資	一角	一角另加刷印物之寄資	一角另加印刷物之寄資				

民國三年各類傳單以百張爲單位，一、二兩資同納資一角，惟第二資尚須按照印刷物資例加納寄費；民國二十年，改以五十張爲單位，一二兩資改以五分納資。第三、四、五、三資於民國九年，始有規定，資費同爲二角，惟四、五、兩資亦須另加印刷物寄費，民國二十年改以五十張爲單位後，三資資費亦各減半，今三資均已取消。至外洋各國，除第七資在民國十二年按第二資資例有一度規定外，六、八兩資均無規定，而第七資自民國二十年修改後，亦復不見規定，故今日各類傳單之遞寄，僅限於國內各處。

（七）貨樣類：貨樣類郵遞價目，與信函等同，爲光緒二十五年所訂定，嗣後續有修改，略如左表：

貨樣類郵資沿革表

時期			光緒二十五年
重量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
中國境內	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二分
		第二資　各局互寄	二分
	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四資　蒙古及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		第六資　郵會各國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
		第七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第八資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寄往未聯郵各國貨樣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五分

年月	欄一	欄二	欄三	欄四	欄五	欄六	欄七	欄八	欄九	欄十
光緒二十九年	每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	一分	一分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香港）	
	逾三兩至八兩（約合二百四十公分）	一分半	二分							
	逾八兩至十二兩（約合三百六十公分）	三分	四分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	一分	二分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	每一兩重三兩之四分又之三（約合一百十二公分）二分（日本）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香港澳門青島）	
	逾三兩至八兩（約合二百四十公分）	二分	五分							
	逾八兩至十二兩（約合三百六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四分	一角							
宣統元年六月	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	一分	二分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	每一兩重三兩之四分又之三（約合一百十二公分）二分（日本）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衞）	
	逾三兩至八兩（約合二百四十公分）	二分	五分							
	逾八兩至十二兩（約合三百六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四分	一角							

宣統二年六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六年四月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格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三百五十格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格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三百五十格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格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三百五十格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二分	五分	一角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二分	五分	一角	四分	一角	二角
四分	一角	二角	四分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五分	三角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 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格蘭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格蘭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三百七十五格蘭姆爲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三百七十五格蘭姆爲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公分） 二分 此項資費至少不得在四分以內（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			每重五十格蘭姆二分每件由一至一百格蘭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每重五十格蘭姆二分每件由一至一百格蘭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民國七年四月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重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三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一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二分	四分	八分
四分	一角	二角

重在一千格蘭姆以內者應按每二百五十格蘭姆納費三角過此應收之費例與包裹同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格蘭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三百七十五格蘭姆爲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重五十格蘭姆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格蘭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民國八年一月

重一百格蘭姆（合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二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一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二分	四分	八分
四分	一角	二角

重在一千格蘭姆以內者應按每二百五十格蘭姆納費三角過此應收之費例與包裹同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格蘭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合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三百七十五格蘭姆爲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每重五十格蘭姆（合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格蘭姆其費均以四分計算過此每重五十格蘭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十一年一月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二分	五分	一角
二分	四分	八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四分	一角	二角	四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三角	六角	三角	三角	六角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重至五百公分為限		
每重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三百七十五公分為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每重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重至三百七十五公分為止（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時期	重量									
民國十二年十月	重一百公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四分	三角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重至五百公分為限	二分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三角		五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一角	八分	二角	六角		一角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三角	九角		一角五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改	重一百公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四分	三角	每重五十公分三分每件以六分起碼	二分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三角		五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一角	八分	二角	六角		一角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三角	九角		一角五分（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借地臺灣）	

修改日期	重量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第七欄	第八欄	第九欄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重一百公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四分	二角	每重五十公分四分每件以八分起碼	二分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賫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澳門）	劉公島（威海衛）由十九年十月起改歸第二資付費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三角		五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一角	八分	二角	六角		一角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三角	九角		一角五分（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借地臺灣）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重一百公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四分	三角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每件以一角起碼	二分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賫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澳門）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三角		五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一角	八分	二角	六角		一角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三角	九角		一角五分（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借地臺灣）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改	重一百公分	一分	三分	二分	四分	三角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每件以一角起碼	三分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每件由一至一百公分其賫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香港澳門）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七分半	四分	一角	三角		七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一角零五釐	八分	二角	六角		一角零五釐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三角	九角		一角五分		

根據上表，光緒二十五年時，一、二兩資，每重二兩（約六十公分）同為二分，光緒二十九年，乃將重量分為九十公分，二百四十公分，三百六十公分三等（宣統二年後重量計算單位更改，但以關衡公分計算，仍無甚出入），第一資資費按等各分一分、一分半、三分三種，第二資各分一分、二分、四分三種，光緒三十四年一二資郵資修增，第一資按等改為一、二、四分，第二資改為二分、五分、一角，於民國十二年又於三百五十公分外增加一等，而以五百公分為限度，所增第四等之郵費，第一資為六分，第二資為一角五分，第一資至今迄未稍變，第二資則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增價，按等各增為四分、一角、一角四分、二角，嗣因各方反對，乃復略為減少，按等減為三分、七分半、一角零五釐、一角五分。第三、四、五三資在宣統二年始有規定，其中三、四兩資之郵遞價目僅在民國六年四月增加一次，即各按以前所規定之三等資率增加一倍，第三資由一、二、四分改為二、四、八分，第四資由二分、五分、一角改為四分、一角、二角，民國十二年增添重量一等，以五百公分為限，三、四兩資各規定資費為一角二分與三角，今三、四兩資，業已取消。第五資資費，在民國六年以前係按第四資資率加倍，即分四分、一角、二角，民國六年四月後，乃改按第四資所增資率加二分之一倍，即六分、一角五分、三角，其後於民國九年一月復大為增加，按三等重量各改為三角、三角、六角，至民國十二年亦因重量增加一等而補入郵費九角，至今此項資費亦已取消。第六資資費亦於光緒二十五年即有訂定，每重六十公分（二兩）納資二分，至少以四分起算，民國三年復更改為每件一百公分以內者納資四分，每續加五十公分按二分遞加。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因金貴銀賤，該資郵費亦從事增加，改為六分起碼，三分

遞加，民國二十年二月復改八分起碼，四分遞加，同年七月又增至一角起碼，五分遞加，今則又改爲每件由一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費均以二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按五分遞加。第七資在民國十二年十月以前，每重一百十二公分納資二分，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以後，其資費之遞增完全與第二資相同，茲不贅述。第八資之費率本與第六資相同，今改爲每件由一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按二分遞加。

（八）掛號郵件：掛號郵件於普通資例外，應加掛號費，是項辦法於光緒二十五年亦早經規定，大致分單雙兩種，其歷次價目遞變情形，大致如次：

掛號郵件郵資沿革表

時期				光緒二十五年	
類別				各項郵件均可掛號但於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即是	
				單（祇給郵局收件執據）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中國境內	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五分	五分
		第二資	各局互寄	五分	五分
	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四資	蒙古及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		第六資	郵會各國	一角	一角
		第七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第八資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寄往未聯郵各國之掛號郵件除付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 單一角 雙一角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二年六月	
各項郵件均可掛號但於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即是單（祇給郵局收件執據）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各項郵件均可掛號但於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即是單（祇給郵局收件執據）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各項郵件均可掛號但於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即是單（祇給郵局收件執據）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各項郵件均可掛號但於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即是單（祇給郵局收件執據）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七分	一角（日本）	七分	一角（日本）	七分	一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一角	二角（香港）	一角	二角（香港澳門青島）	一角	二角（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	一角	二角（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
寄往未聯郵各國之掛號郵件除付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 單一角 雙一角							

時期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民國三年十月	各項郵件均可掛號但於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即是單（祗給郵局收件執據）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七分	一角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二角	一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二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青島）
民國八年一月	各項郵件均可掛號但於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即是單（祗給郵局收件執據）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七分	一角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二角	一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二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民國十二年十月	各項郵件均可掛號但於普通資費外須另加掛號費即是單（祗給郵局收件執據）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五分	一角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二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代收貨價郵件外定費（加收）							二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民國十四年十月修改			民國十八年二月修改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單（祗給郵局收件執據）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代收貨價額外定費（加收）	單（祗給郵局收件執據）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代收貨價額外定費（加收）	單（祗給郵局收件執據）	雙（並製取收件人回執）	代收貨價額外定費（加收）
五分	一角		六分	一角二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五分	一角		六分	一角二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一角五分	三角		二角	四角	
五分	一角	八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	二角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澳門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三角	（香港澳門）
						劉公島（威海衛）由十九年十月起歸第二資付費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單（祇給郵局收件執據）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雙（並掣取收件人回執）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代收貨價額外定費（加收）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改 單（祇給郵局收件執據）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改 雙（並掣取收件人回執）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改 代收貨價額外定費（加收）
六分	一角二分		八分	一角六分	
六分	一角二分		八分	一角六分	
五分	一角		八分	一角六分	
五分	一角		八分	一角六分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二角五分	五角		二角五分	五角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八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三角	

光緒二十五年時，單雙掛號無分軒輊，在一、二兩資均係五分，光緒二十九年雙掛號始較單掛號增加一倍，此項資率，沿用多年，迄民國十八年，乃將單掛號增為六分，雙掛號增為一角二分，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二十日亦有一度短時期之增價，單為一角，雙為二角，嗣因反對又減至單八分雙一角六分。第三、四、五三資在宣統二年始見規定，三、四、兩資與第二資同，單、雙各為五分與一角，此項資費直沿用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方改增，其所增數亦與第二資同。第五資自規定單一角雙二角後，至今與三、四兩資同時取消。第六資光緒二十五年時，單雙掛號，均

爲一角，至二十九年單掛號改爲一角，雙掛號改爲二角，迄民國十八年，一無更改。自民國十八年後，因金價暴漲，迭有增加，至二十年七月乃將單增爲二角五分，雙爲五角，嗣後曾又一度修改，今日仍復改爲單二角五分，雙五角。第七資在民國十二年十月以前單雙各爲七分與一角，十二年以後，其郵費改與第二資相同。第八資在十八年二月以前，單雙各爲一角與二角，十八年後乃增加二分之一，單改一角五，雙改三角，至今不變。

（九）快遞郵件：快遞郵件價目於宣統元年始有規定，嗣後更改情形，可於下表觀之：

快遞郵件郵資沿革表

時期			宣統元年六月	民國三年十月
重量			每重一兩（約合三十公分）	每重三十格蘭姆（合三十公分）
中國境內	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一角起算五分遞加	一角起算五分遞加
		第二資　各局互寄	一角起算五分遞加	一角起算五分遞加
	蒙古新疆省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四資　蒙古及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		第六資　郵會各國		每件一角另加二分普通郵資
		第七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件一角二分另加普通郵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第八資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民國五年二月	每件除普通郵資外另加	一角	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民國八年一月	每件除普通郵資外另加	一角	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民國十一年一月	每件除普通郵資外另加	一角	一角				二角	一角二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無變更	每件除普通郵資外另加	一角	一角				二角	一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民國十八年二月修改	每件除普通郵資外另加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三角	一角二分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每件除普通郵資外另加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四角	一角二分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每件除普通郵資外另加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五角	一角二分		

快遞郵件，在中國境內僅限於一、二兩資，外洋各國僅限於六、七兩資。在民國五年前快遞郵件以重量計算，民國五年以後改以每件計算，除按照重量付足平信之寄費外，加納一快遞之寄費。其寄費在一、二兩資相同，民國五年以前每三十公分納資一角，民國五年以後每件一角（普通郵資不在內），至民國十八年乃增加二分，一、二兩資同為一角二分，此即現行之資率。第六資郵費近年來逐有遞增，民國十一年以前，每件一角二分（普通郵費不

在內），民國十一年時改爲二角，自民國十八年二月至二十年七月，乃由三角而四角而五角，現行資費又改爲七角五分。第七資在民國十二年十月前，每件除納普通郵資外再加納一角二分，民國二十年後，乃減爲一角，至民國十八年二月始復增爲一角二分，沿用至今。

（十）保價信函：保價信函於民國三年十月始有規定，茲將其歷次所定價目，列表於下：

保價信函郵資沿革表

時期	重量	中國境內					外洋各國			附註
		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蒙古及新疆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二資 各局互寄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四資 蒙古及新疆省各局互寄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第六資 郵會各國	第七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第八資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民國三年十月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掛號費五分，並如欲取回執再付回執費五分外，所保價值每元或一元以內	一分 惟由一元以內至十元其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元即按一分遞加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無變更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掛號費五分雖如欲收取回執再付回執費五分外所保値價每元或一元以內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一分 惟由一元以內至十元其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元即按一分遞加	按保價值百分之一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三百佛郎以內銀元三角 六百佛郎以內銀元六角 九百佛郎以內銀元九角 一千二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二角 一千五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五角 一千八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八角 二千一百佛郎以內銀元二元一角 二千四百佛郎以內銀元二元四角 二千七百佛郎以內銀元二元七角 三千佛郎以內銀元三元	三百佛郎以內銀元二角 六百佛郎以內銀元四角 九百佛郎以內銀元六角 一千二百佛郎以內銀元八角 一千五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 一千八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二角 二千一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四角 二千四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六角 二千七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八角 三千佛郎以內銀元二元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最高之額數爲銀元一千元（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三百佛郎以內銀元二角 六百佛郎以內銀元四角 九百佛郎以內銀元六角 一千二百佛郎以內銀元八角 一千五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 一千八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二角 二千一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四角 二千四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六角 二千七百佛郎以內銀元一元八角 三千佛郎以內銀元二元 （香港劉公島） （威海衛）澳門）

修改時期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改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為銀元一千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三角保價最高額數為三千金佛郎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保價之最高額為銀元一千元（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三角保費最高額數為三千金佛郎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為銀元一千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四角保價最高額數為三千金佛郎	按每保二百四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二角保價最高之額數為銀圓二千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四角保價最高額數為三千金佛郎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為銀元一千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為三千金佛郎	按每保三百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二角五分保價最高之額數為銀圓二千五百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為三千金佛郎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修改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按保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元一千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爲三千金佛郎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保價最高之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爲一千金佛郎

國內通保價信函之處僅一、二兩資，其資費除按照信件重量繳納普通資費及掛號費外，再抽取百分之一之保價費，惟在十元以內起碼以一角計算，保價信函之最高額以一千元爲限。外洋各國保價信函自民國九年始實行，六、七、八三資資費，皆規定三百金佛郎以內納銀三角，以後每續加之三百金佛郎，亦納資三角，以三千金佛郎爲限，至民國十二年三資皆加以修改，第七資改以國幣計算，每值一百二十元抽取保價費一角，此制在民國十九年與二十年之間雖在限度方面略有更改，但於民國二十二年，又恢復民國十二年之舊制矣。第六、八兩資郵費均較從前低落，每三百金佛郎改納銀元二角，以外續加之費亦如之，至民國十九年又恢復民國九年時之舊制，仍納三角，今第七資仍規定每保一百二十元收取保價費一角，第六資與第八資改爲每保三百金佛郎收取保價費五角，保額以三千金佛郎爲限。

（十一）保價箱匣：保價箱匣自民國十二年始有規定，其價目之變更，列表於左：

保價箱匣郵資沿革表

時期			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無變更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修改
重量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	
中國境內	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元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第二資　各局互寄		
	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四資　蒙古及新疆省各局互寄		
		第五資　與各省互寄		
外洋各國		第六資　郵會各國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八分（郵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二角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二千五百金佛郎）
		第七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元一千元（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八分（郵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第八資　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澳門		
附註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改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價値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價値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一角二分（郵費以六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每保三百金佛即）銀圓一百八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三角保價之最高額數爲二千五百金佛即（銀圓一千五百元）	餘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一角六分（郵費以八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即（銀圓二百四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四角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即（銀元二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一角二分（郵費以六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保價之最高額數爲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一角六分（郵費以八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按每保二百四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二角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一角六分（郵費以八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即（銀圓二百四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四角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即（銀圓二千元）（香港澳門）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修改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郵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銀圓三百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二千五百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郵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銀圓三百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元二千五百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二角（郵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二角五分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八分（郵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銀圓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郵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銀圓三百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二千五百元）（香港澳門）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郵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銀圓三百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二千五百元）（香港澳門）

上表所示，保價箱匣之資例及其金額之限制與保價費之計算法歷年來亦時有更改，現在第一、二兩資除每重五十公分納資四分（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價實數，每元收取保價費一分（至少以一角起算）。第六資除每重五十公分納資二角（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收取保價費五角，第七資除每重五十公分納資八分（以四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每保一百二十元，收保價費一角。第八資與第六資同。

（十二）包裹　包裹寄費，亦規定於光緒二十五年，逐年修改，情形複雜，附有包裹資費沿革表，因冗長列在附錄之內，此處嘗簡略述之：

第一、二兩資在光緒二十五年，每重約五百公分，同納寄費一角，至光緒二十九年，乃分爲五百公分，一千公分，五千公分，一萬公分四等，第一資按上述重量各納資五分八分、一角五分、三角，第二資各納資一角、一角五分、二角、四角，光緒三十四年，第一資減爲二千公分、七千公分、一萬公分三等，各納資一角、二角、三角，第二資則增爲七等，即五百公分、一千公分、二千公分、三千公分、五千公分、七千公分、一萬公分，其所納資費亦較前增加不少，按七等各納資一角五分、二角、三角、四角、五角、八角、一元，以上所云，皆指輪船火車通行之地而言，至交通不便之地，則僅以三千公分爲限，此項資費沿用至民國五年二月始加修改，第一資改爲五千公分與一萬公分二等，納費一角與二角，較以前資費反爲低廉，第二資規定以一千公分爲單純費，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再按路途遠近，分別收取一、

二、三、四、五、六倍單純費，例如一千公分之一倍單純費爲二角，二倍單純費爲三角，一千至二千公分之一倍單純費爲四角，二倍單純費爲六角，其餘類推，直至一萬公分爲限。今日包裹資費各省各地互異，因變更太多，難以枚舉。第三、四、五、三資在民國六年始有規定，第三資重五千公分以內者納資二角，一萬公分以內者納資四角。第四資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第五資每單純費起碼八角，遞加四角，民國七年三四兩資不改，第五資改爲每單純費一元二角，遞加六角，此三資今日亦已取消矣。第六資因情形過於複雜，限於篇幅難以敍述，自金貴銀賤以來，其資費自亦在增加之例。第七資在宣統三年八月以前，情形與第六資相同，八月以後，始分六等收費：七百五十公分以內爲第一等，納資四角五分；一千五百公分以內爲第二等，納資五角五分，二千二百五十公分以內爲第三等，納資六角五分，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以內爲第四等，納資八角，四千五百公分以內爲第五等，納資一元，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以內爲第六等，納資一元二角；民國五年，該資郵費更改，按上述六等各納資三角、三角五分、四角、五角、六角、七角，此外，尙須按所經路途加納第二資資費。至民國十二年又重行規定，重量以一萬公分爲限，分爲一千、二千、四千、六千、八千、一萬公分六等，其資費亦略爲增加，按等各爲四角五分、六角、九角、一元二角、一元五角、一元八角，民國二十年二月，資費較前增加一倍，即按等加爲九角、一元二角、一元八角、二元四角、三元、三元六角，同年七月，該資資費又復增加，按六等各增爲一元一角二分，一元五角，二元二角五分、三元、三元七角五分、四元五角。第八資於光緒三十四年規定香港澳門二處資費爲三等，一千五百公分以內納資二角五分，逾此至三千五百公分納資五角，至五

千五百公分以內納資七角五分、青島亦規定三等資費，不逾一千公分納資三角，至五千公分納資四角，至一萬公分納資八角。民國三年又將香港劉公島規定取同一資率資費按重量共分五等；五百公分以內一角五分，逾此至一千公分爲二角，再至二千公分三角，三千公分四角四千九百五十公分五角，此外每包尙須另加資費一角，澳門資費按重量分爲三等；一千三百五十公分以內三角，逾此至三千一百五十公分五角八分，再至四千九百五十公分八角五分，此外尙須另加中國境內第二資資費。民國五年，香港劉公島靑島亦規定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資費外，每包重以四千九百五十公分爲限再納費一角。澳門則仍舊率。民國十五年香港一處資率重行更改，規定一公斤以內納資六角四分，逾一公斤至五公斤八角六分，逾五公斤至十公斤一元三角二分，自民國十九年劉公島一處，改歸第二資付費外，香港與澳門二處資費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乃合併規定爲一公斤、五公斤、十公斤三等，其資費亦增加，在各等限度內，各納資一元二角八分、一元七角二分、二元六角四分，惟澳門之包裹無須再加國內資費；同年七月又修增，三等各增爲一元六角、二元一角五分、三元五角，而香港亦無須再加國內資費，以後數年中資費年有增加，澳門至二十二年七月，按上述三等重量各增至二元四角五分、三元四角、及五元七角五分，香港亦於民國二十一年按重量各增至一元九角、二元六角五分、及四元五角，較民國十五年以前增加三四倍、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經修改後，資費大爲跌減，香港按上述包裹重量減爲六角三分、一元一角五分及二元三角，澳門則自十公斤起，更增添十五公斤與二十公斤二等，合前述三等共爲五等，其資費前三等與香港同，後加之二等各爲三元四

角五分及四元六角。今日第七資與第八資之資費，仍沿用不改。

總之：各類郵件，歷年資率更改，皆呈向上之趨勢，惟新聞紙及書籍印刷物類，國內各資除第五資外，並未增加，且其郵費較其他郵件亦特別低廉，此實由於當局抱發展教育文化宗旨之結果。第七資資例自民國十二年左右其趨勢全與第二資相同。第六資自民國十八九年後，吾國亦受金貴銀賤之影響，爲求彌補損失起見，資率之增加速度，出人意料。第八資有時之趨勢亦與第六資相同。

第三節 售票進款之分類

售票進款在郵政營業總收入中之重要，已在本卷第二編第一章中敍述矣，茲再進而分析其內容，惟應注意者，其內容在民國十九年度儲匯局分立前與後，略有更改，在民國十九年度以前，其內容如下：

（一）售出尋常郵票進款

（二）售出欠資郵票進款

（三）售出紀念郵票進款

（四）售出航空郵票進款

（五）承辦公文應收郵費之進款

(六)經收國內掛號郵件貨價所得之費

(七)經收國外掛號郵件貨價所得之費

(八)國內郵政匯票匯兌及補水費

(九)國外郵政匯票匯兌及補水費

(十)經收國內包裹貨價所得之費

(十一)經收國外包裹貨價所得之費

(十二)領取包裹逾期費

(十三)包裹保價費

(十四)信件保價費

自民國十九年度起，郵政儲匯局分立，上述之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及十四諸項，劃歸郵政儲匯局帳內，六、十、十一、所指之費，非係現時之代收貨價手續費(collection fee)亦非指普通寄匯包裹應取之郵費，蓋此項郵費始終歸郵政總局帳內，乃指代收貨價之匯費，當時平均每元二分；至八、九、兩項之匯兌及補水費，十九年以前須貼郵票，現在以現款照算，並已歸入儲匯局收入帳內，以上諸項收入除第八項國內匯水及補水費數甚可觀外，餘均不多；譬如十六、十七、十八、會計年度第六項僅三四百元，第七項七八十元，第九項五六萬元，第十項二三萬元，第十

一項四五百元，第十三項二萬元左右，第十四項六七萬元，十八會計年度後亦無如何變更。本節下分各款，係按現行內容而分，已取消或劃出之部分，不再贅言。

第一款　售出尋常郵票之進款

滿清光緒二年，海關郵務處業經推廣，並收受公衆往來信件，以轉送於各通商口岸，於是感覺郵票發行之必要，經籌備後，至光緒四年乃始發行。其票面價值概以規元銀兩計算，至光緒二十二年國家郵政正式成立時所發行之郵票，其價值乃改銀元爲單位，至尋常郵票之式樣與價值之遞變詳情，請參閱歷年郵票變更狀況表（見附錄）。十六年後（十六年前統計殘缺不全故略）售出該項郵票之統計如下：

年 次	收尋常郵票款額	年 次	收尋常郵票款額
民國十六年度	二一、七九三、四六二・九二元	民國二十年度	二九、五一一、九四四、八一元
民國十七年度	二五、三七三、七二三・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一、二七三、八三一・一五
民國十八年度	二六、六九六、九四〇・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一、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三一、六五七、〇八三・八一		

售出尋常郵票進款，係全部售票進款之大宗收入，以實數言之，最近年有三千餘萬元之鉅，以百分數言之，則佔全部售票進款百分之九十八九左右（十九年度前之滙費郵票除外），再以其趨勢言，則亦每年有增加趨勢，

惟民國二十年度各處受水災及國難影響，收入反較十九年度爲短少，民國二十一年遼、吉、黑郵務停辦，以致收入之上向趨勢爲之中斷，所幸自二十一年度起又恢復舊觀矣。

第二款 售出欠資郵票之進款

欠資郵票，係對於未納郵資或未付足郵資之郵件遞送時用之，欠資郵票應標明所欠之資若干，向收件人索取，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此種辦法雖在郵件之管理上感受麻煩，而爲論者所非難且曾經萬國聯郵會議議決廢止，但爲人民之充分便利起見，此項欠資辦法亦仍需要，故今日世界各國多有行此制度者，惟增加資費爲其補助辦法，但對於增資之方法，各國略有不同：

（一）全未納資之郵件 對於全未納資之增資辦法，計有二種制度：

（1）倍徵法 係對於全未納資之郵件，按其應納未納之資費加倍收取，行此制者如英、法、日、比、葡、羅馬尼亞等國。

（2）罰金法 係對於未納資之郵件，科以定量之罰金，行此制者如德、荷、瑞典等國。

我國對於全未納資所採用增資方法，係倍徵法。

（二）納資不足之郵件 對於納資不足郵件之增資辦法，亦有二種制度。

（1）倍徵不足額法 係對於納資不足之郵件，按其應納未納部分，加倍徵收。如英、法、日、比、葡，即行此制。

（2）倍徵全額法　此項辦法較爲嚴厲，卽將納資未足之郵件，視同全未納資，不問其已否納資幾何，而按照該項郵件原來應納之資費，重行加倍徵取，行此制者，如德、意、丹麥、荷蘭、瑞典、瑞士、挪威等國。

我國對於納資不足之郵件係採用倍徵不足額法，

欠資郵票進款，年來約有數十萬元，茲將十六年來歷年進款表列於下：

年度	欠資郵票款額	年度	欠資郵票款額
民國十六年度	四一、七三四·二六元	民國二十年度	七六、三八九·〇七元
民國十七年度	四二、六〇五·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〇七、六九三·七八
民國十八年度	四六、〇一四·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一八、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六六、九三九·四四		

由上表觀之，欠資郵票之收入，在全部郵票進款中僅佔百分之一左右，爲數頗微，惟其趨勢，則年在增加。

第三款　售出紀念郵票之進款

紀念郵票，係國家紀念某項重大事故或某時代之重要人物而發行之郵票，例如光緒二十年爲中外通商五十年紀念，又逢慈禧太后六旬壽辰，乃發行紀念郵票；紀念武昌革命起義，乃於民國元年發行光復紀念郵票；民國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告成時，乃發行憲法紀念郵票；民國十八年孫總理國葬，乃發行國葬紀念郵票等，凡此皆誌

紀念之意也。其形狀價值與發行之次數請觀歷年郵票變更狀況表。十六年來紀念郵票之收入，爲數亦甚可觀：

年次	紀念郵票款額	年次	紀念郵票款額
民國十六年度	六六、〇四三・七三元	民國二十年度	三〇九・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度	三二三、八二七・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九五、三五三・〇九
民國十八年度	四三六、九六四・五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九、七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二一八・八一		

紀念郵票之作用與平常郵票全無二致，其發行並無定時，故該項售票進款，時多時少，無有一定也。

第四款　售出航空郵票之進款

當民國十年創辦航空郵務之始，即有航空郵票之發行，惟當時毫無成績，自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成立後，航空郵運漸有起色，於民國十八年乃發行第二次之航空郵票，其形色與民國十年所發行者無異，皆繪一飛艇（請參閱郵票變更狀況表），惟飛艇上所著之國徽有異耳。其時凡由航空遞運之郵件，一律限用航空郵票，惟最近數年，則航空郵件亦可貼用普通郵票，而不以特種航空郵票爲限矣。郵局由航運售出之郵票收入，仍交中國、歐亞航空公司，並不收取其他費用。自十六年起，是項收入，統計如左：

年次	航空郵票款額	年次	航空郵票款額
民國十六年度	一一、四九六・三〇元	民國二十年度	二八四、八三三・八〇元
民國十七年度	五、八五三・一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六九、三一〇・七七
民國十八年度	一五〇、一五二・七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四三、二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三四九、四七七・三〇	—	

航空郵票之收入，初尚無幾，至民國十八、十九年度大爲增加，惟自民國二十年度後，則又呈減少之趨勢，其原因即在於航空郵件上亦可貼用尋常郵票，不限用航空郵票所致。

第五款　領取包裹逾期費

包裹按例自收包人接到領包招貼之日起在十五日以內須往領取，苟非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而逾期領取者，收包人須繳付逾期費，計每件每日收國幣五分至二元爲止。該項逾期費蓋因包裹到達後，收包人遲延領取，則郵局須代保管，有所損壞或遺失，郵局負補償之責，而收包人往往因寄包人持有收據可有恃無恐，不急之物，往往懈於立往領取，故郵局特設該項逾期費，以促收包人於最短時期內前往領取以免屯積。該項收入，趨勢無定，十六年來，大致如次：

年	領取包裹逾期費款額	年	領取包裹逾期費款額
民國十六年度	二〇、三五二・二九元	民國二十年度	二三、一五六・四八元
民國十七年度	二、二三九・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七、四六六・三五
民國十八年度	二八、〇五一・一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五、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二八、二九一・一二		

統計所示，除十七年度比較最少外，至二十二年度，又趨低落，考其原因，實係受遼寧、吉黑郵務之影響，查該年度預算內，該項收入包括遼寧、吉黑兩區名下，共計一萬零三百元，而實際收入，吉黑區只有一百三十八元九角一分，遼寧區完全無有，因該兩區郵務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撤銷，包裹之郵遞自亦停辦，則該項因包裹而發生之逾期費，是亦歸於烏有，故此項收入遂呈減少之現象也。

第六款　承寄公文應收郵費之進款

承寄公文應收郵費中，備列新疆官署寄遞公文應付之郵費，此項郵費應由新疆當地官庫發給之協款內扣除，與他種售票收入性質不同，茲將十六年來之收入列下：

年	承寄公文應收郵費款額	年	承寄公文應收郵費款額
民國十六年度	二〇、三三〇・三四元	民國十七年度	二五、二七一・三五元

年度	金額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七、七三二·九四元
民國十九年度	一九、二八七·二六
民國二十年度	二〇、七二三·四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六、〇二三·八六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章　立劵寄費

第一節　總論

立劵寄費係由立劵（contract）辦法寄交新聞紙所取之資費。新聞紙經准掛號立劵以後，其資費較一般平常新聞紙爲低，其辦法已詳中卷。

立劵寄費，計有二種：一種爲狹義的立劵寄費，一種係廣義的立劵寄費，狹義的立劵寄費包括立劵官報寄費，與散報或成束報立劵寄費二種廣義的立劵寄費，則除上述狹義的兩種外，更包括總包報紙立劵寄費（卽總包新聞紙寄費），普通所謂立劵係指狹義的卽指官報立劵與散報或成束報立劵二者而言，而在郵政收入表中所列之立劵寄費，係指廣義的，卽包括立劵官報寄費散報成束報立劵寄費及總包立劵寄費三者而言（以後總稱官報立劵及散報成束報立劵爲立劵新聞紙，其資費爲立劵資費簡稱立劵總包新聞紙爲總包新聞紙其資費爲總包寄費）。

查立劵寄費一項（廣義的），在郵政收入表中，不過佔全收入百分之一或二，以實數言，最多時亦僅三十六

萬元有餘，未有滿四十萬元者，爲數極爲微渺，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此項收入，逐年增加，十八年以後似有減少之趨勢（參看第一編第一章郵政收入總表內立券一項），此乃十八年後立券寄費率減低之影響，至二十三年度又恢復舊觀。

第一款　中國立券寄費之特點

一般國家因新聞紙對於一國文化之發展影響至鉅，所收資費亦較其他一般郵件爲輕。中國郵政對於文化之獎勵，自亦不敢後人，對於新聞紙寄費之較其他郵件資費爲低，乃倣他國先例，本不足奇；惟考我國平常新聞紙資費本較他國爲低，而立券資費則更低，其低落之程度，世界各國無有出其右者，吾國幅員廣大，交通艱難，運輸不便，運費奇昂，而收費之低廉，爲世界各國所未有，故所收之立券寄費與郵局所付之運費，兩相比擬，不敷甚鉅，此種低廉之資費，實爲吾國立券寄費之特點。玆將吾國與世界各國面積大小及所收新聞紙類寄費高低比較表列於左，以觀吾國立券寄費低廉之程度。

下表所示，中國立券寄費之低廉程度，可見一斑。以收費最昂之英屬印度，美國，德國與中國相比較，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美德等國生活程度較中國爲高，立券寄費似亦應較高，然以彼國生活程度與寄費之比例，吾國生活程度與寄費之比例兩相比較，吾國之資費仍嫌過低。美德姑置不論，惟英屬印度之生活程度並不較我國爲高，土地亦不若我國之廣，而其資費之高，竟冠各國，與吾國相較，不啻霄壤。卽以土地狹小，生活程度低之安南、暹羅言，其

中國與世界各國面積大小及收寄新聞紙郵費高低比較表

國名	面積 方哩	面積 百分比	郵費 原幣	郵費 折合國幣
印度	一、〇九四、三〇〇	二七·〇%	每 5 toras 收費 0.5 anna	每百公分＝四角
美國	二、九七三、七七六	七〇·八%	每 2 ounces 收費 1.5 cents	每百公分＝二角
德國	一八〇、九七六	四·三%	每 20 grs. 收費 4.0 kpf.	每百公分＝二角七分
安南	二七七、〇〇四	六·六%	每 50 grs. 收費 2.0 centsines	每百公分＝九分
暹羅	二〇〇、一四八	四·八%	每 50 grs 收費 2.0 satangs	每百公分＝八分
法國	二一二、六五九	五·〇%	每 50 grs. 收費 3.0 G. centsimes	每百公分＝一分二釐
英國（大不列顛）	八八、七四五	二·二%	每 2 ounces 收費 0.5 penny	每百公分＝一角二分
日本	一四八、七五六	三·五%	每 110 grs. 收費 2.0 sen.	每百公分＝一分八釐
中國	四、二一七、二三〇	100·0%	每 100 grs.	平常新聞紙 一分 立劵 六釐 總包 一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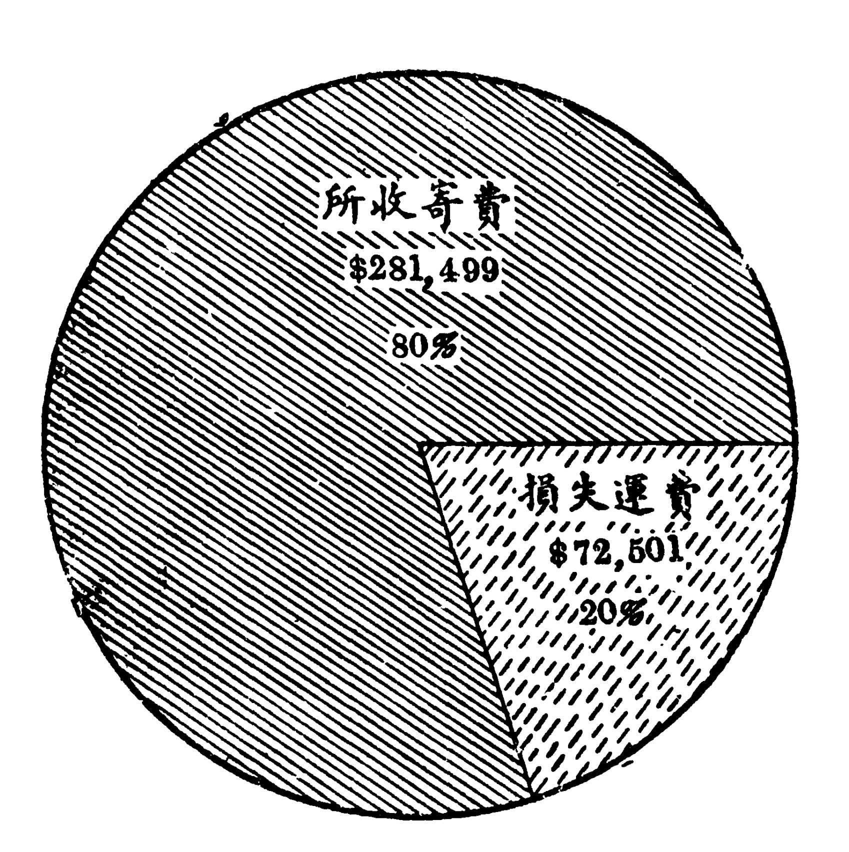
資費亦覺高出吾國數倍，可知吾國平常新聞紙資費已較他國低廉。而況吾國之立劵，總包，新聞紙耶？

茲再從數字上計算中國與其他各國相差之倍數如下：所載之各國新聞紙資費係各國平常與立劵二者之

平均數，吾國平常立劵總包三者之平均數爲六釐，以之與最高資率之印度比較，相差幾至七十倍之多，與美國比較，相差亦達三十倍餘，與德國比較，相差達四十倍餘，以與安南相較，亦較吾國高出十五倍之多。即以費率最小（實際上因幣價跌落之故）之日本相較，相差亦有三倍，但日本地域較諸中國何啻小數百倍，而交通便利運費低廉。由此可知吾國新聞紙寄費之低廉，實爲他國所不覯，係吾國新聞紙寄費之特點。

第二款　中國立劵寄費率之虧損

吾國立劵寄費之低廉，已如上述，苟以郵局收寄信函與立劵新聞紙資例相比較，則後者之郵資低廉至數十倍之多，但郵局所付之運輸機關之運費，無論其爲信函或新聞紙皆係一律，故對於立劵及總包新聞紙之賠累特多，而近年來更鉅。夫立劵新聞紙，以民國十八年之收費（照平常新聞紙打八折），尙敷郵局所付運費，年來平常立劵改訂六折，官報立劵，改爲五折，郵局虧



二十三會計年度全國郵局收寄立劵新聞紙損失運費圖

損，盈復不資。試觀上列二十三年會計年度全國郵局收寄立劵新聞紙損失圖，不難略窺一斑。

按上圖全國所收立劵新聞紙之郵費爲二八一、四九九元，而郵局應付之運費則爲三五四、〇〇〇元，郵費抵付運費後不足七二、五〇一元。以百分數言，則所收寄費爲所付運費之百分之八十，損失百分之二十。查該項立劵寄費在民國十八年資率未改以前，並無虧累，全國郵局所收立劵新聞紙郵費與全國所付立劵新聞紙運費，適可抵補而略有盈餘，迨民國十九年以後，二者不能平衡，請觀下表，即可得其究竟矣：

最近十年來全國郵局運寄立劵新聞紙所收郵費抵補情形表（此表僅爲散報或成束報官報不在內）

年次	全國所付立劵新聞紙運費＊（元）	全國所收立劵新聞紙郵費（元）	立劵新聞紙抵補運費後有餘或不足		備考
			有餘（元）	不足（元）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三五四、〇〇〇	二八一、四九九		七二、五〇一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三一〇、四〇〇	二五〇、二〇七		六〇、一九三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二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二四三		五九、七五七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二九六、四〇〇	二三五、六五六		六〇、七四四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二九七、六〇〇	二三五、四六五		六二、一三五	
民國十八年會計年度	二六二、〇〇〇	二七一、八〇八	九、八〇八		該兩年所付運費按歷年計算但所收立劵新聞紙郵費按會計年度計算相差半年微有出入
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	一九九、二〇〇	二八五、三二〇	八六、一二〇		

按上圖全國所收總包新聞紙之郵費僅六八、〇〇四元，而郵局應付之運費，則有六〇四、八〇〇元，郵費抵付運費後不足五三六、八〇〇元之譜，以百分數言，所收寄費僅佔所付運費百分之十二，此外百分之八十八均爲郵局所受之虧損，此項虧損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請觀以下所列最近十年來全國郵局運寄總包新聞紙所收郵費抵補情形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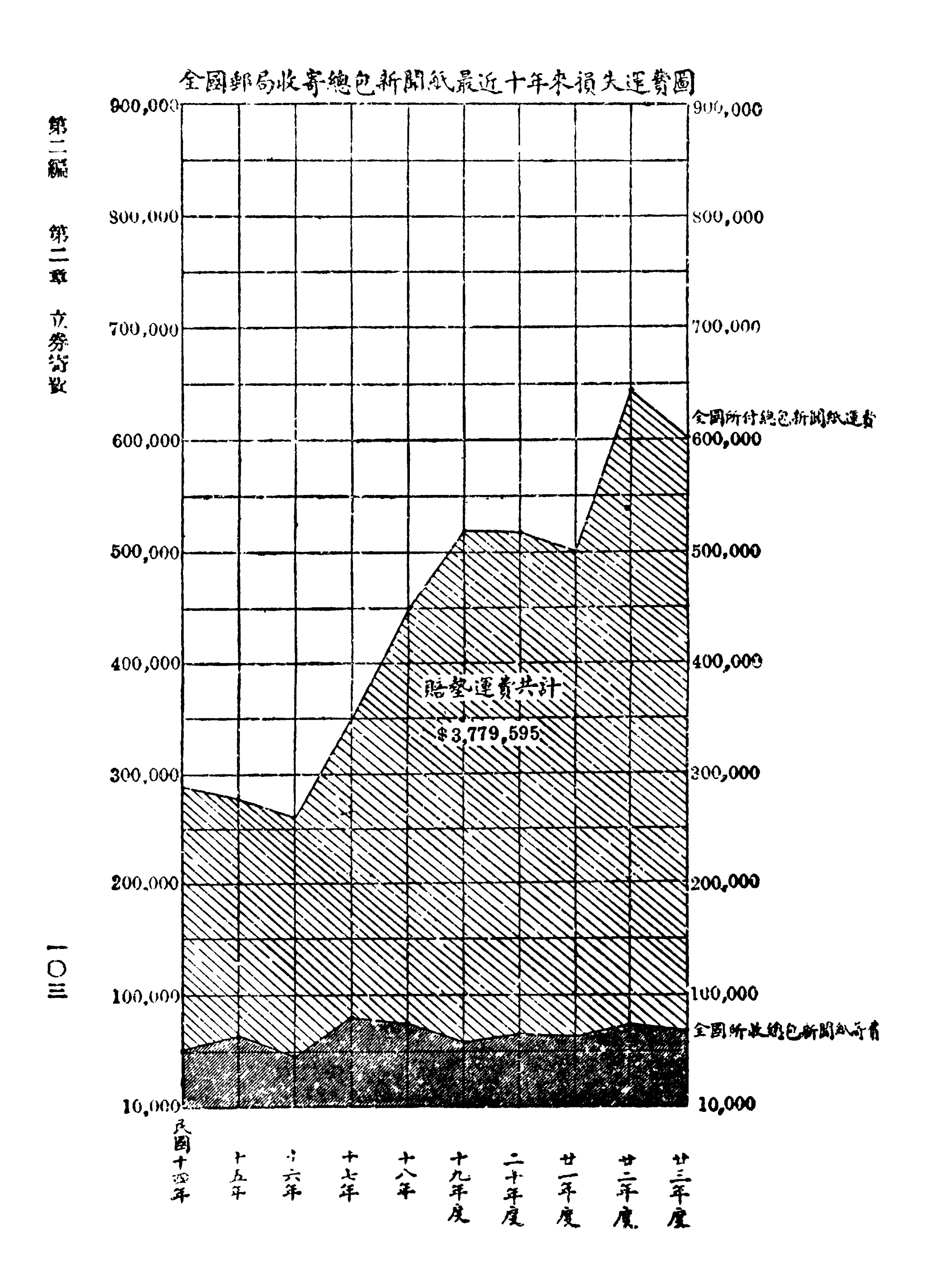
最近十年來全國郵局運寄總包新聞紙所收郵費抵補情形表

年次	全國所付總包新聞紙運費(元)	全國所收總包新聞紙郵費(元)	總包新聞紙抵補運費後有餘或不足 有餘(元)	總包新聞紙抵補運費後有餘或不足 不足(元)	備考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六〇四、八〇〇	六八、〇〇四		五三六、七九六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六四八、七〇〇	七四、五六九		五七四、一三一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五〇〇、二〇〇	六三、二〇八		四三六、九九二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五一八、六九九	六四、六二九		四五四、〇七九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五二〇、八〇〇	五九、五九九		四六一、二〇一	
民國十八年會計年度	四五八、五〇〇	七四、一〇二		三八四、三九八	該兩年所付運費按歷年計算但所收總包新聞紙郵費按會計年度計算相差半年微有出入
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	三四八、六〇〇	七九、七二四		二六八、八七六	
民國十六年	二六〇、三〇〇	四九、四六二		二一〇、八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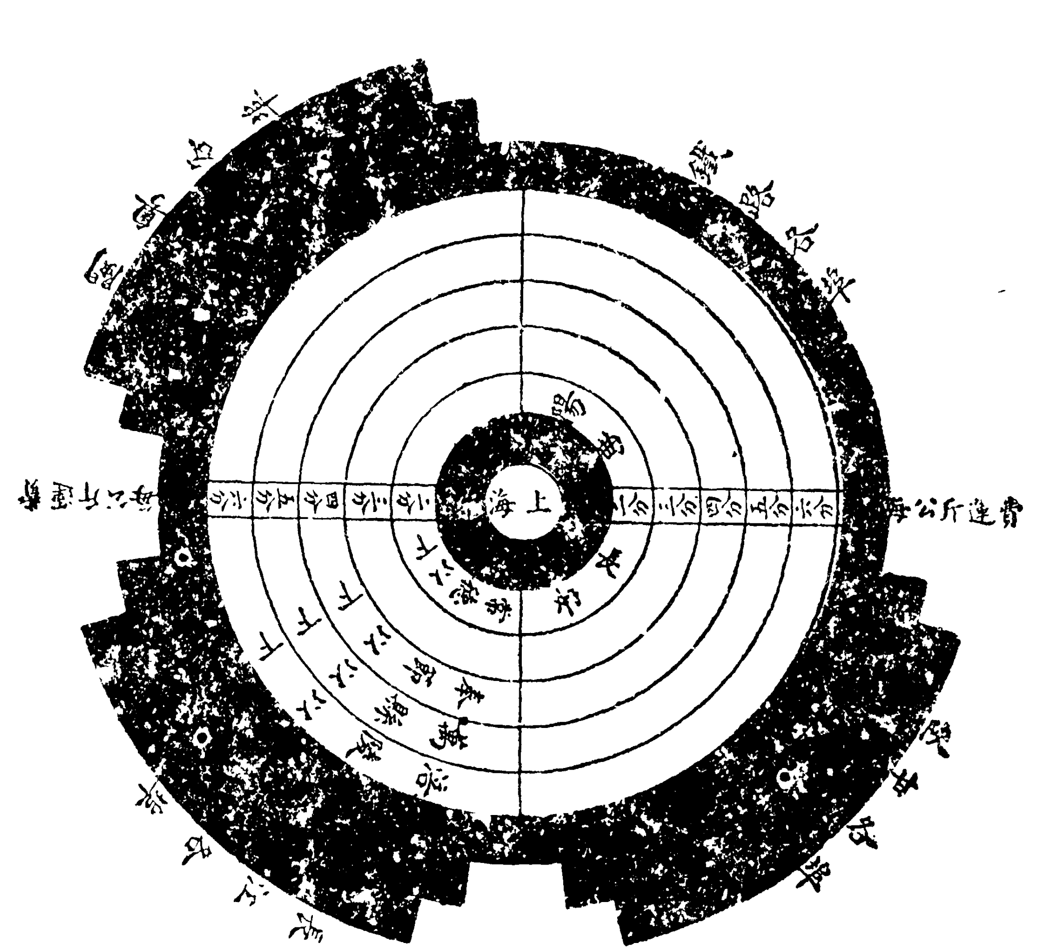
	1	2	3	4
民國十五年	二七九、九九〇	六五、〇三八		二一四、八六二
民國十四年	二九一、一〇〇	五三、六七八		二三七、四二二
說明	* 所付運費係約計而得故微有軒輊			

由上表可知郵局對於總包新聞紙所受之虧損，與年俱增，民國十四年時郵費與運費抵補不足尙爲二十餘萬元，十九年後，不足之數增至四十餘萬元，今更進至五十餘萬元，較民國十四年增加一倍以上，蓋年來教育日有進步，人民知識漸開，對於新聞紙之需要愈切，而總包新聞紙自亦相形增加，總包新聞紙寄交數愈多，則郵局之賠累亦愈大，是以不足之數字隨歲月而加增也，將來文化進步，教育益形普及，苟郵費不增，則郵局關於此項新聞紙之賠累更當加多，自在意中事，今自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止，查所有虧損總數，達三百八十萬元之鉅，然此僅就運費成本而言，其他因此而發生之員工設備及一切辦公費用，尙不計在內。茲更爲淺顯明瞭起見，特再將全國郵局收寄總包新聞紙最近十年來運費損失圖繪於下，則所收寄費與所付運費相差之程度及逐年虧損加增之趨勢，自可一目了然矣（圖見第九十九頁）。

吾國總包新聞紙損失旣鉅，而立券新聞紙年來亦賠累實深，故全國各類新聞紙資費總的統計，受其影響而整個變爲損失，然細考其中平常新聞紙本身，並不虧損，且有盈餘，試觀下列全國郵局運寄各類新聞紙最近十年來損失運費圖（見插圖）。


全國郵局收寄總包新聞紙最近十年來損失運費圖
900,000
8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
全國所付總包新聞紙運費
全國所收總包新聞紙寄費
賠墊運費共計
$3,779,595
民國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根據上圖，自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三年度，各類新聞紙之寄費與運費相抵，虧損二、四四五、一六九元，然查總包新聞紙一項之損失，在此時期中已達三、七六九、五九五元，此外雖有二千餘元立券新聞紙之盈餘，苟以此二項損益數，從各類新聞紙之損失中除去，則所餘之平常新聞紙，反有盈餘，故上列一圖所表示之損失，蓋係受立券新聞紙（廣義的）之影響。平常新聞紙無與焉，此種事實，吾人不可不注意也。



上海郵局至全國各路運費圖

說明

（一）在紅圈以內各地總包新聞紙郵費與運費可以相抵

（二）在藍圈以內各地總包新聞紙郵費不敷運費但立券新聞紙尚敷運費

（三）在黃圈以內各地總包及立券各類新聞紙郵費均不敷運費

吾國立劵寄費（廣義的）虧損情形已如上述，茲再將上海郵局至全國各路運費圖及上海至全國各局所運費與總包及立劵新聞紙郵資比較表附於下，俾讀者明瞭全國各地總包及立劵新聞紙運費與寄費抵補不足之實際情形。

由上圖可知，各地總包與立劵新聞紙之寄費與運費相抵補後之大概情形，請再觀下表則更可了然：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上海郵局收寄邊遠各省平常總包及立劵新聞紙數目重量表

當郵區	報紙種類	份數	每份平均重量	共重量（公斤）	每公斤運費	每公斤郵費	抵付後有餘或不足（每公斤）	總計
陝西	平常	九四、五一二			最少一分　最多三角五分半			
	立劵	一七八、〇四四			最少一分　最多三角五分半			
	總包	一八七、七六四			最少一分　最多一分半			
貴州	平常	八六、九五二			最少一角八分　最多五角九分半			
	立劵	三七、五三六			最少一角八分　最多五角九分半			
	總包	—			—			
甘肅	平常	四六、四四〇			最少七分　最多八角八分半			
	立劵	一一、三二二			最少七分　最多八角八分半			
	總包	—			—			

雲南	平常	一四九、六八八		
	立券	五、三七六		
	總包	五九二、二〇〇		
四川	平常	四七五、七二		最少 三分 最多 六角
	立券	二四、五〇四		最少 三分 最多 六角
	總包	三六、一二〇		最少 三分 最多 一角
附註	平常及立券二類新聞紙係屬輕類郵件隨同信函明信片等交由輕班郵差遞送者按每公斤每百里運費三角估計（估計每一郵差背運郵件三十五公斤日行八十里給付薪工每日八角）			

立券新聞紙分配於各省狀況

郵區		附註	郵區		附註
		以上各數均係各該區收寄之件數	山西	一、四三八、二四六	
甘肅	三四八、六七五		湖北	三、八七六、八二五	
新疆	——		貴州	八三、九五八	
福建	四、六二九、〇六四		河北	一四、三一九、〇九〇	
廣東	四、五六六、三七五		山東	四、四九八、九五〇	
東川	三、一四一、一八〇		雲南	二三二、五九六	

蘇皖	一六、七一四、八〇〇	河南	二、七九五、八五〇
西川	二、七六九、五二二	湖南	二、七三五、〇一六
廣西	九二三、四五四	陝西	三、八二三、六五〇
浙江	四、六九九、九二〇	江西	五八九、〇一七
北平	六、一五二、二二〇	上海	四三、一三六、三一〇

立券新聞紙由上海寄交全國各省之成本

省區	局名稱	要運	運費價格 運費（每公斤）
浙江	杭縣	火車運	半分
福建	閩侯	輪船運	一分
湖南	長沙	火車及輪船運	一分半
湖北	漢口	輪船運	一分
河南	開封	火車運	一分
河北	天津	火車運	一分
甘肅	皋蘭	火車及汽車運	一角六分半
江西	南昌	火車及輪船運	一分半
廣西	邕寧	輪船及汽車運	一角九分半

局名		摘要	每公斤運費
廣東	廣州	輪船及火車運	七分
貴州	貴陽	輪船及郵差運	三角五分半
山西	陽曲	火車運	一分半
山東	歷城	火車運	一分
陝西	長安	火車運	一分半
新疆	迪化	火車及汽車運	八角
江蘇	南京	火車運	半分
安徽	懷寧	輪船運	一分
東川	巴縣	輪船運	七分
西川	成都	輪船及汽車運	三角七分
雲南	昆明	輪船及火車經由安南運	

(一)長江路

局名	摘要	運費價格 每公斤運費	每公斤郵費 總包	每公斤郵費 立券	每公斤抵補運費不足(一)或有餘(十) 總包	每公斤抵補運費不足(一)或有餘(十) 立券
南京	火車運	半分	一分	六分		
懷寧	輪船運	一分				

南昌	輪船及火車運		一分半		
漢口	輪船運		一分		
沙市	輪船運		二分		
宜昌	輪船運		二分		
常德	輪船火車及小輪運		二分		
奉節	輪船運		三分半		
萬縣	輪船運		四分半		
涪陵	輪船運		六分		
巴縣	輪船運		六分半		
遂寧	上海巴縣間輪船運 巴縣遂寧間郵差運(四七〇里)		二角一分		
成都	巴縣成都間汽車運		三角七分		
貴陽	巴縣貴陽間郵差運		三角五分半		

(每件不逾一百公分收費一證)

(每百公分郵費一分按六折收取)

(二)陝甘路

局名	摘要	運費價格	每公斤運費	每公斤郵費 總包立券	每公斤抵補運費不足(一)或有餘(十) 總包立券
開封	火車運		一分		

局名	摘要	運費價格	每公斤運費	每公斤郵費 總包立券	每公斤抵補運費不足(一)或有餘(十) 總包立券
潼關	火車運		一分		
長安	火車運		一分半		
平涼	長安至平涼汽車運		九分		
皋蘭	長安至皋蘭汽車運		一角六分半		

(三)閩粵路

局名	摘要	運費價格	每公斤運費	每公斤郵費 總包立券	每公斤抵補運費不足(一)或有餘(十) 總包立券
閩侯	輪船運		一分		
廣州	輪船運(外洋船)(倘由三公司船運每公斤約二分)		七分		
蒼梧	輪船及火車運		七分		
邕寧			一角九分半		
昆明					

(四)滬杭京平路

局名	摘要	運費價格	每公斤運費	每公斤郵費 總包	每公斤郵費 立劵	每公斤抵補運費不足(一)或有餘(十) 總包	每公斤抵補運費不足(一)或有餘(十) 立劵
杭縣	火車運		半分				
紹興	火車及汽車運		一分半				
南京	火車運		半分				
歷城	火車運		一分				
天津	火車運		一分				
北平	火車運		一分半				
陽曲	火車運		一分半				

上表極爲顯明，可不必加以解釋，惟第四欄運費，僅專就運費一項成本而言，其他因之而發生之費用，尚不計在內，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款　今後之補救

吾國立劵寄費率（廣義的）之低廉，及歷年郵局因而所受之虧損等情形，於以前各款，已經敍述。二三年來，郵局虧折甚鉅，其原因雖非一端，然對於立劵寄費賠累之鉅，整個郵政亦不能謂不受影響，故謀今後立劵寄費（廣義的）之補救，對於整個郵政經濟亦不無小補。

補救之道，可從積極與消極二方面着想：積極方面即求郵局運輸成本減低，使與低廉之寄費率相適合。查吾國郵件運費之所以昂貴，因轉運郵件，其中一大部分須賴人力搬運，送達旣遲，而運費則昂。計全國四十九萬餘公里之郵路僅有九萬餘公里爲輪船民船鐵路汽車郵路，其餘均屬郵差郵路，轉運郵件端賴人力或獸力，耗費至多，苟用船隻或汽車運費自可節省許多；至火車通達之處，運費尤爲低廉，即每百公分收費一釐之總包寄費，亦可免強敷衍（參看上款第三表由火車運送之地其寄費與運費抵補後鮮有不足者），由此可知郵件運費之所以高昂，在於交通之不便，苟交通便利，運費成本自可減低，則郵費資率雖低，然有低廉之運輸率可以抵充，即有損失，亦決不至如今日虧累之大，故發展交通，實今後補救之積極辦法。惟吾國歷年兵災匪禍，內亂外患，交相逼迫，財政枯竭，各種建設無由上軌，郵局因低率立劵寄費所受之虧損，若待積極辦法爲之補救，恐於短期間內，難以實現。消極方面爲立劵寄費率（廣義的）之增加，使與高昂之運費率相抵充。查立劵寄費（廣義的）近七八年來，每年平均三十萬左右，而郵局因此每年之支出，何止倍蓰，尤以總包之損失爲最多，所收總包費平均僅爲郵局所付運費之百分之十二，故原則上此項收入之增加，不爲不多。且考之歷史，宣統三年時，總包所收郵費，較今日加倍，而況當時之生活程度又較今日爲低乎。訪諸歐美各國，此種低率寄費，亦爲絕無僅有。倘總包低微之費率，有益於人民，猶尙可說，但據河北管理局局長科登氏調查事實，並不如此，彼以爲郵政減低費率便利人民之用意不能實現，而報界反蒙其利，郵政虧損，報界因之沾潤，此豈事理之平？玆將彼於全國第一次郵政會議之提案，照錄於後：

查立券（第二類）報紙之郵費，係按所寄報紙之總重量計算，國內各處每五十公分收費五釐，本埠每一百公分收費五釐，再由月底報紙費之總數內扣減百分之四十。至於總包報紙之郵費如每份報紙重不逾一百公分，則按每份收費一釐計算，此種特殊優益，原為發展文化，然實際上閱衆並未沾有此種優益，因各報館仍按平常（第一類）報紙算費，計每份重量在五十公分以內者，收費五釐，五十分以上一百公分以內者，郵費一分。計每月向閱報人每份收費一分，每月收費三角，故此種優益權，造成報館謀利之機會。

按左列表格考查，則大公報一家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該館藉郵局之優益而向閱衆多收之數，計洋五千八百元之譜：

分 數	重 量(公分)	未扣淨郵費（每百公分繳費一分）	郵局向大公報所扣淨郵費（減百分之四十）	大公報館向閱衆所收郵費
第二類 437.112	33,306,500	$ 3,330.65	$ 1,998.39	$ 4,371.12
第三類 382.075	——	$ 382.08	$ 382.08	$ 3,820.75
			$ 2,380.47	$ 8,191.87
				− 2,380.47
				$ 5,811.40

根據以上之理由，科登氏主張將立券報紙郵費總數百分之四十之優益取消，總包報紙改為每百公分收費五釐。同時北平郵區郵務長巴立地亦於郵政會議提議增加報紙寄費，二氏主張雖有不同，然增加立券官費率及總包率費率則一。吾人當根據成本酌加一般郵費率，務使不致虧損，至邊遠之地，交通不便運費昂貴，自不能以成

本計算，於此部有虧損亦不應計較，可稍於本國中部之郵費率增加中調劑之，蓋於加費之中，尚含有愛護文化，促進教育之意也。

第二節　立券寄費之分類

第一款　立券官報寄費

立券官報寄費，即政府公報用立券辦法寄交時，所付之資費，此項收入在立券寄費（廣義的）中爲數最少，至多每年不過一萬餘元，少則僅及千元左右。茲將歷年立券官報收入，列表如下：

此項立券官報寄費之收入，忽多忽少，變化不測，蓋官報多寡，並無一定演進之程序，不若其他郵件：如書籍、報紙、信函等，因文化教育之進步，收入卽呈增加之趨勢；如貿易契、商務傳單貨樣等，因商務之發達，收入遂示升高之現象。因官報之或多或少，不若其他郵件之有循序，故立券官報寄費收入之多寡，亦難尋其蹤跡，吾人可得而知者，惟在民國四年至民國七年間收入最多，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六年收入最少，此間因立券官報寄交之多或少所形成之結果，然何以或多或少，誠無從究其原因所在。

歷年官報寄費表

年次	金額(元)	年次	金額(元)
民國元年	二、五七三・二一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一三・五〇
民國二年	四、九七七・九五	民國十四年	一、六〇三・一一
民國三年	七、八七三・四二	民國十五年	一、三八八・一九
民國四年	一三、六〇一・六七	民國十六年	一、〇九八・二二
民國五年	一二、一一六・九四	民國十七年	三、四六八・五七
民國六年	一一、三〇三・四九	民國十八年	五、二四三・九四
民國七年	一〇、二五九・八四	民國十九年度	五、五一七・九六
民國八年	九、三二四・一五	民國二十年度	一〇、二七七・四九
民國九年	八、〇一四・六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六七四・二二
民國十年	六、六二四・八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九、三七四・九九
民國十一年	二、二二二・八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八八五七
民國十二年	一、六九三・三六		

第二款 散報或成束報之立券寄費

散報或成束報立券寄費者，即散張之報紙或裹束成帙之報紙由立券辦法寄交所付之資費。此項收入在立

券寄費（廣義的）中所佔成分最多，茲將該項歷年收入列表於下：

歷年散報或成束報之立券寄費表

年次	金額（元）	年次	金額（元）
民國元年	三八、九三九・二四	民國十三年	一九六、一二五・四〇
民國二年	四二、八四五・一〇	民國十四年	二二二、二六四・〇三
民國三年	三四、九九九・一七	民國十五年	二五一、七九五・一九
民國四年	四二、四九三・八四	民國十六年	二二二、九八五・二四
民國五年	四七、七八三・七五	民國十七年	二七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	五七、八四一・〇三	民國十八年	二七四、六三四・四三
民國七年	五六、〇八七・二七	民國十九年度	二四四、六四九・〇八
民國八年	六五、三四四・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	二五〇、三八七・九一
民國九年	八二、七七四・九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一六、九三四・〇一
民國十年	一〇二、六二八・七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五〇、二〇六・六九
民國十一年	一三一、四七一・五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八一、四九九・二七
民國十二年	一五八、三二二・一二		

由上表可知該項立劵寄費，自民國元年以來，逐年有增加之趨勢，如民初數年，平均每年收入只四萬元左右，至民國九年已增加一倍有八萬餘元之多，以後增加甚速，民國十三年已有十九萬餘，為民國元年時之五倍，民國十四年以後，每年收入約在二十四萬元以上，較民國元年增加六倍之多，此種趨勢，可以證明吾國民國元年以來，教育日就普及，文化逐漸推廣，人民知識開通，對於新聞報紙之需要自較昔日殷切，於是此項散報或成束報立劵寄費之收入，隨之呈逐年增加之現象，此乃社會自然進化之結果。惟考民國十八年後，此項收入反較以前減少，細考其因，實由於民國十八年後。立劵寄費率減低所受之影響，並非該項立劵報紙寄交分量減少所致，因資率由八釐減至六釐，按理十八年以後之收入，在寄交數不變之假定下，當較十八年減少四分之一，而今減少之收入，不及四分之一，故可證明該項立劵寄費收入減少之原因，並非因近年寄交數量之減退，實緣資率減低之結果也；至二十三年度，此項寄費收入數目，有二十八萬元之鉅，於減低資率下，又躍居首席矣。

第三款　總包報紙立劵寄費

總包報紙之寄費，嚴格言之，不屬於立劵寄費之內，因其與上述二種立劵辦法，並不一致也。按該項總包報紙屬於新聞紙中之第三類(註)，只限於每日或隔日出版之華文新聞紙，方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為總包新聞紙，由『訂立合同』一點觀之，則此項總包寄費又應歸入立劵寄費一類內，故本章分廣義的與狹義的立劵寄費之用意即在此。總包新聞紙之收入在立劵寄費中佔第二位，茲將其歷年收入，列表於下：

歷年總包報紙立券寄費表

年次	金額(元)	年次	金額(元)
民國元年	一五、三四四·八〇	民國十三年	五三、八二五·六二
民國二年	一二、七七二·六九	民國十四年	五三、六七八·二七
民國三年	一〇、九八四·九九	民國十五年	六五、〇三八·〇六
民國四年	一一、二九一·三七	民國十六年	三九、四六一·七〇
民國五年	一二、三六九·六二	民國十七年	七二、五二五·八七
民國六年	一四、一〇八·一七	民國十八年	八〇、五八六·七一
民國七年	一二、五七〇·八五	民國十九年度	六三、六〇四·九四
民國八年	一八、六六四·九九	民國二十年度	六四、八七七·五六
民國九年	二二、〇〇八·三一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八、九三七·三九
民國十年	三三、二四六·六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七四、五九五·五一
民國十一年	四三、三三四·七八	民國二十三年度	六八、〇〇四·二二
民國十二年	四九、二一九·四四		

上表趨勢與前款歷年散報或成束報之立券寄費表情形完全相同，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本表收入與前款一

表收入互相一致乃理所當然，因人民知識進步，對新聞紙之需要漸廣，立券報紙既相形增加，總包報紙自亦隨增；毫無問題，然民國十八年以後，二表收入數目竟亦同一趨勢而減退，於此不能不有所疑義，查民國十八年後散報或成束報收入之所以減退，因資費率之減低所致，而總包寄費率則並無變更，但收入之減少亦竟與一致，是何故歟？夫收入之減少，必因該項總包報紙寄交分量之遞減無疑，寄交分量之遞減，是否由於社會對於新聞紙之需要減縮所致？考之實際，社會對於新聞紙之需要與日俱進，非特減退，且有增加，理應該項總包新聞紙之需要亦必相形增加，而今該項收入反呈減少趨勢者，實屬費解。或以近年各地創辦報紙日漸展達，報館林立，而總包新聞紙又以每日出版之報紙爲大宗，各地本地既有報紙，價格既廉（無用郵費），消悉又速，對於外埠報紙一部分之需要，自然減少，需要減少後，寄交數自亦減少，以此該項總包報紙之收入亦較減少也。

（註）新聞紙分三種：平常新聞紙稱第一類，立券新聞紙稱第二類，總包新聞紙稱第三類。

第三章　郵政出版物進款聯郵運費及雜項進款

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及他國付到郵聯運費，在本卷第一編第一章中業已敘述，其下無分細目，故略。雜項進款之大概情形，業已於本卷第一編第一章中敘述，茲再進而一究其內容。雜項進款之內容，前後更變甚少，惟其中兌換銀錢之餘利一目，在民國十九年度以前，分為互撥各款兌換之餘利與雜項各款兌換餘利二種，自民國十九年度起，儲匯局成立，互撥各款之餘利係屬儲匯帳內，故郵局方面帳內，僅有兌換銀錢之餘利。更有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一項，於民國十七年度以前，每年亦有數百元之收入，如民國十六年度有二百五十餘元之收入，民國十七年度有四百七十餘元之收入，自民國十八年度起，郵局並不代售印花故已無該項收入。至二十三年起，財部可託郵局代售印花，計代售手續費為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三角六分，運寄印花稅票之郵票為六千三百四十四元三角。民國十六年度以前，該項進款，僅有總數而不加細分，故以後各節，均自十九年度起敘述。

第一節　兌換銀錢之餘利

兌換銀錢之餘利，係指所有按輔幣售賣零星郵票之進款，因兌換國幣而所得之餘利。茲將十九年度來（十

九年度前，因與互撥餘利混雜故不贅）收入列於下：

年　次	金　額（元）	年　次	金　額（元）
民國十九年度	八四八、二一九・一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七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四七、七三五・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五五、五一一・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三九、六四八・八一		

第二節　員役罰款

員役罰款內，僅有郵差延誤郵件之罰款，其餘員工凡辦事不力之處，均係予以記過或誥誡處分，故該項收入為數極微，請試觀下列之數字：

年　次	金　額（元）	年　次	金　額（元）
民國十六年度	六、一二七・三五	民國二十年度	五、二四六・四〇
民國十七年度	五、九三九・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一一九・八七
民國十八年度	六、五八五・一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四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七、六五七・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三六七・一八

第三節 緝獲私運郵件罰款

緝獲私運郵件罰款一項中，除緝獲私運郵件罰款外，其海關及禁煙機關所撥給獎金等項，亦列入其中。歷年數目，彙計如次：

年次	金額(元)	年次	金額(元)
民國十六年度	六、七四五·〇一	民國二十年度	九、一二一·三八
民國十七年度	八、七五三·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五、三三八·四九
民國十八年度	九、二六四·八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一二、四五四·〇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四、二二六·二六

第四節 代收電費手續費

郵局自民國九年起，辦理郵轉電報，當時與電報司商定，於郵轉電報所收電報費總數內，按照百分之六計算，扣除手續費並匯款之匯兌費；代收電費手續費即係上述之費用，該項費用之收入，為數不多，請觀下表所列統計即知。

年次	金額(元)	年次	金額(元)
民國十六年度	九八七·〇二	民國二十年度	六七三·五八
民國十七年度	八七七·六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〇〇·六三
民國十八年度	九五三·五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九四五·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一八〇·一八

第五節　零星進款

零星進款係承運郵件人延誤郵件之罰款，以及郵局地產房產出租所收入之租金等等皆是。該項收入近年來，每年亦有十萬元左右，茲列其收入如下：

年次	金額(元)	年次	金額(元)
民國十六年度	六八、五六三·八九	民國二十年度	一〇五、〇二六·六六
民國十七年度	一〇九、五八二·一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九五、八八七·五三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一七、一八二·三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一二一、〇三二·三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〇一、九九二·一四

第六節 關於賠償所收之罰款

關於賠償所收之罰款，係指負責員工或承運人伕等，對於輸運郵件包裹有損失時所繳納之賠款。當然郵件損失之須賠償者，係指出於負責員工或承運人伕等之故意過失而生之損失而言，苟因天災時變或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發生之損失，則員工自無須繳納賠款。茲將歷年關於賠償所收之罰款列於左：

年次	金額(元)	年次	金額(元)
民國十六年度	八、八三二·六三	民國二十年度	九、五三三·七八
民國十七年度	一〇、四一一·七一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八、二六七·九八
民國十八年度	一〇、七七二·〇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八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一五、〇六二·〇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七九一·七二

由上表觀之，該項罰款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爲數最多，近年漸見減少，此蓋因近年來時局較爲寧靜，匪患災難較爲減少之結果，而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之際，正爲國內天災人禍交相肆虐之時，故賠償之罰款自必隨郵件包裹損失之增加而隨之增加也。

第七節　存銀利息

郵局對於有餘之資金或各種準備金（如產業折舊準備金，年終員工獎勵準備金，資產支出準備金等），或貯存於銀行或投資於證券，一方使資金不致死藏，他方又有利息之收入；本節所謂存銀利息卽指銀行所付之存款利息以及投資證券之利息而言。歷年利息增減，有如下表：

年次	金額（元）	年次	金額（元）
民國十六年度	一二九、五五七·五五	民國二十年度	五一、六七五·三八
民國十七年度	一九一、七四二·九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三、四四四·一二
民國十八年度	二五二、八六一·一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五、九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一〇九、九二九·九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七、五三六·六四

由上表觀之，可知存銀利息，自民國十九年度以後，大爲減少，蓋郵局於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虧損甚大，迫不獲已，因將大部分存款及準備金挪用，移充經常支出，以濟眉急，根據郵局決算書，民國二十年度郵局現金計較上屆減少達三百零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六分，民國二十一年度則又減少二百四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九分。郵局現金既劇烈減少，故存銀利息收入，亦因之而一落千丈也。

第三編 中國郵政支出之分析

第二章 薪水工資

薪水工資係郵政支出之大宗；其演進之趨勢，已在本卷第一編第二章中論述之矣，茲再就其所包含之內容分析之。薪工之內容，在民國十七年前後略有不同，民國十六年度時，其內容包含七項：（一）華洋高級人員薪水，（二）郵務生薪水，（三）代辦機關薪水，（四）揀信生薪水，（五）投遞郵件之信差工資，（六）運送郵件之郵差工資，（七）雜役工資。民國十七年因郵政人員班次之改組，以此薪工內容之名目，亦略有更改：（一）華洋高級人員薪水，（二）郵務佐薪水，（三）代辦機關薪水，（四）投遞郵件之信差工資，（五）運送郵件之郵差工資，（六）雜役工資。茲將民國元年來薪水工資分析表列後，並分節述之於次。

薪水工資之分析

年度	華洋高級人員（十七年前之郵務生亦包括在內）	郵務佐	代辦機關信差	郵差	雜役	總計
民國元年	一、三三四、〇七・〇四元	—	四八、〇二六・四〇元	—元	—元	一、三〇二、六〇九・四九元	二、六八四、七三二・九三元

年份							
民國二年	一、八九九、一三三·三七元	一三四、七五七·四五元	二九五、八三三·九九元	四三四、六九九·二三元	六五九、六四九·〇七元	一四八、一九六·七六元	三、五四三、一三七·八九元
民國三年	二、一三九、五八四·九〇	一六七、三一〇·八五	三一三、七九九·四二	五二〇、七六六·三三	七五六、八一五·〇四	一八八、〇五九·一六	四、〇六六、五三五·四七
民國四年	二、二三四、八九七·九九	一七六、一八一·〇三	三〇九、〇五七·四九	五七五、〇六六·三八	七九九、三〇七·五五	一七〇、一〇六·九五	四、二六四、七九七·三六
民國五年	二、二九五、七三六·六八	一八九、〇二九·一三	三〇八、四〇三·八九	三八四、六九八·八四	八二八、〇四二·三七	一五五、三五一·八八	四、三五七、二六一·八九
民國六年	二、四三七、四四八·〇七	三三五、一〇四·二六	三三三、八六五·七六	六四三、四一〇·八五	九〇三、七七〇·六九	一七一、三五四·七五	四、七〇一、九三二·四〇
民國七年	二、六〇七、〇五八·〇三	二六七、三三四·七六	三五三、二六一·八五	六九一、七一五·〇八	九三八、五九九·一九	一六九、一七〇·三五	五、〇〇六、一〇七·二三
民國八年	二、八七〇、二二四·〇九	三三五、四三九·五二	三四〇、七四五·九〇	七四九、三三七·二五	九九四、四八二·二六	一九四、〇五九·六九	五、四七三、一六六·六九
民國九年	三、八〇九、四五一·八一	四六五、五九三·七六	三四二、四四三·九四	八六四、六六五·一一	一、〇七六、八三七·四五	三三四、五六七·八〇	六、七六三、一五七·八五
民國十年	三、八九九、四五一·七六	五八四、三〇九·八五	三四九、一六六·四五	九七五、三三九·七五	一、一七六、四〇四·九二	三三〇、三三一·五九	七、二二六、八一四·二八
民國十一年	四、三五四、五三八·六三	六六六、〇〇二·七四	三五五、四〇〇·〇九	一、一〇五、五八四·一七	一、二六六、九三三·三〇	一九二、四五五·一六	七、九二〇、六九一·〇八
民國十二年	五、四五九、〇四六·四三	六七二、一八一·一八	三六八、四三八·〇八	一、二六一、三三八·八六	一、三八二、四四〇·五八	三三六、六五五·三七	九、三九〇、二八八·五〇
民國十三年	五、八九〇、六六五·五五	七三三、六五九·五八	三七七、九五四·〇七	一、三五八、四四二·一〇	一、四八一、三三七·六六	三五五、六七〇·五六	一〇、〇七七、六四九·三二
民國十四年	六、四五三、六九〇·九九	八九七、九〇七·四二	三八三、二〇一·一一	一、六〇〇、〇六七·七一	一、七〇五、二九三·一四	三一五、三二〇·五八	一一、三五五、四八〇·九五
民國十五年	七、五四四、六四一·四八	一、一五六、一五六·一八	四〇五、八五八·五六	一、九八二、〇五四·〇六	二、〇二三、七二一·一〇	三六七、三四八·九〇	一三、四六八、七五〇·二八
民國十六年	七、七七〇、一四九·三九	一、二七一、四五六·七六	四一四、八七六·二五	二、〇七四、三八九·九二	二、一六一、二八九·五〇	三九三、八四六·五六	一四、〇八六、〇〇八·四八
民國十七年	八、九九四、八五七·五五	一、六五〇、三六四·九九	四三五、二八〇·一五	二、四八五、〇九六·一五	二、一六六、二九八·〇五	四五四、二七六·〇八	一六、一六四、一五四·八九

民國十八年	八、七五九、一二八・一七	二、〇七〇、七五〇・〇七	四四七、二五九・〇四	二、九八六、二六二・六九	二、五一九、五八一・一九	五二六、六五九・九三	一七、三〇九、六四一・〇九
民國十九年	八、九〇四、七三五・七七	二、三五七、二四五・〇八	四六五、八五七・〇八	三、二八〇、五八五・三八	二、七〇六、七八五・六五	五七〇、九三五・五六	一八、二八四、一一三・四八
民國二十年	九、四九七、九六八・七二	二、六七二、二三〇・二九	四六一、四五一・四三	三、五七二、四一三・七二	二、五七一、四一七・三三	六〇六、八三七・八〇	一九、三八二、三〇九・一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二八九、二三八・九一	二、八四七、二七六・九七	四四四、二七四・七九	三、七六三、一五八・五八	二、五二九、九九五・二八	六二五、九五一・七五	二〇、四九七、九一六・二六
民國二十二年	九、二〇八、八七三・三九	二、八四〇、九三四・三三	四三八、九〇七・五三	三、五六九、二三八・三七	二、三二一、一一九・一二	五七三、三五三・二七	一八、八四二、四二六・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九、五五〇、七三六・二二	三、〇五一、一六八・四七	四五八、六八四・八四	三、七五八、三五四・一二	二、二三六、七三六・三三	五九七、三四五・六六	一九、六五五、〇〇五・六二

* 如十七年以前以「年」計算卽從「年」十七年後以「年度」計算卽從「年度」

第一節　華洋高級人員薪水

華洋高級人員之薪水，十七年以前指舊制郵務員以上人員之薪水，郵務生薪水另行劃開，不相混雜。迨民國十八年以後，人事制度變更（詳上卷），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統稱郵務員，故華洋高級人員薪水中亦包括以前郵務生薪水在內，茲爲易於比較起見，將十七年以前郵務生薪水，亦合併於十七年前華洋高級人員以內，以便一律，而資比較，

試觀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度之華洋高級人員薪水，除民國二十三年度外，無日不在上進之中。其原因一方固因郵政人員人數之增加（適應郵政業務之發達），他方亦因晉級而支出日增，將來卽人數如舊，但薪水因晉

級關係不能減少，故此種趨勢，仍在繼續中也。二十二年度支出數較二十一年度少一百萬元者，乃因大批人員由東三省撤回，其中一部分告退，故有薪水減低之結果。然自整個薪水工資言之，則華洋高級人員之薪水，自來即佔全數二分之一，至今不變。

第二節　郵務佐薪水

郵務佐薪水即民國十七年度以前之揀信生薪水，不過名詞之變換而已，其內容則無異也。歷年來薪水之增加（見上表），亦因增加人數及晉級二種關係，但除此以外，尚有一種原因，即十七年十月人員制度改變時，優待低級員工，故郵務佐薪水，自十八年起，增加尤速，觀夫十七年爲一百六十三萬元，十八年爲二百零七萬元，十九年爲二百三十五萬元，以後每年均有三十萬元之增加（二十二年因人員裁退關係除外）即可證實矣。

第三節　代辦機關薪水

郵政代辦機關薪水，包括付與辦理郵政代辦所信櫃及郵票代售處等人員之薪金及酬勞，查全國郵政代辦機關，數字何止數萬，但每年所付薪水，爲數不多。民國元年以來代辦機關推廣甚速，故該項薪水亦隨之而增，查辦理代辦機關人員，非係郵政人員，故不享受晉級制度，其薪水之增加，無一定規則，故民國元年來代辦機關薪水之

增加，確因機關增加及業務發達使然，非如郵政人員雖人數不加而薪水開支因晉級制度而上增也。

第四節 信差工資

投遞郵件之信差工資，在薪水工資中，亦佔一大部分，良以信差工資雖少，但人數甚多也，試以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來之信差工資比較之。爲數當亦甚可觀。

第五節 郵差工資

運送郵件郵差工資之支出，較信差工資略少，係佔薪工支出之第三位，然歷年統計亦漸趨膨脹。

第六節 雜役工資

雜役工資係指聽差、苦力、司閣、更夫等工資而言，該項支出，數目不多，年僅數十萬元而已，以視其他員工之薪給，誠不可同日而語也。

第二章　津貼

本章所謂津貼，係指郵局決算書內之津貼，其性質係廣義的，與上卷第三編第四章第三節之狹義津貼不同，除狹義之津貼外，尚包含其他種種。是項津貼之內容，今昔略有不同，在民國十八年度以前，分為華洋高級人員養老金，郵務生代辦及差役等年賞，特別酬卹、及攬收經辦郵件酬報四種，前二種即今日年終獎勵金之變相（見上卷第三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二款），至民國十七年度因郵政人員班次之改組，以前華洋高級人員七年養老金之制度，改為每年年終多得一月二分之一或一月又四分之一之獎勵金，而郵務生及其以下人員之年賞，亦改名為年終獎勵金。故今日津貼之內容祇包含華洋各員役獎勵金，特別酬卹，及攬收經辦郵件酬報三種，下列各節，即按現行制度而分。于敍述現行制度之支出以前，將舊時之養老金及年賞數目錄下，以資參考：郵務生代辦及差役等年賞支出年約數十萬元，如民國十六年度為七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零六分，約佔津貼支出之十分之二以上，華洋高級人員養老金，在廢除前數年約八九十萬元，如民國十六年度為八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民國十七年度為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八分，民國十八年度為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元零三分，佔全收入約十分之二三。上述二項皆成過去，今將津貼現行之內容分述之。

第一節　獎勵金

今日之獎勵金一項卽民國十七年以前之華洋高級人員養老金與郵務生及其以下之年賞之和，茲爲易于比較起見，民國十七年以前之養老金及年賞，一律改爲年終獎勵金並列表於下。

年度	華洋各員役獎勵金	年度	華洋各員役獎勵金
民國元年	一八〇、五〇三·九七元	民國十一年	五五八、九四五·八四元
民國二年	一七六、四〇一·八〇	民國十二年	五八七、三三三·〇九
民國三年	二三二、八一一·七六	民國十三年	六五八、〇七八·〇五
民國四年	二六七、四八五·四三	民國十四年	七〇九、一五〇·四五
民國五年	二三九、四八七·八二	民國十五年	一、〇六五、八九四·八九
民國六年	二五一、〇六五·五七	民國十六年	一、八二七、四九六·七三
民國七年	三二二、三四九·三一	民國十七年	二、四八七、九四〇·八九
民國八年	三九八、五七七·〇三	民國十八年度	二、七〇八、八〇七·九三
民國九年	四六三、四五〇·五九	民國十九年度	二、七三七、六七五·六八
民國十年	四七一、九三五·四四	民國二十年度	二、三八三、九五一·八五

年度	金額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五二二、四六四・八二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〇七八、三八七・三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一八六、八一七・八八元

獎勵金於年終時發給，以最後一個月之薪水為標準，數目多寡，視年資而定，有發一個半月者，有發一個月又四分之一者，故其數字之大小與各該年薪金支出之和，有一相當比例，即最多不能超出薪金八分之一，最少不能小於薪金九五分之十。

第二節　特別酬卹

郵政決算書內之特別酬卹即狹義之津貼與上卷第三編第四章第三節之津貼符合。其種類甚多，大半為高級人員所享受，據二十二年四月統計，華籍郵務長薪水平均為七百八十元，津貼平均為二百五十八元；外籍郵務長平均薪水為一千七百九十元，津貼為三百九十四元，每月薪津總共華籍郵務長平均為一千零三十八元，外籍郵務長平均為二千一百八十四元。今日距二十二年又三年，薪津即無增加，大致亦不減少。其他如署郵務長，副郵務長，署副郵務長之平均薪津，亦均可觀，詳如下列插表：

以上所述，祇就高級人員薪津平均數而言，至各種員工每月薪津最高數與最低數若干，必為讀者所欲知，用再附表以明之：

津貼（特別撫卹）之內容，既如上述，歷年來每年支出若干，列舉於次：

年次	特別酬卹	年次	特別酬卹
民國元年	七二、一七元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三、四七八·九一元
民國二年	四、六五五·七六	民國十四年	二四九、九五四·二三
民國三年	六、二一九·四七	民國十五年	四四五、六四一·三三
民國四年	八、九一二·五七	民國十六年	一、〇九六、三九三·四八
民國五年	一二、一四四·二〇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〇二三·九二
民國六年	八、〇一五·一三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一五〇、五四六·〇二
民國七年	六〇、七八七·〇六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七九〇、五九〇·六九
民國八年	七四、二一七·一五	民國二十年度	一、七八四、五七四·七九
民國九年	六三、七〇一·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八三四、七七九·七四
民國十年	一一一、一八〇·五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一五、三九四·一七
民國十一年	一二六、〇一·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六四二、七〇一·四六
民國十二年	一三五、〇七七·三一		

第三節 攬收經辦郵件酬報

攬收經辦郵件酬報係指代辦所及郵政信櫃經收郵件之佣金，該項支出大體亦有增加，乃因代辦機關增加與夫業務繁盛故也。下表所示，即可窺見一斑：

年次	攬收經辦郵件酬報	年次	攬收經辦郵件酬報
民國元年	二九、九四五・四一元	民國十三年	六八、二二七・〇三元
民國二年	五八、二三〇・三一	民國十四年	五八、四〇七・八六
民國三年	四七、四三三・五八	民國十五年	六四、五六二・五二
民國四年	二三、三四九・五六	民國十六年	六六、八四二・八四
民國五年	一一、九六〇・六四	民國十七年	六六、六六八・七一
民國六年	一〇、九七六・二一	民國十八年度	七二、九三一・二五
民國七年	四、六三三・〇七	民國十九年度	七八、八六四・五五
民國八年	三、三九八・八	民國二十年度	七七、八七四・四八
民國九年	三、五四七・八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二、五〇四・三四
民國十年	三、七七三・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六、九五〇・〇四
民國十一年	五四、〇〇六・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七二、一七四・四四
民國十二年	六六、〇七七・六一		

第三章　辦公費用

郵政帳目內所載之辦公費用，內容甚爲複雜，房屋、印刷郵票、購置、旅費、雜費等均屬之，而每一科目之下，又分若干小目。歷年來辦公支出平均有數百萬元之鉅，而以民國十七年度之五百八十七萬元爲最。民國二十一年冬，交長朱家驊氏就任鑒於郵政虧損甚鉅，採取撙節政策，故辦公費用二十一年度僅三百七十四萬元，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約僅三百萬元，試以下列數字比較之，即可見歷年來增減之動向。

年次	辦公費用總計		年次	辦公費用總計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五九一、六五六・七七元	一〇〇%	民國七年	一、四五〇、四四三・八六元	一〇〇%
民國二年	一、一二八、七一五・八六	一〇〇%	民國八年	一、七七八、五一一・八一	一〇〇%
民國三年	一、二三八、一八〇・〇四	一〇〇%	民國九年	二、一三五、二三七・三九	一〇〇%
民國四年	一、二六二、六一八・八九	一〇〇%	民國十年	三、〇八〇、七六九・八六	一〇〇%
民國五年	一、三八〇、六四八・五三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二、二四七、六一八・五九	一〇〇%
民國六年	一、四〇三、五八九・八六	一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三、八〇九、五五八・〇六	一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三、〇一四、四〇一·七三元	一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五、四九五、七七九·〇七元	一〇〇%
民國十四年	二、九九四、六七五·二一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四、〇四六、二二五·三九	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三、七六六、九八五·五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七四二、〇五五·三六	一〇〇%
民國十六年	四、三五四、四六一·六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〇六三、六四四·五一	一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五、八七七、一四〇·四一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一七八、六六三·五六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七六九、一三九·三六	一〇〇%			

辦公費用科目甚多，右列數字僅係每年之總數，至各科目爲數若干，自亦有檢討之必要，茲根據決算書之格式，依次列舉於後：

第一節　房屋

第一款　裝修

裝修費用包括各郵局房屋傢具等修理之費，凡郵政資產，例如房屋傢具及零星物品等，遇損壞註銷時，均作爲營業支出，登列裝修項內。歷年來支出數目，可於下表見之：

年次	裝修費 金額	裝修費 百分數	年次	裝修費 金額	裝修費 百分數
民國元年	六五、二一一·六六元	一一·二	民國二年	六四、九一五·八七元	五·七五

年份	金額	百分數	年份	金額	百分數
民國三年	四一、八九〇·八四元	三·三九	民國十四年	八六、五一一·九九元	二·八九
民國四年	二三、三七九·九八	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三八、三一四·〇二	三·六七
民國五年	二〇、二五五·九三	一·五〇	民國十六年	七四、九四八·一一	一·七二
民國六年	二三、三三〇·二七	一·七〇	民國十七年	六四、五一二·五五	一·一〇
民國七年	四九、七三二·九一	三·四三	民國十八年度	六〇、二四七·八九	一·〇四
民國八年	四三、九四七·二八	二·四七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一二、一一九·四八	二·〇四
民國九年	四三、一二六·四九	二·〇二	民國二十年度	七六、三一八·三七	一·八七
民國十年	四八、三二二·三七	一·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〇、一三三·五四	一·六一
民國十一年	六九、一一八·二六	三·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二二·四一	三·二七
民國十二年	一〇三、八〇四·四一	二·七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二八、六八三·四七	四·〇五
民國十三年	八九、九三七·四九	二·九八			

該項支出數字之升降，須視某年房屋傢具損壞之多寡而定，並無一定之趨勢可尋，但觀上表，以實數言，則以民國十二年十五年與十九年度、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之支出爲最多，以百分數言，則以民國一、二年爲最多。

第二款　租金捐款

租金捐款爲郵政辦公費之大宗，因吾國各區郵局賃用民房者頗多，據郵政會議河北郵區郵務長科登對全

國郵局房屋建設計劃之提議中謂：「且全國少數之管理局，半數之一等局，至今仍賃用民房」等語，是則其他低級郵局之賃用民房者更多，每年之租金開支，頗爲不貲也。捐款一項，係指郵政局地應繳捐稅而言，普通捐助之款，尚不在其內。兩項合計，每年支出，亦屬不少：

年次	租金捐款 金額	租金捐款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二一八、六七三.〇二元	三六.九一
民國二年	二九五、一三七.七二	二六.一五
民國三年	三二五、九四七.二三	二六.三二
民國四年	三五三、六八四.一八	二八.〇〇
民國五年	三六七、八一七.五五	二七.〇〇
民國六年	三七七、五三四.一八	二六.九〇
民國七年	三九〇、八一三.七九	二六.九四
民國八年	四〇七、二四八.九八	二二.九〇
民國九年	四六〇、三〇二.五六	二一.五六
民國十年	五四三、五八一.〇二	一七.六四
民國十一年	五三一、〇九一.一三元	二三.六三
民國十二年	六六六、八六八.七九	一七.五一
民國十三年	七二三、五〇〇.二六	二四.〇〇
民國十四年	六七二、六三四.五三	二二.四六
民國十五年	六九四、九四九.四七	一八.四五
民國十六年	七五九、三九八.五四	一七.四四
民國十七年	七六五、一一七.二三	一三.〇二
民國十八年度	七七二、三三一.〇三	一三.三九
民國十九年度	八二〇、三三四.六二	一四.九三
民國二十年度	八〇七、九七〇.八七	一九.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五八、五八〇·三一元	二〇·二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六九三、七九三·六五元	二一·八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九二、八九一·七三	二二·六一			

由上表觀之，租金捐款之支出，從實數方面觀察，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九年，年年有增加，最近逐漸減少，但以百分數而言，則所佔辦公費用之成分，首屈一指，民國元年時佔百分之三十七，民國十八年辦公經費增加，故其百分數僅百分之十三有餘，民國十九年後縮減辦公費用，故租金捐款，實數雖不增加，然其百分數又見轉高。

第二節　印刷郵票

印刷郵票費用中，明信片、匯兌印紙、及駐單等之印刷費亦包括在內。郵票初在英京倫敦印刷，明信片及各項單式，係在上海由海關造册處之印字房印製；自民國四年起，郵票改由財政部印刷局承辦，局中設有郵票監視處，所有人員均係郵政人員，享有保障利益，其薪水及辦公費均列在印刷郵票費內，職務專司監視，查驗以及向各郵區接收分發等事，惟明信片等之印刷及分發，則仍歸供應處經管。辦公費用之用於印刷郵票者，年逾數萬：

年次	印刷郵票費 金額	印刷郵票費 百分數	年次	印刷郵票費 金額	印刷郵票費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三一、三九〇·八九元	五·三一	民國二年	一五七、二六〇·五一元	一三·九三

民國三年	一七四、二八八·二一元	一四·〇八	民國十四年	二五六、四四八·九六元	八·五六
民國四年	二六七、四六八·〇二	二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三一三、二四〇·八八	八·三二
民國五年	二九七、二七三·七一	二一·五〇	民國十六年	三九七、二二七·四九	九·一二
民國六年	二五六、九五三·五四	一八·三〇	民國十七年	二五六、七七一·三〇	四·三七
民國七年	一七四、二八五·八八	一二·〇二	民國十八年度	一九一、八七五·一二	三·三三
民國八年	一八〇、五六二·〇六	一〇·一五	民國十九年度	三七九、三〇二·四四	六·九〇
民國九年	二七五、六八九·七一	一二·九一	民國二十年度	七六〇、九〇九·〇二	一八·八二
民國十年	六〇七、四〇三·一八	一九·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八〇、七九五·六〇	一二·九〇
民國十一年	一七三、九九〇·一二	七·七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五九三、三八七·二八	一九·三六
民國十二年	二六三、一二九·九八	六·九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五八六、九二〇·七四	一七·五二
民國十三年	五五一、八二〇·八六	一八·三一			

郵票印刷費之多寡，不足以表示某年經營之盛或衰，因一次印刷之郵票，可供數年之用，並非適在營業發達之年份印票特多，在收入清淡之時期印票特少也，倘郵票托外國代印，則因金銀比價關係，數字亦常變動，不足爲準，即在本國印行，因紙張均來自外國，多少亦受外匯影響，故印刷郵票之支出全無常規。

第三節　購置

第一款 印刷郵政出版物及地圖

印刷郵政出版物及地圖之費用，爲數不多，年僅數千元至二三萬元，佔辦公費總數不及百分之一下列統計，即可概見：

年次	印刷郵政出版物及地圖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三、九七六·五九元	○·一四
民國十五年	七、四八四·一二	○·二○
民國十六年	一七、四八四·四五	○·四○
民國十七年	四、九七八·八九	○·○八
民國十八年度	六、五五九·一八	○·一一
民國十九年度	一八、三七五·六三	○·三三
民國二十年度	一四、三五三·四五	○·三五

年次	金額	百分數	年次	金額	百分數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四、〇一二·三四元	〇·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五、〇九一·九〇元	〇·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四、〇七四·九九	〇·七九			

第二款 文具及各項印刷品

文具包括紙墨筆硯等項，印刷品係指各項局用表格單冊而言，辦公室中用途甚繁，試以下列統計而觀，不難窺見一斑：

年次	文具及各項印刷品 金額	百分數	年次	文具及各項印刷品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六七、〇九九·七七元	一一·三四	民國十年	三二三、九五三·二八元	一〇·五二
民國二年	一九九、二八四·〇二	一七·六五	民國十一年	二七〇、一九九·八五	一二·〇二
民國三年	一四一、三九六·四一	一一·四二	民國十二年	二七五、七〇五·二四	七·二四
民國四年	一六一、四五九·三二	一三·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三〇〇、六七九·三〇	九·九八
民國五年	二一八、六〇七·〇六	一六·〇〇	民國十四年	二〇八、八九五·九一	六·九七
民國六年	一四九、八六四·二一	一〇·六七	民國十五年	二一六、七七八·九七	五·七五
民國七年	一三三、八八一·〇六	九·二三	民國十六年	二〇三、八二一·六八	四·六八
民國八年	二〇六、二〇一·六六	一一·六〇	民國十七年	二〇〇、三二九·〇九	三·四一
民國九年	二三八、二二五·〇二	一一·一六	民國十八年度	二〇七、一八四·八五	三·五九

年度	金額	百分數	年度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十九年度	二三六、〇五五・七七元	四・三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一五、四七三・七七元	七・〇三
民國二十年度	三一三、二七四・三九	七・七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〇七、五五一・五四	六・五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四〇、〇二一・六八	六・四一			

是項費用，以民國元年爲最省，其餘年份，時有增減，約在二三萬元左右，倘以辦公費所佔百分之幾言之，則民國五年以前，支出最多，五年以後，漸趨減少。

第三款　郵件包裹裝運器具

凡郵袋、雨布、藤筐及包紮郵件物之麻線紙張等，皆屬於郵件包裹裝運器具之內。該項支出，每年亦需數十萬元。

年次	郵件包裹裝運器具 金額	百分數	年次	郵件包裹裝運器具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三三、一九五・九七元	五・六一	民國六年	一二六、一三五・五七元	八・九八
民國二年	五六、〇八五・一三	四・九七	民國七年	九六、五〇三・二七	六・六五
民國三年	七〇、四一二・五三	五・六九	民國八年	一三二、六〇一・六五	七・四六
民國四年	五八、八五七・六五	四・六〇	民國九年	一八四、八七一・六五	八・六六
民國五年	八五、九〇二・七二	六・〇〇	民國十年	二三八、五四〇・九四	七・七四

民國十一年	一七一、六七一・七八	七・六四	民國十八年度	二九八、五〇二・八七元	五・一七
民國十二年	四九八、九五三・三一	一三・一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三一九、六四三・二五	五・八二
民國十三年	二六七、〇〇九・八四	八・八六	民國二十年度	三二一、四五五・五九	七・九四
民國十四年	三三二、四三〇・一九	一一・一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三四、四六〇・二七	八・九四
民國十五年	三五八、八七一・三三	九・五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五二、八六六・五六	八・二六
民國十六年	二八七、五四七・三三	六・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四六、六四〇・九五	七・七五
民國十七年	二七四、六五八・〇一	四・六七			

右列統計，自民國元年以來，大體上有增加趨勢，此乃郵政發達應有之現象，惟最近一二年間，又形減少，蓋因年來郵政虧損頗鉅，在開支方面，力謀緊縮故也，至其百分數則上下不定。

第四款　燃料

燃料一項，在郵政帳內，包括購置煤炭以及支付水電等項，歷年消耗，數額甚鉅。

年次	燃料		年次	燃料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三六、三〇三・六三元	六・〇〇	民國三年	六四、三三一・二七元	五・一九
民國二年	五五、七七三・一四	四・九四	民國四年	七三、七八四・七六	五・八〇

民國五年	八〇、〇九九・八九元	五・八〇	民國十五年	二八六、〇二一・八二元	七・六〇
民國六年	八九、二一六・六五	六・三五	民國十六年	二九一、四七六・九八	六・六九
民國七年	一〇〇、二八八・五四	六・九一	民國十七年	二八二、七四一・七二	四・八一
民國八年	一二〇、一二四・三五	六・七〇	民國十八年度	三一九、三二四・五一	五・五四
民國九年	一三二、六三一・四五	六・二一	民國十九年度	三五一、八四一・六四	六・四〇
民國十年	一七二、〇一四・九八	五・五八	民國二十年度	三三五、二五二・一三	八・二九
民國十一年	一八二、五八四・七一	八・一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三二、七一六・〇二	六・二二
民國十二年	二一一、六二六・五九	五・五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二一、八九一・八六	七・二四
民國十三年	二三九、九九八・六八	七・九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二五、九八六・三九	七・一〇
民國十四年	二四五、五二八・四四	八・二〇			

民國元年以來，燃料支出與年俱增，近頃亦以緊縮關係，節省不少。至其百分數，前後變化不爲甚大，平均約佔辦公費百分之五至八。

第五款　服裝旗幟

郵政信差與雜役皆有一定制服，運輸郵件之郵船與郵車須懸掛郵政旗幟，差役等制服係由郵局供給，故郵局在此方面每年亦有一筆支出，下列數字可資比較：

年次	服裝旗幟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二二、九四四・一二元	三・八八
民國二年	三六、七八三・三五	三・二六
民國三年	三八、二六四・一〇	三・一〇
民國四年	二二、六七七・九一	二・〇〇
民國五年	二八、九一七・三五	二・〇〇
民國六年	二九、五九六・〇二	二・一〇
民國七年	三九、一四一・三三	二・七〇
民國八年	四五、三三〇・七九	二・五五
民國九年	六〇、九六三・八五	二・八五
民國十年	八三、八九三・〇四	二・七二
民國十一年	七三、三七四・九七	三・二六
民國十二年	八一、七二二・九九	二・一五
民國十三年	八一、九九四・八三元	二・七二
民國十四年	七三、五六五・三八	二・四六
民國十五年	一二二、九七〇・三三	三・二六
民國十六年	六四、六〇六・八九	一・四八
民國十七年	九五、一七四・五九	一・六二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一二、七六一・四九	一・九五
民國十九年度	一〇九、三九七・三九	一・九九
民國二十年度	一〇三、八七二・七一	二・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二三、七一七・四三	三・三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九九、九五二・九八	三・二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一九、四七六・九九	三・七五

服裝旗幟費之與年俱增，一因郵政人員增加，二因物價漸貴，然其百分數，則仍保持百分之二或三也。

第六款　圖書報紙

圖書報紙係指郵局所訂閱之各種圖書報章等，該項支出爲數有限，每年約數千元，佔全數不及百分之一；

年次	圖書報紙 金額	圖書報紙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三、〇六六・二七元	〇・五一
民國二年	四、二三八・五五	〇・三八
民國三年	八、五六三・七八	〇・六九
民國四年	六、三六七・六七	〇・四〇
民國五年	五、九五六・五二	〇・四〇
民國六年	七、七一九・一五	〇・五四
民國七年	二〇、〇七一・〇五	一・三八
民國八年	三八、三一五・九二	二・一五
民國九年	一〇、二四三・八八	〇・四八
民國十年	一四、五七三・八八	〇・四七
民國十一年	一六、六九四・〇七	〇・七四
民國十二年	一三、二六四・九一	〇・三五
民國十三年	一一、五六六・七一元	〇・三八
民國十四年	九、三九四・二六	〇・三一
民國十五年	九、九六一・一九	〇・二六
民國十六年	七、七一五・〇四	〇・一八
民國十七年	六、四九六・一五	〇・一一
民國十八年度	七、三九二・八四	〇・一三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一、八〇四・七〇	〇・二一
民國二十年度	一三、七五五・四一	〇・三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六六四・三八	〇・一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三二九・三一	〇・二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三六三・五九	〇・一〇

第七款　雜件

凡購置器具其價值不滿十元者，統稱之謂雜件，數字甚小，二十二年度僅一萬二千七百十一元七角八分，二十三年度為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一角二分，以前並無該項支出：

年次	雜件 金額	雜件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度		
民國十九年度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二、七一一・七八元	○・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七、九六五・一二	○・八七

第四節　尋常旅費

尋常旅費，係指郵政人員因公調遣，以及例定長期假等所給之費用，該項支出，每年亦需數十萬元，其歷年來之統計如次：

年次	尋常旅費		年次	尋常旅費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十一年	一八八、三四九.五五元	八.三八
民國二年	六六、六七三.五六元	五.九一	民國十二年	二二〇、二二〇.四〇	五.七八
民國三年	八七、三一五.六八	七.〇五	民國十三年	二五〇、九〇〇.〇八	八.三三
民國四年	六八、八二五.三八	五.四〇	民國十四年	二七五、五〇八.一三	九.一九
民國五年	五〇、八一六.八九	三.六〇	民國十五年	二七六、六七七.七二	七.三五
民國六年	七四、九二五.九四	五.三四	民國十六年	三六二、八九三.一六	八.三三
民國七年	七二、〇四六.三〇	四.九七	民國十七年	三五二、二七六.三六	六.〇〇
民國八年	九八、三二二.七一	五.五三	民國十八年度	四〇五、二五二.三〇	七.〇三
民國九年	一二五、二四〇.五〇	五.八六	民國十九年度	四〇七、七五〇.三九	七.四二
民國十年	一七四、五八九.六四	五.六七	民國二十年度	三四九、二八一.九二	八.六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九三一、八一二・〇四元	二四・二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四七、八二六・一九	一一・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一九、七八三・五九元	一〇・〇六

觀於上表，是項費用，自民國元年以來，大體上有增加趨勢，惟民國二十一年度，突飛猛晉，驟增數倍，其原因乃由東北淪陷後，遼寧、吉黑二區人員撤退入關，以此旅費一項，超出尋常數額極鉅。

第五節 調查旅費

調查旅費與平常旅費不同，係專指巡員出差或特派人員因調查郵務事件所需之費用。此項支出，爲數自較尋常旅費爲少，依據歷年統計，僅佔辦公費用百分之二或三餘：

年次	調查旅費 金額	調查旅費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三三、〇八〇・四六元	二・九三
民國三年	三七、〇七四・五〇	二・九九
民國四年	二四、六三四・五五	一・九〇
民國五年	三二、三〇二・六八	二・〇〇
民國六年	三二、四五九・五七元	二・三一
民國七年	三九、三〇八・三八	二・七一
民國八年	四三、六三一・四四	二・五〇
民國九年	五一、一四八・五四	二・四〇
民國十年	五九、二八三・六一	一・九二

民國十一年	六三、一七四·九八元	二·八一	民國十八年度	九〇、七八〇·九〇元	一·五七
民國十二年	七七、一七七·六一	二·〇三	民國十九年度	一〇〇、九五二·四八	一·八四
民國十三年	七七、三〇二·六〇	二·五六	民國二十年度	九六、二五三·六五	二·三八
民國十四年	七九、九一二·九八	二·六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八八、七六〇·七一	二·四〇
民國十五年	八五、五七一·一五	二·二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八、七七一·一三	二·九〇
民國十六年	九二、五六五·一六	二·一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二三、八二一·八七	三·八九
民國十七年	八五、二四一·三〇	一·四五			

第六節　雜費

第一款　郵電各費

郵電各費，包括電報、電話、以及試信或答覆國外人民所貼之郵票等項。所謂試信者，乃郵寄一信而試驗員工之曾否實地投遞之謂。歷年開支，無甚出入，年僅數萬元而已：

年次	郵電各費		年次	郵電各費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一四、三二九·三六元	二·四〇	民國三年	二六、二〇三·二六元	二·一一
民國二年	一六、四九四·四二	一·四六	民國四年	二〇、五五二·六七	一·六〇

年次	金額	百分數
民國五年	二九、三三六·七四元	二·〇〇
民國六年	二〇、九八四·五五	一·五〇
民國七年	二五、〇四七·九五	一·七三
民國八年	二三、二六七·七七	一·三一
民國九年	二五、一一三·一六	一·一八
民國十年	三三、七八四·七九	一·一〇
民國十一年	三六、〇六一·五〇	一·六〇
民國十二年	三八、一四四·三一	一·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三六、五七五·一四	一·二一
民國十四年	三八、四八三·八八	一·二九
民國十五年	四一、六五九·八四元	一·一一
民國十六年	五三、〇九二·一九	一·二二
民國十七年	四六、一六八·二五	〇·七九
民國十八年度	五二、五八〇·三〇	〇·九一
民國十九年度	四八、四九三·二一	〇·八八
民國二十年度	五六、二一〇·九七	一·三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三、四五六·八二	一·七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四、五八六·四七	一·一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二、四二五·七五	一·三三

第二款 盤運物料各費

盤運物料各費，係裝運各項郵用物件之費，如裝運信箱鐵櫃等類是，該項支出，最多亦不及萬元，其百分數則不及一。試以每年支出數字觀之，即可知其為數之微也：

年次	盤運物料各費 金額	盤運物料各費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三、三二八·五五元	〇·五六
民國二年	三、五五六·二二元	〇·三二

年度	虧損數目		年度	虧損數目	
民國三年	四、八二五・五二元	〇・三九	民國十四年	六、五八九・九九元	〇・二二
民國四年	六、二六八・一〇	〇・五〇	民國十五年	七、五〇三・〇九	〇・二〇
民國五年	五、三六九・四五	〇・四〇	民國十六年	四、六三一・九三	〇・一一
民國六年	五、九二二・九六	〇・四二	民國十七年	三、八〇五・六七	〇・〇六
民國七年	三、五二八・〇七	〇・二五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七二七・六〇	〇・一〇
民國八年	一〇、〇八七・六六	〇・五七	民國十九年度	五、八四二・五九	〇・一一
民國九年	六、五二八・七三	〇・三〇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六六二・七六	〇・一六
民國十年	六、三七一・七四	〇・二一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三六六・六五	〇・六三
民國十一年	七、六五五・七八	〇・三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九、九五九・九七	〇・三三
民國十二年	七、一三一・七七	〇・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二二四・九八	〇・七〇
民國十三年	八、三六四・九七	〇・二八			

第三款　兌換銀錢之虧損

凡因兌換跌價，鈔票有時漲落無定，其價低落，則有虧損，本款兌換銀錢虧損即指此。民國元年以來，虧損數目，增減靡定，全視各地金融狀況如何爲斷，惟此項虧損，非郵政眞正之損失，普通一面有虧損，一面即有兌換銀錢之盈餘，倘不表現於兌換銀錢盈餘中，則併入郵政收入之匯費內。故雖云虧損，亦祇同虛設，與郵政實際上兌換銀錢無甚關係，然總計歷年數字，爲數亦甚可觀也。

年次	兌換銀錢之虧損 金額	兌換銀錢之虧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六〇、四四三・一四元	一〇・〇〇
民國二年	九〇、二〇八・九九	七・九九
民國三年	一六三、六九四・二三	一三・二二
民國四年	一二三、八三七・〇一	九・八〇
民國五年	一〇六、一〇四・一九	七・六〇
民國六年	一五三、七四六・七〇	一〇・九五
民國七年	二五三、八二九・一三	一七・五〇
民國八年	三六八、四六五・七五	二〇・七二
民國九年	四四七、九〇二・一一	二〇・九七
民國十年	七〇二、九七一・八二	二二・八二
民國十一年	三九二、四五三・二八	一七・四六
民國十二年	一、二七三、〇二七・二二	三三・四二
民國十三年	二八一、三三七・二八元	九・三三
民國十四年	五五七、二七九・〇八	一八・六一
民國十五年	一、〇五〇、二四二・七六	二七・八八
民國十六年	一、五七三、三一八・三四	三六・一三
民國十七年	三、二六五、八二八・二一	五五・五六
民國十八年度	三、〇四〇、六七一・二四	五二・七一
民國十九年度	二、三四四、三五三・六三	四二・六六
民國二十年度	五五〇、〇八二・五三	一三・五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八九、〇五六・三七	五・一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二、〇五五・九六	五・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六九、七二二・九六	八・四八

第四款　查緝私運郵件之酬報

查緝私運郵件之酬報，係發給緝獲走私郵件，以及海關禁煙機關撥交之獎金。每年約有數千元至萬餘元不

等，詳細數目，列舉於左：

年次	查緝私運郵件之酬報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二、〇〇六·九五元	〇·一八
民國三年	一、九五五·三六	〇·一六
民國四年	二、三〇六·七九	〇·二〇
民國五年	二、二三六·八三	〇·二〇
民國六年	二、五〇六·〇六	〇·一八
民國七年	一、六二三·一二	〇·一一
民國八年	一、八七三·四三	〇·一一
民國九年	五、二五九·六二	〇·二五
民國十年	四、二八四·七六	〇·一四
民國十一年	五、七二七·七九	〇·二六
民國十二年	五、〇〇七·九一	〇·一三
民國十三年	一、二三〇·〇〇元	〇·〇四
民國十四年	七七三·九一	〇·〇三
民國十五年	五〇〇·九七	〇·〇一
民國十六年	七三七·五三	〇·〇二
民國十七年	四、五八四·五一	〇·〇八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三一六·〇二	〇·〇九
民國十九年度	六、〇四九·一二	〇·一一
民國二十年度	五、二九三·五〇	〇·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八、三一三·〇七	〇·二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二、六六八·八二	〇·四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七、三一三·八五	〇·五四

第五款　醫金

醫金即郵局聘請局醫酬金以及購置藥品等之費用，該項開支，據歷年統計，平均每年亦有數萬元左右；

年次	醫金 金額	醫金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一七、〇一四·九〇元	一·五一
民國三年	一五、五三四·六三	一·二五
民國四年	一二、六八六·五四	一·〇〇
民國五年	一三、五八一·三〇	一·〇〇
民國六年	一六、七六九·三三	一·二〇
民國七年	一七、六五六·一八	一·二二
民國八年	二一、六四一·八五	一·二一
民國九年	二二、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
民國十年	二四、七八六·八七	〇·八〇
民國十一年	二七、二九二·一九	一·二二
民國十二年	三〇、五七三·八七	〇·八〇
民國十三年	三三、八八九·二五元	一·一三
民國十四年	三五、五三一·三七	一·一九
民國十五年	三七、四三四·五八	〇·九九
民國十六年	三八、六四二·〇〇	〇·八九
民國十七年	三五、九二九·八〇	〇·六一
民國十八年度	四三、二九六·六二	〇·七五
民國十九年度	四〇、九〇四·一五	〇·七四
民國二十年度	四四、〇三〇·四六	一·〇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五、八七二·四〇	一·二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二、四八八·三八	一·三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〇、九五七·五一	一·二九

第六款　零星用費

零星費用，包羅最廣，如豢養貓犬所需之食料，購置毛帚、肥皂等之日常用品，信差送信時消費之燈油，以及不屬於其他科目之雜項開支，均屬之。日常零用，事屬微細，然以歷年來數字觀之，每年亦有十數萬元之多：

年次	零星用費		年次	零星用費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三五、六七〇・三九元	六・二六	民國十三年	五八、二九四・四四元	一・九三
民國二年	三〇、二〇二・〇七	二・六七	民國十四年	一一一、二〇九・六二	三・七一
民國三年	三六、四八二・四九	二・九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一八、八〇三・二六	三・一五
民國四年	三五、八二八・三六	二・八〇	民國十六年	一二四、三五四・七八	二・八六
民國五年	三六、〇六九・七二	三・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三二、五二六・七八	二・二六
民國六年	三五、九二五・一六	二・五六	民國十八年度	一四九、三三四・六〇	二・五九
民國七年	三二、六八六・九〇	二・二五	民國十九年度	一八二、五五八・五八	三・三二
民國八年	三六、八八八・五一	二・〇七	民國二十年度	一九一、二四七・六六	四・七三
民國九年	四五、八八六・六二	二・一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六二、三一五・七三	四・三四
民國十年	四二、四一三・九四	一・三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二五、六八四・九二	四・一〇
民國十一年	三八、一七八・六三	一・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四一、三八八・六七	四・四五
民國十二年	四三、一九六・七五	一・一〇			

第四章 運輸郵件包裹費

凡因運輸郵件及包裹而支出之費用，均列在運輸郵件包裹費內。運輸方法，或由郵局自運，或托他人代運，玆分別述之。

第一節 自辦運輸

郵件包裹之運輸，由郵局自身辦理，一切運輸郵件之工具如車輛船隻等，不仰給於他人者，謂之自辦運輸。郵局每年對於自辦運輸所耗費用，民國元年以來迭有增加，大半因業務發達所致，下列數字包括郵用船修理費，供養費及郵用火車與尋常車輛修理費之總數，至航空郵遞經費一項，則未列入。

年次	自辦運輸費用總計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三、九二八・三〇元	一〇〇
民國二年	一一、五六〇・六四	一〇〇
民國三年	一五、六二四・一七元	一〇〇
民國四年	一四、五三八・八四	一〇〇

民國五年	二一、一〇五.四九元	一〇〇
民國六年	二二、一四七.〇五	一〇〇
民國七年	二六、七九二.四八	一〇〇
民國八年	三九、二七七.二八	一〇〇
民國九年	五九、〇一六.六一	一〇〇
民國十年	七五、四八四.九一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八二、一六六.三六	一〇〇
民國十二年	九二、八一六.一八	一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一二九、三六七.二六	一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一二二、一〇四.四九	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五二、一八六.七二元	一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六七、三八八.一四	一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七七、六二八.六五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八四、九〇一.七〇	一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二二五、七〇四.七七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二四三、七〇六.八四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三〇、〇三七.七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六九、二〇〇.三九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八五、九四九.八三	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自辦運輸費在民國二十年度以前，年有增加，自民國二十年度後，則呈減少之趨勢。茲再將自辦運輸之各種費用分述於下。

第一款　郵用船修理費

郵用郵船損壞時，所需修理之費用，謂之郵用船修理費，是項費用，每年支出若干，及其佔自辦運輸百分之幾，可於下表見之：

年次	郵用船修理費 金額	郵用船修理費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二、四四九．一五元	六二．三四
民國二年	一、六二〇．二二	一四．〇一
民國三年	四、九八二．四七	三一．八九
民國四年	二、六一八．八二	一八．〇一
民國五年	三、七四四．〇〇	一七．七四
民國六年	三、六三九．〇七	一六．四三
民國七年	五、三〇二．一八	一九．七九
民國八年	七、三七八．〇七	一八．七八
民國九年	一一、四六三．八四	一九．四二
民國十年	七、五四六．二九	一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一、二五八．五四	一三．七〇
民國十二年	一三、五九九．五八	一四．六五
民國十三年	一一、五六八．四二元	八．九四
民國十四年	九、九七二．九九	八．一七
民國十五年	二三、六一四．五五	一五．五二
民國十六年	一五、七八二．七二	九．四三
民國十七年	一二、八一一．三四	七．二一
民國十八年度	二三、三一二．三四	一二．六一
民國十九年度	一九、七五四．〇九	八．七五
民國二十年度	一四、六〇五．九九	五．九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六、八七三．八六	一一．六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九、九七一．二〇	一一．八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八、七〇五．三三	一〇．〇五

依據右列統計，可知該項修理費用，最少僅一千餘元，最多亦不出三萬元。

第二款　郵用船供養費

郵用船供養費如所需煤炭、油漆、機器油等類，此乃郵用自置船隻之經常費用，歷年支出列表如左：

年次	郵用船供養費		年次	郵用船供養費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一、四七九・一五元	三七・六六	民國十三年	三〇、三二九・五四元	二三・四五
民國二年	二、四九二・二三	二一・五六	民國十四年	三二、三〇五・三四	二六・四六
民國三年	三、〇六九・二〇	一九・六四	民國十五年	三六、四八五・九八	二三・九七
民國四年	二、六七七・九六	一八・四二	民國十六年	三八、〇七四・五一	二二・七五
民國五年	三、一三六・二六	一四・八六	民國十七年	三三、四八二・三八	一八・八五
民國六年	六、五四三・〇二	二九・五四	民國十八年度	三六、〇五四・八一	一九・五〇
民國七年	五、七七五・五七	二一・五六	民國十九年度	四四、五一三・七三	一九・七二
民國八年	七、二六一・六九	一八・四九	民國二十年度	四四、三四七・五六	一八・二〇
民國九年	一一、一二三・二五	一八・八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九、〇二二・九八	一六・九六
民國十年	一五、七七三・六五	二〇・八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九、三五六・五〇	一七・三五
民國十一年	一八、八〇一・二八	二二・八八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二、七九七・八八	二三・〇二
民國十二年	二一、六一一・三二	二三・二八			

燃料油漆等項，為郵用船隻日常需用之品，但觀歷年統計，經常費用亦並不為大，最近數年來之平均數，約在

三四萬元之譜。

第三款 郵用火車及尋常車輛修理費

郵用火車及尋常車輛修理費，係指車輛損壞時所需之修理費。以及郵政汽車所用汽油購置等費用，該項費用爲數較前二者爲多，十六年以後，均在十萬元以上，爲自辦運輸中支出之大宗，詳細數字，可於下表見之：

年次	郵用火車及尋常車輛修理費		年次	郵用火車及尋常車輛修理費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	—	民國十一年	五二、一〇六·五四元	六三 四二
民國二年	七、四四八·一九元	六四 四三	民國十二年	五七、六〇五·二八	六二·〇七
民國三年	七、五七二·五〇	四八·四七	民國十三年	八七、四六九·三〇	六七·六一
民國四年	九、二四二·四六	六三·五七	民國十四年	七九、八二六·一六	六五·三七
民國五年	一四、二二五·二三	六七·四〇	民國十五年	九二、〇八六·一九	六〇·五一
民國六年	一一、九六四·九六	五四·〇三	民國十六年	一一三、五三〇·九一	六七·八二
民國七年	一五、七一四·七三	五八·六五	民國十七年	一三一、三三四·九三	七三·九四
民國八年	二四、六三七·五二	六二·七三	民國十八年度	一二五、五三四·五五	六七·八九
民國九年	三六、四二九·五二	六一·七三	民國十九年度	一六一、四三六·九五	七一·五三
民國十年	五二、一六四·九七	六九·一一	民國二十年度	一八四、七五三·二九	七五·八一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六四、一四〇・八六元	七一・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一九、八七二・六九	七〇・八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二四、四四六・六二元	六六・九三

第二節 他項機關代辦之運輸

郵局之運輸郵件包裹，大部分皆由他項機關代辦之，蓋若各種郵件，皆由郵局自辦運輸，非特感覺麻煩，且所耗經費亦必甚鉅，不如利用他項交通機關如火車、輪船、民船等代為運輸，而予以相當之運費或津貼，如此一方郵局既可免除自辦運輸之各種設備，而經費得以節省，他方更可除去自運郵件各種手續之麻煩，故郵件之運輸，有他項機關可以代辦者，無不由他項機關承運，而自辦運輸，僅為代辦運輸之補充而已。茲將代辦運輸歷年之支出開列如下：

年次	代辦運輸總計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四一〇、七〇八・三七元	一〇〇
民國二年	五九九、二二八・三六	一〇〇
民國三年	六三七、〇五四・二五	一〇〇
民國四年	六五七、七三一・一七元	一〇〇
民國五年	六一二、八九五・三〇	一〇〇
民國六年	七四〇、三一八・七四	一〇〇

民國七年	六六一、一二八・〇七	一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三、五五一、四〇六・三一	一〇〇
民國八年	九〇八、一八七・一九	一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五、〇四七、〇四六・三二	一〇〇
民國九年	九五一、七九四・六五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度	四、六七〇、七三〇・四一	一〇〇
民國十年	一、三七七、六八〇・一二	一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八、四二五、九三五・六六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五二五、九一六・九一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九、六七六、八二六・〇三	一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二〇七、三七九・一六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七四一、七九五・七三	一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三、三〇六、七〇四・六二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一二〇、七九〇・〇三	一〇〇
民國十四年	四、〇三七、一四八・九二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五、八七九、六二四・三八	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三、八四六、五一九・六二	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他項機關代辦之運輸費用，較自辦運輸費用高出不可以道里計，在民國二十年度以前，該項費用年有增加，民國二十年以後漸見減少其中以聯郵運費為最多，旱班及民船包運費與航空包運費次之汽船火車等包運費再次之。

第一款　聯郵運費

聯郵運費，如何計算，已詳收入編中本款聯郵運費，包含四種：

（一）他國轉運之國際郵件包裹運費

（二）國外輪船公司運費

（三）瑞士國際郵政公會會費

（四）中國代表出席國際郵政會議用費

國際間聯郵運費之清償，有一定之時日，按國際公約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凡收款郵政已向欠款郵政要求付款之日起算，四個月以內未曾照付者，該項欠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如外國常來催索，我國不予付給，公約內雖除規定付息外，無其他規定，然於國際信譽，頗有影響。我國每年所付他國聯郵運費三年中僅有一次計算，以之撥入郵政帳內，故與實際付出之聯郵費用，不無相差之處，姑將民國元年以來之聯郵運費列後，以資參考：

年次	聯郵運費 金額	聯郵運費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一八二、一〇三・一二元	四四・三四
民國二年	二五三、五一一・四四	四二・三一
民國三年	二七六、二二九・九六	四三・三六
民國四年	二七二、二九七・九四	四一・四二
民國五年	二三八、六九五・八四元	三八・九五
民國六年	二四四、四一〇・四一	三三・〇一
民國七年	一四〇、四八〇・二三	二一・二五
民國八年	一七〇、九二六・八九	一八・八二

民國九年	一五五、四七九・二七元	一六・三四
民國十年	二四七、三一一・六四	一七・九五
民國十一年	二五九、四二八・九五	一七・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三九四、三三一・七六	一七・八六
民國十三年	四五一、一三〇・八三	一三・六四
民國十四年	九四六、〇五二・〇六	二三・四四
民國十五年	九九七、二七三・一八	二五・九三
民國十六年	八四一、九三九・九四	二三・七一
民國十七年	一、八九九、一五六・四九元	三七・六三
民國十八年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
民國十九年	三、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九
民國二十年	四、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八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二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三四五、七六〇・三六	二二・八九

聯郵運費支出數目，觀於上表即可知其一斑矣。

第二款　汽船包運費

汽船包運費即郵件包裹交由汽船代辦運輸之費用。是項費用，較火車運費爲大，誠以汽船路線較火車路線爲長，平均歷年支出，總在數十萬元以上：

年次	汽船包運費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八六、一一一・〇三元	二〇・九六
民國二年	一二五、七二一・〇九元	二〇・九八

年度	支出	百分數	年度	支出	百分數
民國三年	一一四、七四三.〇一元	一八.〇一	民國十四年	六二九、八〇一.六五元	一五.六〇
民國四年	一三一、八四八.一七	二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八六二、八一一.四九	二二.四二
民國五年	一二九、一七二.四七	二一.〇八	民國十六年	六八〇、九三一.七七	一九.一七
民國六年	一三六、二二九.一六	一八.四〇	民國十七年	九四八、九一五.八九	一八.八〇
民國七年	一二八、一七二.〇八	一九.三九	民國十八年度	九六二、九八九.一三	二〇.六二
民國八年	二一七、六〇五.一七	二三.九七	民國十九年度	一、〇六四、二一六.五八	二二.六三
民國九年	二五八、八四五.六一	二七.一九	民國二十年度	一、〇八五、四〇八.〇〇	二一.二一
民國十年	二九四、三四五.八七	二一.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〇七四、八三四.二八	一五.九四
民國十一年	三四三、五四四.九二	二二.五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〇六六、〇三六.六二	一七.四二
民國十二年	四八五、三八九.六三	二一.九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七二六、二九六.七二	一二.三五
民國十三年	五六三、一四八.六三	一七.〇三			

由上表觀之，汽船包運費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其支出年有增加，二十年度後略有減少而呈停留之狀態，自百分數觀之；則民國十八年度後，呈減少之趨勢。

第三款　火車包運費

火車包運費即郵局之郵件包裹交由火車運送所付之費用。每年支出狀況，詳如下表：

年次	火車包運費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二六、九二九.九五元	六.五六
民國二年	三六、六八七.八九	六.一二
民國三年	三四、三三二.四〇	五.三九
民國四年	三〇、三九三.二一	四.六四
民國五年	二七、八七〇.七三	四.五四
民國六年	三二、一五九.九五	四.三四
民國七年	三〇、八〇八.五八	四.六六
民國八年	五三、四二七.六八	五.八八
民國九年	四五、〇〇九.二八	四.七三
民國十年	一六〇、九三〇.九二	一一.八八
民國十一年	一四〇、二三五.六三	九.一九
民國十二年	二五九、〇二二.三〇	一一.七四
民國十三年	七六三、一八五.七〇元	二三.〇八
民國十四年	六八八、七三四.六七	一七.〇六
民國十五年	五五六、七九〇.八七	一四.四八
民國十六年	八〇一、四六三.〇六	二二.五七
民國十七年	七九〇、二八三.一一	一五.六六
民國十八年度	九四九、二一三.七〇	二〇.三二
民國十九年度	一、四〇四、五六〇.四三	一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度	一、一五九、五二四.〇三	一一.九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四九、九六三.八〇	一一.一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七〇、六三二.二六	一〇.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六七四、二〇七.六〇	一一.四七

該項費用自民國元年以來至十九年度止，大體均有增加，惟自二十年度起，逐漸減少，如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僅及十九與二十年度之半數，至其在全部運輸費用中所佔百分數，自民國十八年來亦呈減少趨勢。

第四款　航空包運費

民國十九年後，我國開辦民用航空，於是郵局亦開始收寄航空郵件，航空包運費者，即付給航空公司運遞航空郵件之運費，歷年支出，總計如次。

年次	航空包運費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度		
民國十九年度	二六六、九八九·七三元	三·一七
民國二十年度	四一九、六八五·九九	四·三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六一、三九一.九三元	九.八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〇九二、一九〇.二九元	一八.五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五八〇.七〇	一三.五四			

由上述數字，可知航空費用，不論在實數方面或百分數方面，均在增加，足見吾國郵航事業正方興未艾也。

第五款 旱班及民船包運費

郵件包裹除由火車汽船航空代辦運輸外，由民船或由旱路之人畜運送者，亦復不少，該項支出，自亦可觀：

年次	旱班及民船包運費 金額	旱班及民船包運費 百分數	年次	旱班及民船包運費 金額	旱班及民船包運費 百分數
民國元年	四九、〇八〇.四〇元	一一.九五	民國九年	二六六、二九七.七六元	二七.九八
民國二年	七〇、六五九.〇〇	一一.七九	民國十年	三三三、二五七.四二	二四.一九
民國三年	七四、〇六九.八七	一一.六三	民國十一年	三八〇、六一一.八四	二四.九五
民國四年	九七、六〇一.八五	一四.八四	民國十二年	五六五、一四八.四一	二五.六〇
民國五年	一一〇、二三四.三〇	一七.九九	民國十三年	一、〇一六、五一六.〇七	三〇.七四
民國六年	一四八、八八五.五七	二〇.一二	民國十四年	一、二八三、七二八.四二	三一.八〇
民國七年	二〇二、六七五.八四	三〇.六五	民國十五年	九一一、一五四.一二	二三.六九
民國八年	二七八、二一七.三七	三〇.六三	民國十六年	六七八、六五四.一六	一九.一一

年次	金額	百分數	年次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十七年	七四五、七一〇・九七元	一四・七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三二七、四一六・二一元	一九・六九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一〇七、九九〇・二二	二三・七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六三二、〇〇三・八三	二六・六六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一八四、五〇九・五三	一四・〇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三〇四、九一九・四二	二二・一九
民國二十年度	一、五三九、三〇四・九四	一五・九一			

包裹郵件，由旱班及民船運送沿用至今，仍極重要，一方固因近來生活程度提高人工昂貴，然吾國交通不便，一部分包裹郵件之不得不賴旱班或民船運送亦有以致之。該項支出，在全部運輸費中，列居第二。

第六款　零星運費

上述各款之包運費，與代辦運輸郵件包裹之機關或夫役皆訂有合同，此外一切未訂郵運合同之各輪船公司，長途汽車公司等所運郵件之運費，及僱用臨時力夫搬運郵件所用各費，以及他項科目未能備載之運輸費，皆歸入零星運費中。試觀歷年統計，卽可知是項支出之大概：

年次	零星運費		年次	零星運費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六六、四八三・八七元	一六・一九	民國四年	一二五、五九〇・〇〇元	一九・一〇
民國二年	一一二、六四八・九四	一八・八〇	民國五年	一〇六、九二一・九六	一七・四四
民國三年	一三七、六七九・〇一	二一・六一	民國六年	一七八、六三三・六五	二四・一三

民國七年	一五八、九九一・三四元	二四・〇五
民國八年	一八八、〇一〇・〇八	二〇・七〇
民國九年	二二六、一六二・七三	二三・七六
民國十年	三四一、八三四・二七	二四・八一
民國十一年	四〇二、〇九五・五七	二六・三五
民國十二年	五〇三、四八七・〇六	二二・八一
民國十三年	五一二、七二三・三九	一五・五一
民國十四年	四八八、八三二・一二	一二・一〇
民國十五年	五一八、三八九・九六	一三・四八
民國十六年	五四八、四一七・三八元	一五・四四
民國十七年	六六二、九七九・八六	一三・一四
民國十八年度	八二五、五三七・三六	一七・六八
民國十九年度	八五七、六五九・三九	一〇・一八
民國二十年度	八一〇、九〇三・〇七	八・三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九一、六八九・五一	一〇・二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七三一、五三六・六二	一一・九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七三六、二四九・九九	一二・五二

第五章　賠折之款（賠償費）

賠償費之一般情形，在本卷第一編第二章中業已敍述，其內容分損失掛號郵件及平常包裹之賠款暨公款損失二種，茲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節　損失掛號郵件及平常包裹之賠款

掛號郵件如有遺失，包裹如有遺失或被抽竊或損壞情事，除因天災時變以及人力不能抵抗之原因，或因寄件人之過失，自不經心及有背郵章之事外，得根據郵章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向郵局請求賠償，此種規定所以督促郵局對於寄遞郵件之負責與謹愼者也；但事實上郵件與包裹之偶有損壞或遺失，在所難免，故郵局對於是項賠款年有若干：

年次	損失掛號郵件及平常包裹之賠款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三、四一七·一〇元	四四

民國三年	一、三二二・五〇元	二二	民國十四年	五、七〇一・六九元	二五
民國四年	四九九・四〇	一一	民國十五年	三、六八五・七三	一二
民國五年	四、〇七六・四〇	八	民國十六年	六、三三四・八二	一〇
民國六年	三、九八一・三七	三八	民國十七年	五、四六一・一五	五
民國七年	四五、七三二・二〇	八九	民國十八年	八、一三一・五三	五三
民國八年	二、八六〇・二八	二八	民國十九年	一〇、七五二・一六	三七
民國九年	六九七・八五	三二	民國二十年	一〇、七一四・七六	一五
民國十年	三、六六三・二八	二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七、九七〇・六二	八九
民國十一年	四、一一二・三六	三九	民國二十二年	六、七二九・一七	八一
民國十二年	四、八二二・五五	二五	民國二十三年	六、一七〇・二三	四三
民國十三年	八、七五九・三〇	二七			

賠款數目，自民國元年以來，高低不定，倘時局不靖，災患頻仍，則遺失之可能性亦大，反之時局穩定，人民安居樂業，則郵件之損失自亦減少，賠款之數目亦可減低。

第二節　公款損失

凡因水火盜劫而無法追回之公款，即係公款損失；歷年統計，有如下表；

年次	公款損失 金額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四、三四五·八五元	五六
民國三年	四、六二七·二四	七八
民國四年	四、一四五·九五	八九
民國五年	四九、二七八·九八	九二
民國六年	六、五四九·五八	六二
民國七年	五、五三七·五七	一一
民國八年	七、五〇八·七七	七二
民國九年	一、四九七·三三	六八
民國十年	一二、七〇八·八〇	七八
民國十一年	六、四五八·〇八	六一
民國十二年	一四、六四一·七三	七五
民國十三年	二三、九八〇·八七元	七三
民國十四年	一六、七二九·三四	七五
民國十五年	二七、二九五·九一	八八
民國十六年	六〇、三二四·九九	九〇
民國十七年	九九、四八〇·〇九	九五
民國十八年度	七、一七〇·九八	四七
民國十九年度	一八、一〇三·五九	六三
民國二十年度	六一、六二〇·三七	八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	九五五·七八	一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五五八·二七	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六、三一〇·五九	五七

第六章 產業折舊

本卷第一編第二章所述之營業支出，除本編分述之五章外，尚有「特別支出」一項。查特別支出之內容，最要者，莫過於管理費及產業折舊。惟管理費不能認爲郵政之營業開支，故於下章另述，本章僅述產業折舊。

各種產業，其使用之時間愈久，其折合之價値愈低；至一定期間後，產業卽因不能使用而失其價値，此種價値遞減之損失，謂之產業折舊。郵局方面如房屋，車輛，船隻以及一切傢俱暨零星用品等；皆產業也，此種產業，自必因使用而逐年虧損，折舊費用普通皆作爲營業開支之一種，因資產之目的，以備營業上之使用者也。吾國郵局歷年之產業折舊數目，在民國十八年度前，因決算書上，不列其數，不得而知，自民國十九年度後，則年有記載，茲列其數目如下：

十九年度：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度：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度：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度：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度：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編　中國郵政之資本支出及資助其他機關

第一章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係郵局購置產業所耗之費用，與上述之營業支出不同，其所表示者，僅購置產業之多寡，與營業之盛衰無甚關係，茲將郵局歷年之資本支出數額表列於左：

年份	屋地	器具	船隻	車輛	零星用品	總計
民國元年	—	四三、七一三・三三	三四四・一五	—	—	四四、〇五七・四八
民國二年	一三、五〇三・六八	四〇、〇二七・九五	八三三・六五	—	一〇、四九五・六八	六三、八二四・九六
民國三年	九、七四六・三八	三六、八九九・五九	七〇七・〇二	四七・六一	三四、〇五一・五八	八一、八八二・一七
民國四年	一〇、〇五七・五八	二九、六三五・六六	七、九九九・八九	一二三・九六	一六、〇六二・七二	六三、八七六・八〇
民國五年	二八一、〇六六・一三	二〇、二三五・〇七	二三五・七三	九四・〇〇	一〇、二八七・三三	三一一、九一八・二六
民國六年	五四二、二四〇・九六	三六、八〇六・三一	六六九・〇〇	一七、七〇二・一三	八、九四〇・五〇	六〇六、三五八・九〇
民國七年	六九三、八八六・〇四	五二、五三八・六四	二、七六三・六一	一一、四五七・一六	五二、三七四・八八	八一三、〇二〇・三三

民國八年	一、〇四一、二三九·八九	八四、九二〇·三三	六三、六三二·八一	三二、四二七·三三	八〇、〇四七·八五	一、二六四、二五八·〇九
民國九年	一、一〇四、〇〇三·五八	八七、九九九·一三	九、九三六·〇四	三三、八九五·四五	三七、四九四·一四	一、二二三、五六二·三三
民國十年	一、三八〇、四三八·〇五	一一九、二三九·六〇	一〇、〇〇九·四〇	五五、九五二·二五	一〇五、四九一·〇五	一、六六九、〇二〇·三三
民國十一年	一、六八四、〇〇六·二〇	一四八、六八〇·〇二	五五、〇七五·一九	一一、七二三·一六	四二、四三四·八六	一、八九一、九〇八·四五
民國十二年	一、五六三、三三一·九五	一五四、二二七·三五	二〇、三四六·四八	三三、六八五·二二	六〇、八〇二·九九	一、八二二、五八一·九八
民國十三年	一、三五六、三九四·三七	一三二、八〇二·六五	一九、七六七·〇五	二〇、六二六·七六	六七、七五四·五三	一、五九七、四〇五·三六
民國十四年	四五六、五三九·二八	一一五、四三一·二二	一五、八八五·二八	七七、二三五·九五	四三、一七二·五八	七〇八、二六四·二八
民國十五年	一、〇一二、〇三五·七八	五五、四〇四·七三	五六、五八五·四〇	一七、六三六·一三	四六、二二五·七二	一、一八七、八七七·七五
民國十六年	五〇二、九一三·一一	三一、八八一·八六	二、五三五·三五	四七、五五〇·八二	一九、五三八·〇〇	六〇四、四〇九·一四
民國十七年	三八五、二八二·六八	一四、四〇一·八〇	*七一五·九一	六九九·一四	三三、六一六·三二	四二三、二八五·九二
民國十八年度	二五、五二三·七四	三一、八八七·三三	二、三七四·六五	二四、三八四·六四	二八、二八九·一七	一二二、五〇九·五二
民國十九年度	一五〇、四九三·〇〇	三七、〇〇五·〇〇	七六、五二三·〇〇	二三、一五四·〇〇	三三、〇一三·〇〇	三一八、九八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二二五、一一〇·七五	三六、八三八·一五	九二、〇〇四·四九	二四、七六五·四五	四〇、五五六·四五	一、四〇九、〇七三·二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六八、九三八·一五	二三、五二五·三七	二二、〇一九·六八	*四、三九六·八四	四六、七〇六·四〇	五六五、七三八·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七〇、〇六二·二八	一六、八八四·九四	一〇、二八一·九七	五、八六五·六二	二八、四三六·四四	四九七、七六一·三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七一、〇〇五·二〇	二〇、六三〇·六二	九六、〇四七·九〇	一六、七七八·四二	四一、九五八·九二	四四六、三三一·〇五

* 係駐館舊傢具比購置新傢具所多之價款

觀於上表，可知歷年郵局購置產業之多寡，其中雖無一定之趨勢可言，然由表上所顯示之數字而觀，自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三年間，資本之支出爲最多，其中大部分固係屋地之增加，然其他如器具、船隻、零星用品等支出爲數亦不少。其他如民國十五年與二十年度，支出之數目亦頗多。

第二章　資助其他機關

第一節　管理費與解部盈餘

管理費爲郵局每月撥解交通部之經常費，自民國十八年起每月繳解交通部三萬元，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起，增爲每月四萬五千元，解部盈餘爲郵政局由每年營業盈餘中解撥交通部之款項，在民國七年起北京交通部時代，卽有大批之解款，迨國民政府成立後，交通部令郵政總局將每年盈餘各半平分，一半留局作建設及發展之用，以一半解部，用於其他建設。歷年撥付交通部之管理費與盈餘，總計如下：

（一）解部管理費（此項係郵政總局解部之管理費自十九年度起儲匯局亦按總局數目解部）

民國十七年度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註一）該年度預算數爲五四〇、〇〇〇元每月平均四萬五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地為實際撥付之數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	二、九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解部盈餘

解交前北京交通部者

民國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八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九年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年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一、八九〇、六四五・三一元
民國十五年	一、九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	二九七、八七七・〇九元
以上共計	一一、八四九、五二二・四〇元

解交國民政府交通部者

民國十七年	二四五、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四八四、二六一·三九元
民國十九年度	五七七、三一二·一七元
民國十九年度後已無盈餘可撥	
以上共計	一、八八七、〇七三·五六元
解部盈餘總計	一三、七三六、五九五·九六元

由上述統計，可知自民國七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止，郵局撥解交通部之管理費與盈餘，合併計算，共有一千三百七十三萬餘元。及後郵政一變虧損，郵基動搖，故郵界人士中不乏主張會計獨立者，其意見不外「國家辦理郵政，目的在於利民，並非在謀盈利之收入，此爲近日世界各國一般之趨向，故各國對於郵政，且多有郵款之補助焉；反顧我國辦理郵政，視郵局爲國家之一營利機關，此與今日各國郵政社會化之趨勢背道而馳，且我國郵政，尙在幼稚時代，各地郵務亟待開發，國家非特不予補助，且從而取給於郵政，使郵政之發展受其阻礙，郵政之基礎無由鞏固。」

自理論上言之，當世界潮流郵政社會化之今日，郵政以牟利爲目的，自屬欠宜，但吾人不可專事追求理論，同時亦須兼顧事實，吾國政治未上軌道，凡百建設，在在需款，海關收入因走私而劇減，際此國家財政萬分困難之時，

安有餘力補助郵政，吾國郵政既不能得政府之補助，在原則上郵政最少以自足自給爲目的，非特至當事實上抑且必需；卽郵政進而謀得適當盈餘，以發展內地及蒙、藏邊疆之郵務，亦不可謂不合理，是則於吾人討論郵局應否謀盈利時，尙不能忽視盈餘之用途如何矣。

第二節　航空津貼費

航空津貼係指郵局撥付滬蓉線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之開辦費、營業費、股本等經費，而遞運航空郵件之運費係郵政應付航空公司之費，自不括在內，茲將歷年郵局津貼數目表列如下：

撥付滬蓉中國歐亞款項一覽表（航空郵件運費不計在內）

年次	滬蓉中國：開辦經費	滬蓉中國：月支經常費	歐亞：股本	歐亞：維持費	歐亞：旅費	歐亞：營業經費股本	歐亞：營業經費十五萬元折合金屬克伸算之數
民國十八年	三五五、七三二·四四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一·五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七三、五三四·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四、五○○.○○		六八八、八○○.○○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五五、五六三.八○			一、二六六、一一九.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七○、九六七.一七			三八九、六五九.六一	
總計		六三五、七二一.四四元	二、○五五、三八四.九七元			二、九八五、○九○.八四元	
	五、六七六、一九七.二五元						

由上表可知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郵局津貼滬蓉線者計有六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四角四分，津貼中國航空公司者計有二百零五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九角七分，津貼歐亞航空公司者計有二百九十八萬五千零九十元八角四分。三者合計五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五分。

第五編　各郵區收支概況

以上四編所敍述者，均關於整個郵政之收支，於茲結束本書以前，再就各郵區立場，個別簡析其經濟狀況，用作郵政當局改革郵政時之參考。

各郵區因其文化及商業狀況，收支各有不同，有每年盈餘鉅額者，有每年虧損者，亦有收支適為平衡者；或主張將虧損之郵區停辦則郵政盈餘必可增加，姑不論此言忽視郵政負促進文化與經濟之任務，即就營業性質言，此說亦未盡然，良以各個郵區，彼此間關係密切，不可分離，倘停辦某一郵區業務，則其他郵區寄往該區之信件包裹，勢將不能寄往，其結果其餘各郵區均受損失。在他方面言之，新關之郵區或郵局，雖其本身入不敷出，但全國其他各郵區或各郵局均有信件包裹寄往該處之可能而驟增收入，則新闢郵區或郵局雖有虧損，然就整個郵政言之，正因新闢之舉而反有盈餘，亦未可知。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吉黑、遼寧失陷，郵政人員撤回，其損失不僅為該兩區之每年盈餘數百萬元而已，全國其他各郵區寄往該兩區之郵件，倘無所謂「滿洲國」之郵局，必將全部損失，今雖有「滿洲國」郵局，信件尚能通寄，然我國各郵區所受寄往「滿洲國」郵件郵費將與「滿洲國」均分矣。

由是觀之，郵區即有虧損，未必對於整個郵政有何不利，此點於敍述各郵區收支狀況時，不得不注意者也。

各區收支理想上應包括一切，不特郵政部分，即儲金匯兌之收支，亦應詳細計算；惟是詳細計算儲匯部分，不無困難，譬如付與儲戶之儲金利息，由各該郵區直接付出，而投資所得之利息，因資金由儲匯局運用而歸入儲匯局帳上，倘支出利息作爲郵區支出，而收入利息作爲儲匯局收入，則郵區有支無收，不能謂爲公允，故不如謂儲匯部分之收支，均歸儲匯局帳內，而純以郵局部分之收支，作爲各該郵區收支之準繩。若嚴格論之，即郵政收支中，亦非無儲匯部分在其內，例如郵政人員兼辦儲匯，若無儲匯業務，各郵區必可減少人員而可節省不少開支也。雖然，就郵政部分之開支以窺各郵區之盈虧，當屬較優之辦法也。

就各郵區收入方面言，仍不外售票進款、立劵寄費、發售出版物之進款及雜項進款四類，他國付到聯郵運費，歸郵政總局帳目內，與各郵區無涉，此四類收入中，自以郵票進款爲最多，佔各該郵區百分之九十強，餘如立劵寄費、發售出版物進款及雜項進款，多不足道，換言之，各該郵區郵票收入之多寡，可代表整個之收入，各該區之爲盈爲虧，半亦繫於郵票收入之多寡也。

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度各郵區營業收入，列表於下，各郵區郵政業務之盛衰，以及文化商業之狀況，於下表中亦可窺見一斑。

民國二十三年度各區營業收入

郵區	售票進款	立券寄費	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	他國付到聯郵運費	雜項進款	特別收入	總計
江蘇（與安徽合併稱蘇皖區）	元 三、六五七、一三六·一三	元 三一、四八八·〇〇	一、三四八·二六	元 —	元 四、二三六·六五		元 三、六九四、二〇九·〇四
上海	七、一四〇、五八一·一一	一七三、〇八四·八七	八八六·八二	—	四九、一八五·三八		七、三六三、七三八·一八
北平	二、六三八、七三七·一一	一九、二八六·〇七	一、一九二·五四	—	一〇、一一六·八九		二、六六九、三三二·六一
河北	二、一六五、八二四·五五	五七、七二一·二〇	四八五·七五	—	二、九〇〇·六五		二、二二六、九三二·一五
山西	五三〇、二五三·三六	六、〇五八·九〇	五三·二九	—	一、四二九·七三		五三七、七九五·二八
河南	一、二六八、六三五·三八	四、七九五·四九	一六二·〇六	—	二、五九二·七三		一、二七六、一八五·六六
陝西	五四五、七〇一·八七	二、四五九·三三	一三五·五〇	—	三、八二三·九三		五五二、一二〇·六三
甘肅	四四一、三八八·九〇	三三二·五一	三三七·二六	—	二、八三六·四七		四四四、八九五·一四
新疆	四三、三二一·七四	一〇·六八	一四·四二	—	九六·〇三		四三、四四二·八七
遼寧							
吉黑							
山東	二、一二三、八〇四·二三	九、一三六·六三	二八〇·三四	—	四、八五三·〇一		二、一三八、〇六四·一九
東川	九四七、三一二·五二	三、八〇九·九四	六九七·六九	—	二、五九一·五六		九五四、四一一·七一
西川	一、一〇一、五三五·六六	二、八一六·五二	二七九·二二	—	三六、五二二·六三		一、一四一、一五四·〇三
湖北	一、五六二、一七〇·六四	七、二二九·二四	一、〇三九·五八	—	三、二九八·四六		一、五七三、七三七·九二

湖南	九三三、四四一・七三	五、六一九・五六	四九四・七八	—	一、一九七・四〇		九二七、七五三・四六
江西	一、〇五九、九五七・六三	五、一三一・八八	六八五・〇八	—	六二七・七九		一、〇六六、四〇〇・三七
安徽（併入江蘇）							
浙江	一、七五四、三二四・五六	二、一二四・七九	三一〇・〇一	—	一、九一八・一六		一、七七七、六七七・五三
福建	一、二九〇、二七二・四五	一、四九二・四七	一七四・四〇	—	五、四八一・七八		一、二九七、四二一・一〇
廣東	二、六九八、八八一・七〇	六、八八四・九七	五一四・七三		二五七、九〇二・六五		二、九六四、一八四・〇五
廣西	三九一、六五二・二五	一、八四四・一三	二一三・〇五		六七三・七一		三九四、三八三・一四
雲南	三三六、一八三・一七	四五二・七〇	九九・三七		七九六・八一		三三七、五三二・〇五
貴州	二六二、八四六・六五	二一三・五四	一七六・六五		一三六・一五		二六五、三七二・九七
郵政總局	—	—	一、〇四六・一五	四〇六、四一三・二六	三六八、二二二・二二		七七五、六八一・六三
總計	三二、九九二、八五五・三一	三五八、九七五・四〇	一〇、六一四・九五	四〇六、四一五・二六	七六一、四四〇・七八		三四、五三〇、二九五・六八

就支出方面言，計有薪工、津貼、辦公用費、運輸費及賠償費五項，而薪津兩項平均幾佔全部支出百分之七十；辦公用費各郵區不等，有僅一萬餘元者（如貴州、廣西郵區），有多至三十餘萬元者（如上海郵區）；運輸費係付與郵件包裹運輸之費用，按民國二十三會計年度爲數共七百四十餘萬元，其中由總局支付者爲四百十四萬元，由各郵區支付者僅三百三十萬元之譜，其由總局支付之四百十四萬元中，尙包括聯郵運費在內。運輸費係管

業支出必要之費，不能節省，倘欲希冀減少，則僅有二種可能性：一爲與各運輸機關或運輸業者商減運費一部分或全部分，事實上郵局付與鐵道與航空方面較多外，其他付與民船之資費，爲數至微；鐵道方面，或可設法免費運輸，航空因開辦伊始，經濟尚不能獨立，故郵政不付資費，恐一時不易辦到耳。一爲限制郵件包裹則運輸費亦可減少，惟限制郵件包裹，無異減少郵政盈餘，吾人求郵件包裹寄交增加之不暇，安能有此自殺政策之思想耶？故運輸費一點，除希冀鐵道免費運輸外，吾人祇有希望郵件包裹交寄數目衆多而增加運輸支出費，蓋運輸費增加，正反映郵政業務之發達，盈餘之增多也，賠償費按二十三年度僅一萬四千餘元，爲數至微，無足重要。

綜觀支出之中，其能減少者，或僅辦公費而已，惟辦公費所佔成分不過總支出十分之一，卽令全部節省，亦僅三百萬元；況自交長朱家驊氏接任以來，對辦公用費，已一再減少，目前三百萬元之辦公用費（辦公用費中包括許多不可免之開支，如房屋、購置、燃料、郵電等見本卷第三編第三章）是否能於不損業務發展原則下，逐一減少，確是問題。至於佔百分之七十之薪工與津貼與郵政人員制度，有密切關係（見上卷），決不能減少薪津而不妨礙郵政人員制度也，是則今後欲謀郵政支出之減少，實非易易，蓋郵政支出之趨勢，正在增加中也。

佔百分之七十之薪津與郵政人員數字之多寡，有密切關係，而人員之多寡，又與業務發達有關，作者於上卷郵政業務第一編第一章第五節研討「郵局總數與郵政人員之關係」時，有以下一段中亦涉及郵政開支，茲照錄於下：

「郵局數與郵務人員數之間，雖有複雜之關係，如局所之規模，有大有小，單位不一，業務有繁有簡，未必盡同，員工之技術效能，亦參差不齊，然上表可供當局設計時參考之資料，並研究如何使員工更進一步發揮其效能，倘員工效能已達最高程度，不能再有所增加時，則將來郵局增加，業務繁盛或擴充，勢必有增加人數之結果。矧郵政爲便民事業，凡有利於人民之業務，郵政自不能因人手少而不予舉行；顧我國郵政事業之便民事業，正復不少，如今日員工效能已達高度，則將來新興之事業，勢必多加人員，勢必增加開支，而便民之事業，未必予郵政以適當之盈餘，若謂無適當盈餘而妨礙便民事業之發展，此豈郵政服務於人民之本旨耶？是故郵政人員之效能，爲郵政當局不可忽略之問題」。

「今日郵政總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感各區管理局請求增加人員之困難，以機器代人工耶？抑改良組織以求合理化耶？是在郵政當局之深思熟慮也」。

茲將二十三年度各郵區營業支出表及各郵區郵務職工人數表，披露於下：

民國二十三年度各區營業支出

郵區	薪工	津貼	辦公用費	運輸費	賠償費	總計
江蘇（與安徽合併稱蘇皖區）	二、〇六三、三八三・〇七元	四四三、〇四八・四四元	二〇二、一四九・〇〇元	一五五、四〇一・六二元	二七二・三三元	二、八四四、二五四・四五元
上海	三、〇四二、一二〇・三六	七三五、八九一・四一	三五〇、一〇五・六七	二一〇、七六六・五九	九四七・九七	四、三〇七、八三〇・〇〇

北平	一、七五三、九九二·九五	三五七、八五六·七四	一四一、三八九·七九	一七、四五〇·六	五五九·四四	二、三七一、四四九·九八
河北	一、三八二、二八二·四〇	二六三、九八六·三三	一二六、九九六·九一	三三九、五七〇·五五	三二七·五四	一、九九三、一六三·七三
山西	三八六、〇八八·〇二	六七、〇二二·七一	三〇、七五〇·〇四	八五、六三〇·三八	二三·八〇	三六七、五〇四·九五
河南	八三七、二六七·三七	一四四、七六六·九六	五四、六五六·六六	一四一、七〇九·四二	六〇·七四	一、一七八、五〇一·一七
陝西	三三二、三四八·五六	六九、七五六·〇四	一六、〇八四·五八	三七一、六七二·七六	三八·六八	七九二、〇七〇·六二
甘肅	三三二、六〇八·九三	三八、九一六·九三	二六、二七八·三二	二六六、八九四·一五	一、九八八·三一	六八六、六八六·五三
新疆	一二〇、九一四·七五	四四、四一四·五四	五二、二七七·二四	三、〇三〇·〇八	一·六六	二〇〇、六三八·二七
遼寧						
吉黑						
山東	一、三〇七、〇六七·二八	二五七、七五六·〇九	九七、〇六七·六〇	八六、三二七·九三	二九九·二五	一、七二八、四八八·一五
東川	四八二、三六一·三九	九六、六八〇·八九	二二六、七七六·四八	四六四、七七一·二七	二五三·二二	一、二六〇、八四三·四四
西川	三五四、〇〇四·三	八五、三一六·〇一	五七、二五〇·三四	二七八、一九五·六七	一七〇·七六	九五四、九三六·九〇
湖北	一、〇九一、一九五·四九	三三一、三六六·〇三	一二五、〇五四·四三	二一九、七六七·〇三	二九七·七六	一、六四五、八八八·七四
湖南	五五八、三一四·六五	一〇四、四七四·九六	四四、二七七·六五	六四、四四八·五四	四七三·五四	七七一、九八八·三四
江西	三六〇、五〇九·二三	六五、六八六·六三	三六、一七〇·九六	八七、四五五·三七	三五·三八	七六九、八五七·七六
安徽（併入江蘇）						
浙江	七五〇、六三四·三八	一四六、五五六·〇三	六七、二六五·一三	五九、六五七·二七	一七一·六〇	一、〇二四、二八四·四一

福建	七三二、三三六·九四元	一三八、八五一·七五元	六二、七三六·五三元	八一、五四九·六六元	二三九·七四元	一、〇〇五、五八四·六三元
廣東	一、七七六、六五三·二一	三三九、五九三·七二	一五六、三〇三·七〇	一四二、三三七·五一	六五·三三	二、三八四、九五一·三六
廣西	三〇〇、六六七·三九	五三、七五一·七四	一九、四九五·三五	四四、二五〇·七八	四〇·〇〇	四一八、二〇五·二六
雲南	二九一、六一七·九六	五一、五八四·四九	九七、〇一三·五六	一三七、二五九·九四	六五·二〇	五七七、五三九·一四
貴州	二〇九、三六七·六一	三七、四六八·九九	一三、六五四·一四	六四、四三三·六八	四一·六〇	三二四、九六六·〇二
郵政總局	八二七、二五一·四七	一六〇、四二五·六七	一、二三四、七二一·五九	四、一四五、六九五·三三	八、〇五一·九八	七、二二五、二七七·六八
總計	一九、六五三、〇〇五·六三	三、八〇三、三四三·一二	三、一七八、六六三·五六	七、四三四、二六四·六六	一四、四八〇·八二	三五、〇三四、九二一·五三
附註	郵政總局尚有產業折舊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特殊支出七五一、一六三·七五元兩項未列表中但總計一欄已加入計算					

民國二十三年度各區郵務職工

郵區	職員						工役				總計
	郵務長	副郵務長	郵務員	雜項人員	郵務佐	合計	信差	郵差	雜項差役	合計	
江蘇（與安徽併為蘇皖區）	一	二	四八二	—	七三七	一、二二二	九九二	三七六	五〇〇	一、八六八	三、〇九〇
上海	一	二	九二〇	三	五八三	一、五〇九	一、〇三三	四	九一三	一、九五〇	三、四五九
北平	一	三	三八七	一	四八〇	八七二	七七六	二五五	二八六	一、三一七	二、一八九
河北	一	二	三九四	一	二八三	六八一	五二六	一五三	三二八	一、〇〇七	一、六八八

山西	一	—	八二	—	一一六	一九九	一四五	一九二	五〇	五八七	五八六
河南	一	—	一三七	—	一四二	三七〇	三九一	二八六	一七〇	八四七	一、二二七
陝西	—	一	七三	—	一三二	二〇六	一一八	三三八	六五	五三一	七二七
甘肅	—	一	六二	—	七〇	一三二	八八	三七四	三七	四九九	六五一
新疆	—	—	五二	—	一四	六六	三三	三七一	二二	四二五	四九一
遼寧											
吉黑											
山東	一	二	二九八	—	三三二	六三三	五九四	三三六	二四一	一、一七二	一、八〇四
東川	—	三	一三	—	一三〇	二五五	一九五	三四〇	二一五	七五〇	一、〇〇五
西川	—	一	一四一	—	一三三	二七五	二一九	四四六	五八	七二三	九九八
湖北	一	二	二八〇	—	三三五	五一八	四〇八	二七九	二四〇	九二七	一、四四五
湖南	—	一	一六二	—	一〇一	二六三	二五五	二七九	一〇四	六三八	九〇一
江西	—	一	一六七	—	一一六	二八四	二七四	二五一	九八	六二三	九〇七
安徽（併入江蘇）											
浙江	一	—	一五八	—	三二二	三七一	三九六	七六	一五〇	六二三	九九三
福建	一		一四九	—	一八五	三三六	二八三	三二七	一〇八	六一八	九五四
廣東	一	—	三八五	—	二五六	六四四	六〇〇	五〇八	一八九	一、二九七	一、九四一

廣西	一	｜	八二	｜	六三	一四五	六〇	一三四	四七	三九一	四三六
雲南	｜	一	八二	｜	五二	一三四	八五	一七	三一	二九二	四二六
貴州	｜	一	五七	｜	四九	八七	五九	一四	二六	二九	三六六
郵政總局	七	三	一八六	三	三四	二五二	四		一四〇	一三四	三八五
總計	一九	三八	四、九二四	一七	四、四五五	九、四五三	七、五六二	五、六二六	四、〇〇八	一七、一八六	二六、六三九
附註	郵政總局包括派往儲匯局人員										

根據各區營業收支二表，吾人可將郵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盈餘郵區；第二類為收支約可相抵郵區；第三類為虧損郵區。

第一類盈餘郵區計有上海、蘇皖、浙江、廣東、山東、北平、江西、福建、河北、西川、湖南、河南十二郵區，上海盈餘約三百萬，蘇皖約八十萬，浙江約七十五萬，廣東五十八萬，山東五十萬，北平三十二萬，江西三十萬，福建二十九萬，河北二十三萬，西川二十萬，湖南十五萬，河南十萬元。

第二類收支約可相抵之郵區，計有山西、廣西、湖北三區，山西約虧一萬元，廣西約虧二萬五千元，湖北約虧七萬元，其中湖北郵區雖虧損較鉅，然該區年來或盈或虧，殊無一定，一、二年間轉虧為盈，亦未可知，故視為收支約可相抵郵區之一。

第三類虧損郵區，計有東川、陝西、甘肅、雲南、新疆、貴州六區，東川虧三十一萬，陝西、甘肅各虧二十四萬，雲南虧二十萬，新疆虧十六萬，貴州僅虧六萬元。

郵區之盈虧，與各郵區之文化經濟狀況，若合符節，沿江各省一切較為進步，故皆為盈餘之郵區，內地偏僻各區，類皆虧損郵區，將來國內交通發達，則內地各區之轉虧為盈，亦屬意中事也。

附錄

歷年郵票變更狀況表

發行年份	郵票種類	郵票價値	花紋狀況	顏色	說明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普通郵票	一分銀 三分銀 五分銀	中繪一龍	綠紅黃	中國有郵票之始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一分銀 三分銀 五分銀	中繪一龍有暗花紋	綠紫濃褐	票幅較前爲小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紀念郵票	銀一分	中繪壽字四週繪特製花樣	香葉紅	爲中外通商五十年慈禧太后六十萬壽而發前六種大小與二次同後三種較大
		二分	中繪一龍四週繪特製花樣	橄欖綠	有暗花樣及太極圖
		三分	同上	黃	
		四分	同上	玫瑰	
		五分	中繪一魚四週繪特製花樣	深灰黃	
		六分	中繪一龍四週繪特製花樣	洋紅棕	

年份	種類	價值	圖樣	顏色	備考
		九分	中繪壽字兩邊各繪一龍	灰綠	
		十二分	中繪大清郵政四篆字兩邊各繪一龍	橙色	
		二錢四分	中繪一舟四週繪特製花樣	洋紅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臨時普通郵票	銀元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八分 一角 三角	加蓋銀元角分字樣		中國郵政正式由國家設置發行十二種價值之郵票所有銀兩本位改爲銀元本位係在日本定製因時間不及遂以光緒二十年郵票改銀元價格此爲第一次發行臨時郵票其加印字樣有大小兩種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臨時普通郵票	銀元一分 二分 五分	加印銀元分數字樣		係將光緒十一年銀兩本位之郵票加印銀元本位其加印字樣有大小兩種
	臨時普通郵票	銀元一分 二分 四分 一元 五元	加印銀元圓分字樣	深紅	係將銀元三分之印花稅票改製
	普通郵票	銀元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中繪一龍	紫棕黃橘紅棕玫紅深綠	在日本印爲第四次發行之郵票
		銀元二角 三角 五角	中繪一魚	深棗明紅明綠	五角者另有深綠色之一種
		銀元一元 二元 三元	中繪一雁	紅及玫紅橘紅及黃綠及玫紅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普通郵票	銀元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中繪一龍有幾何學上背影	深棕橙黃棗紅橘棕赭深綠	在倫敦印製刻於鋼皺上穿孔與前次不同極精美所用紙張有水印
		銀元二角 三角 五角	中繪一魚有幾何學上背影	紫紅玫紅綠	

		銀元一元 二元 五元	中繪一雁有黃何學上背影	紅及粉紅紅及黃綠及白玫瑰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普通郵票	銀元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中繪一龍	棕赭黃明紅橘棕玫紅深綠	此項郵票卽用光緒二十四年之票模所印穿孔亦與前無異惟所用紙張無水印
		銀元二角 三角 五角	中繪一魚	淡紅棕玫瑰淺綠	參看前條
		銀元一元 二元 五元	中繪一雁	紅及淺紅深黃及紅綠及粉紅	參看前條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臨時普通郵票	一分	前二分郵票對角剪開加蓋四文 Postage 1 Cent paid 字樣之臨時木戳	紅色	運福州之一分郵票爲颶風所阻未能遞到故改製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欠資郵票	銀元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中繪一龍加印欠資字樣		係普通郵票加蓋臨時作爲欠資郵票
	普通郵票	五分	中繪一龍	橙黃色	又其他數種則有近於二分郵票之顏色
	欠資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斜方格線	藍色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普通郵票	五分	中繪一龍	紫色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普通郵票	一角六分	中繪一魚	青綠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普通郵票	一角二分	中繪一龍	藍綠（原爲綠紅二色）	一角者合廿五桑笛適當二分者合五桑笛適當皆與郵會所訂萬國同價郵票色同

年代	種類	面值	圖案	顏色	備考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紀念郵票	二分　三分　七分	中繪天壇	綠藍灰絳紫	為紀念宣統紀元三分七分原為紀念郵票嗣改為普通郵票
	普通郵票	四分	中繪一龍	碌紅	值十桑笛邁當與萬國同價郵票色同前棕色者已停售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普通郵票	三分　七分	同上	灰綠紫紅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欠資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五分　二角	斜方格線	褐色	
	普通郵票	一分　二分　四分　七分　一角	中繪一龍一分加印三辯士二分加印半阿拉四分加印一阿拉七分加印二阿拉一角加印二阿拉半		係將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間發行郵票十一種加印華英藏三種文字以便在西藏行用一分郵票之加印字樣有倒置者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中繪一魚一角六分加印三阿拉二角加印四阿拉三角加印六阿拉五角加印十二阿拉		
		一元　二元	中繪一雁一元者加印一盧比二元者加印二盧比		
	臨時普通郵票	三分　一元　二元　五元	三分者中繪一龍一元至五元者中繪一雁均加印臨時中立四字		南北尚未統一曾將普通郵票全套十五種欠資郵票八種均橫印上項四字但發出者僅上項四價值
	臨時欠資郵票	半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斜方格線花紋均加印臨時中立四字	藍色	參看上條

中華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臨時普通郵票	一分 三分 七分 一角六分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一分至七分中綸一龍一角六分至五角中綸一魚一元至五元中綸一雁均橫印臨時中立四字又直印中華民國四字		南北政府商明所有已加未加臨時中立字樣之郵票均印直行中華民國四字但加印兩種字樣之票僅有上列八種發出欠資郵票則均未發出
臨時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七分 一角	中綸一龍加印 中華民國四字		將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發行之帝國郵票全套加印直行上項數字半分及二元兩種票之加印字樣有倒置者第一種字模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中綸一魚加印 中華民國四字		參看上條
	一元 二元 五元	中綸一雁加印 中華民國四字		參看上條
臨時欠資郵票	半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一分 二分 五分	斜方格線加印 中華民國四字	半分至三角為藍色一分至五分為褐色	參看上條
臨時普通郵票	一分 二分	中綸一龍加印 中華民國四字		第二種字模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七分 一角	同上		第三種字模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中綸一魚加印 中華民國四字		參看上條
	一元 二元 五元	中綸一雁加印 中華民國四字		參看上條

臨時欠資郵票	半分 四分 一角 三角	斜方格線加印中華民國四字	藍色	
	半分 一分 二分 五分 二角	同上	褐色	參看上條
紀念郵票	一分 二分 三分 五分 八分 一角 一角六分 二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繪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文肖像	橙黃茶青茶藍蓮紅深褐天藍青綠深紅深綠明紅淡棕淡灰	武昌革命起義紀念
紀念郵票	一分 二分 三分 五分 八分 一角 一角六分 二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繪第一任大總統袁世凱肖像	同上	民國元年一月十二日南北宣布共和紀念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五釐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繪一帆船及火車	褐黃青茶綠茶藍紅蓮紅灰青蓮橘棕深藍	此為民國二年至八年發行之郵票初在倫敦印十九種後在北京印二十二種上繪之圖表示交通之意至今通用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繪一刈禾人	淡棕棕青綠深紅深紫深綠	表示農業之意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繪京師聖廟內之圜橋門一座	黑及棕黑及藍黑及紅黑及綠黑及黃	表示文化之意
欠資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繪有一種花紋中文欠資二字西文 Postage Due	藍色	有倫敦及北京所印二種

年份	種類	面值	加印		附註
中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五釐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繪一帆船及火車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民國二年至八年發行郵票全套加印上項字樣初在上海印十六種後在北京印二十二種至今通用一元票有誤蓋限新省貼用者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繪一刈禾人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繪一闕橋門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中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臨時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加印中華帝國四字		袁世凱改國體爲君主立憲不及印製郵票遂將原有郵票加印上項四字但未及發行帝制失敗都全行銷燬
	臨時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加印左右分列中華帝國限新省貼用九字		參看上條
	臨時欠資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加印中華帝國四字		參看上條

	紀念郵票	五分	繪正陽門一座	紅色	袁氏稱帝印製開國紀念郵票未及發行帝制失敗遂全行銷燬
		一角	繪天安門一座	藍色	參看上條
		五角	繪承運殿	綠色	參看上條
		五分	繪正陽門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一角	繪天安門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五角	繪承運殿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中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郵票冊	一分 三分 一角	印中華郵局郵票冊七字四週繞以嘉禾	綠色	內裝一分票六枚三分票十八枚一角票四枚共售價一元嗣改為一分票六枚三分票十八枚五分票八枚
		一分 三分	同上	黃色	內裝一分票二十八枚三分票二十四枚共售價一元
中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郵製信箋	三分	華文		由上海供應股分發售銀元三分五釐嗣減至銀元三分
		三分	英文		參看上條
中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儲金郵票	五分 一角	繪一帆船及火車加印限儲金專用五字		最普通行使郵票加印直行上項五字

年份	種類	價值	圖案	顏色	備考
中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儲金郵票	五分 一角	繪一帆船及火車加印限儲金專用又橫加壹銀二字		專使用於廣東省者
	臨時賑捐郵票	二分	中間直蓋三行附收賑捐一分六字又上下橫蓋華文一分英文1 Ct		為華北助捐而發行於民國十年停售係以民國二年至民國八年普通郵票加印上項數字
		四分	中間直蓋三行附收賑捐一分六字又上下橫蓋華文三分英文3 Cts		參看上條
		六分	中間直蓋三行附收賑捐一分六字又上下橫蓋華文五分英文5 Cts		參看上條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航空郵票	一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六角 九角	繪一飛機過長城	綠及黑 紅及黑 青蓮及黑 藍及黑 銅綠及黑	為創辦中國航空發行
	紀念郵票	一分 三分 六分 一角	繪大總統徐世昌國務總理靳雲鵬交通總長葉恭綽肖像	橙 黃 淡綠 灰 藍	郵政開辦二十五週紀念
		一分 三分 六分 一角	前項郵票橫蓋限新省貼用五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種類	面值	圖案	顏色	附註
紀念郵票	一分　三分　四分　一角	中繪天壇祈年殿左右繪嘉禾	橙黃淡綠紅藍	憲法成立紀念
	一分　三分　四分　一角	前項郵票加印左右分列新疆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臨時普通郵票	二分	繪一帆船及火車加印左右分列暫作二分四字中蓋英文 2 Cts		此票係將原有三分票加印上項數字
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五釐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繪一帆船及火車	褐黃青蓮茶綠栗藍灰玫紅紅青蓮橘紅天藍	此項郵票之原版重加修改其花紋顏色以及面積之寬狹與民國二年發行者均有異同之處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繪一刈禾人	棕深藍青綠深紅深紫綠	參看上條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繪京師聖廟內之圜橋門一座	黃及褐藍及棕紅及灰綠綠及紫紫及藍	參看上條
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五釐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繪一帆船及火車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繪一刈禾人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繪圖橫門一座加印直行限新省貼用五字		參看上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郵票冊	一角	印中華郵局郵票冊七字四週繞以嘉禾	藍色	內裝一角票二十枚共售銀二元
		一分 三分	同上	紅色	內裝一分票十枚三分票三十枚共售銀一元
	臨時普通郵票	三分	繪一帆船及火車加印左右分列暫作三分四字中蓋英文 3 Cts		此票係將原有四分票加印上項數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匯兌印紙	一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中繪一塔	除五十元灰色外餘均與普通郵票同	專備在國內匯票上貼用十元二十元兩種普通郵票大宗本在匯票上貼用自匯兌印紙發行後即行取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普通郵票	四分	中繪帆船及火車	銅綠	
		四分	中繪帆船及火車加印限新省貼用五字		
		半分 一分 一分五釐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繪一帆船及火車橫蓋限滇省貼用五字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繪一刈禾人橫蓋限滇省貼用五字		

		一元　二元　五元	繪圜橋門一座橫蓋限滇省貼用五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五釐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繪一帆船及火車橫蓋限吉黑貼用五字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繪一刈禾人橫蓋限吉黑貼用五字		
		一元　二元　五元	繪圜橋門一座橫蓋限吉黑貼用五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紀念郵票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張作霖肖像	黃銅綠藍紅	海陸軍大元帥就職紀念此項紀念郵票僅在北京直隸山東奉天吉黑新疆六郵區發行北方郵局除東三省新疆外悉於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停售蓋當時國民革命軍已進展北京矣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張作霖肖像加印左右分列新疆貼用四字		參看上條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張作霖肖像加印左右分列吉黑貼用四字		參看上條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肖像	黃銅綠藍紅	國民政府統一紀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類別	面值	圖案	顏色	備考
紀念郵票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肖像加印左右分列新疆貼用四字		參看上條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肖像加印左右分列滇省貼用四字		參看上條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肖像加印左右分列吉黑貼用四字		參看上條
紀念郵票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孫總理陵墓圖景	黃銅綠藍紅	孫總理國葬紀念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孫總理陵墓圖景加印左右分列新疆貼用四字		參看上條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孫總理陵墓圖景加印左右分列滇省貼用四字		參看上條
	一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中繪孫總理陵墓圖景加印左右分列吉黑貼用四字		參看上條
航空郵票	一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六角 九角	繪一飛機過長城	綠及黑 紅及黑 青蓮及黑 藍及黑 銅綠及黑	此票係民國十年之原版所印但將飛機尾部之五色旗式花紋改爲青天白日旗式花紋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明信片	一分	上繪一龍中印一分二字橢圓形	紅色	此為第一次發行之明信片在日本所印本地及國內各地均通用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一分（單雙）	同上	紅色	在倫敦所印紙張較第一次為優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一分（單雙）	同上	綠色	在上海所印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一分（單雙）	中繪一龍	綠色	
中華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臨時明信片	一分（單雙）	中繪一龍加印直行中華民國四字		此係將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明信片加印上項數字
	明信片	一分（單雙）	中繪一旗	綠色	此為中華民國第一次發行之正式明信片
中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一分（單雙）	繪一帆船及火車	綠色	
		四分（單雙）	同上	紅色	
		一分（單雙）四分（單雙）	繪一帆船及火車加印直行限新省發寄五字		
中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一分五釐（單雙）	繪一帆船及火車	藍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一分（單雙）一分五釐（單雙）	繪一帆船及火車	黃藍	票模重加修改其花紋顏色以及面積之寬狹與前發行者均有異同之處
		一分（單雙）	繪一帆船及火車加印直行限新省發寄五字		參看上條

時期		價值	圖案	顏色	附註
		六分（單雙）	給一帆船及火車	紅色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二分（單雙）	給一帆船及火車	綠色	
		一分（單雙）二分（單雙）四分（單雙）六分（單雙）	給一帆船及火車橫印限滇省發寄五字		
		六分（單雙）	給一帆船及火車加印直行限新省發寄五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紀念明信片	二分	給一帆船及火車	綠色	交通銀行二十週紀念郵局代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紀念明信片				西湖博覽會紀念片不印價值凡由該會加蓋特別戳記在會境郵局發寄者一律免費

包裹郵資沿革表

時期	重量	中國境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		中國境內：蒙古及新疆省			外洋各國			附註
		第一資	第二資	第三資	第四資	第五資	第六資	第七資	第八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各局互寄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蒙古及新疆各省局互寄	與各省互寄	郵會各國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香港劉公島（英國租借地威海衛）澳門	

年份	重量	資	資			
光緒二十五年	每磅(約合五百公分)	一角	一角			
光緒二十九年	重一磅(約合五百公分)	五分	一角			
	逾一磅至二磅(約合一千公分)	八分	一角五分			
	逾二磅至十一磅(約合五千公分)	一角五分	二角			
	逾十一磅至二十二磅(約合一萬公分)	三角	四角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重一磅(約合五百公分)	一角	一角五分			
	逾一磅至二磅(約合一千公分)	一角	二角			
	逾二磅至四磅(約合二千公分)	一角	三角			
	逾四磅至六磅(約合三千公分)	二角	四角			
	逾六磅至十一磅(約合五千公分)	二角	五角			

往來聯郵各國之包裹資

年份			
光緒二十五年	與第六資同		來往未聯郵各國之包裹其郵費重量及尺寸因變更太多難以枚舉
光緒二十九年	與第六資同		來往未聯郵各國之包裹其郵費重量及尺寸因變更太多難以枚舉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與第六資同	香港澳門 重至三磅二角五分 逾三磅至七磅五角五分 逾七磅至十一磅七角五分	

宣統元年六月

重量		
逾十一磅至十五磅（約合七千公分）	三角	八角
逾十五磅至二十二磅（約合一萬公分）	三角	一元
輪船火車所通之處重至此止長寬厚各不得逾二尺其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重限六磅長寬厚不得逾一尺		
重一磅（約合五百公分）	一角	一角五分
逾一磅至二磅（約合一千公分）	一角	二角
逾二磅至四磅（約合二千公分）	一角	三角
逾四磅至六磅（約合三千公分）	二角	四角
逾六磅至十一磅（約合五千公分）	二角	五角
逾十一磅至十五磅（約合七千公分）	三角	八角
逾十五磅至二十二磅（約合一萬公分）	三角	一元

費因變更太多難以枚舉

與第六資同

青島：重至二磅三角　逾二磅至十一磅四角　逾十一磅至二十二磅八角

香港澳門：重至三磅二角五分　逾三磅至七磅五角　逾七磅至十一磅七角五分

青島：重至二磅三角

包裹由中國此境至彼境經過香港者每磅另加資費二分以符搭換郵船之費

往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並往來寬城子及吉林以北或在該處境內往來者應照第二資費加倍完納

宣統二年六月

重量		
重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以內	一角	一角五分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一角	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	一角	三角
逾二千至三千格蘭姆（合三千公分）	二角	四角
逾三千至五千格蘭姆（合五千公分）	二角	五角
逾五千至七千格蘭姆（合七千公分）	三角	八角
逾七千至一萬格蘭姆（合一萬公分）	三角	一元

輪船火車所通之處重至此止長寬各不得逾二尺其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重限三千格蘭姆長寬厚不得逾一尺

同右

與第六資同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凡封裝農產籽種交郵政局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者其寄費每三十兩即一百十二格蘭姆洋銀一分以三百兩即一千一百二十五格蘭姆爲止

香港澳門
- 重不逾一千五百格蘭姆二角五分
- 逾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格蘭姆五角
- 逾三千五百至五千五百格蘭姆七角五分

青島
- 重不逾一千格蘭姆三角
- 逾一千至五千格蘭姆四角
- 逾五千至一萬格蘭姆八角

包裹由中國此境至彼境經過香港者每五百格蘭姆另加資費二分以符搭換郵船之費往來陝四甘肅雲南四川五省並往來寬城子及吉林以北或在該處境內往來者應照第二資加倍完納惟四川省成都府敘州府嘉定府太和鎭遂寧縣重慶府瀘州合州涪州萬縣夔州府巫山縣雲陽縣開縣大寧廠大寧縣代浮鋄安堝等處僅往來於長江下游者包裹資費仍不加倍

包裹往來能辦匯票之局郎可保價其保價費按估價值百抽一核算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輪船火車所通之處重至此長寬各不得逾二尺其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重限六磅長寬厚不得逾一尺

從略

逾二磅至十一磅四角

逾十一至二十二磅八角

包裹往來能辦匯票之局郎可保價其保價費保按估價值百抽一核算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宣統三年八月

重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以內	角	一角五分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一角	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	一角	三角			
逾二千至三千格蘭姆（合三千公分）	二角	四角			
逾三千至五千格蘭姆（合五千公分）	二角	五角			
逾五千至七千格蘭姆（合七千公分）	三角	八角			
逾七千至一萬格蘭姆（合一萬公分）	三角	一元			
輪船火車所通之處重至此止長寬厚各不得逾二尺其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重限三千格蘭姆長寬厚不得逾一尺					
重七百五十格蘭姆（合七百五十公分）					

同右

四角五分	
	香港澳門：重不逾一千五百格蘭姆二角五分；逾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格蘭姆五角；逾三千五百至五千五百格蘭姆七角五分 青島：重不逾一千格蘭姆三角；逾一千至五千格蘭姆四角；逾五千至一萬格蘭姆八角

包裹由中國此境至彼境經過香港者每五百格蘭姆另加資費二分以符搭換郵船之資往來陝西甘肅雲南四川五省並往來寬城子及吉林以北或在該處境內往來者應照第二資加倍完納惟四川成都府敘州府嘉定府太和鎮遂寧縣重慶府瀘州合州涪州萬縣夔州府巫山縣雲陽縣開縣大寧廠大寧縣代溪雲安塲等處僅往來於長江下游者包裹資費仍不加倍

包裹往來能辦匯票之局卽可保價其保價費按估價值百抽一核算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重量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格蘭姆（合一千五百公分）				五角五分
逾一千五百至二千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千二百五十公分）				六角五分
逾二千二百五十至三千三百七十五格蘭姆（合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				八角
逾三千三百七十五至四千五百格蘭姆（合四千五百公分）				一元
逾四千五百至五千六百二十五格蘭姆（合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一元二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重量						
重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	一角	一角五分				同右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一角	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	角	三角				

凡包裹往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及四川等省均照第二資加倍納費惟由四川之成都府敘州府嘉定府太

民國三年十月

重量						
逾二千至三千格蘭姆（合三千公分）	二角	四角				
逾三千至五千格蘭姆（合五千公分）	二角	五角				
逾五千至七千格蘭姆（合七千公分）	三角	八角				
逾七千至一萬格蘭姆（合一萬公分）	三角	一元				
惟寄往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重至三千格蘭姆爲止						
重七百五十格蘭姆（合七百五十公分）					四角五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格蘭姆（合一千五百公分）					五角五分	
逾一千五百至二千五百五十格蘭姆（合二千五百五十公分）					六角五分	

和鎮遂寧縣重慶府瀘州合州涪州萬縣夔州府巫山雲陽縣開縣大寧廠大寧縣代溪雲安場等處寄往長江下游者其資費仍不加倍至包裹往來吉林府寬城子者僅按第二資納費惟往來吉林府寬城子以北暨其以北各處互相往來者均須按第二資加倍納費

凡包裹往來雲南取道香港及安南之東京者重五千

逾二千五百五十至三千三百七十五格蘭姆（合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	逾三千三百七十五至四千五百格蘭姆（合四千五百公分）	逾四千五百至五千六百二十五格蘭姆（合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重五百格蘭姆（合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合二千公分）	逾二千至三千格蘭姆（合三千公分）	逾三千至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八角	一元	一元二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一角五分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每包另加資費一角

格蘭姆納費一元五角逾五千至一萬格蘭姆納費二元　角如係笨大之件雖其重量較輕亦照二元六角納費（毋庸另加下條所規定之資費）

凡往來國內經由香港轉寄之包裹除雲南見上條外應按第二資納費並每重五百格蘭姆另加資費二分

凡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價其保價資係視寄往地方按照值百抽一或抽二或抽五之數分別核算

重量	資費
重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一千三百五十公分）	三角
逾一千三百五十至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合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五角八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至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八角五分（澳門）另加中國境內第二資資費
重五千格蘭姆（合五千公分）	一角
逾五千至一萬格蘭姆（合一萬公分）	二角
每重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每單純資起碼二角過加一角
除分別路途照納第二資之一倍或數倍單純資外另加第七資資費如下 重七百五十格蘭姆（合七百五十公分）	三角
	同右

凡代貨主收價之包裹非在能辦保價包裹之局所不能照辦其應納之費係按貨價值百抽二若銀價兩地相殊者須由寄件人加納補水費

保價包裹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價其國內保價費係視寄往地方按照所保之數值百抽一或抽二或抽四分別核算凡包裹裝有金銀珠寶等器及一切價值在三千元以上之物品者均須保價但所保之數至多以二百元為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火車所通之指定郵局寄送

民國五年五月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格蘭姆（合一千五百公分）	逾一千五百至二千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千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千二百五十至三千三百七十格蘭姆（合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	逾三千三百七十五至四千五百格蘭姆（合四千五百公分）	逾四千五百至五千六百二十五格蘭姆（合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重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三角五分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包一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青島）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包裹請收物價者祇可由辦理保價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係按應收之物價值百抽二若銀價兩地相殊者須由寄件人加納補水費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重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一千三百五十公分）							三角
逾一千三百五十至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合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五角八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至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八角五分（澳門）

重五千格蘭姆（合五千公分）	一角		二角			同右	—
逾五千至一萬格蘭姆（合一萬公分）	二角		四角				—
每重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每單純數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每單純數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數起碼八角遞加四角		—

（一）保價包裹 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價其國內保價費係視寄往地方按照所保之數值百抽一或抽四分別核算凡包裹裝有金

民國六年四月

除分別路途照納第二資之一倍或數倍單純資費外另加第七資資費如下	重七百五十格蘭姆（合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格蘭姆（合一千五百公分）	逾一千五百至二千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千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千二百五十至三千三百七十五格蘭姆（合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	逾三千三百七十五至四千五百格蘭姆（合四千五百公分）	逾四千五百至五千六百二十五格蘭姆（合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三角	三角五分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銀球寶等器及一切價值在三千元或三千元以上之品物者均須保價但所保之數至多以二百元為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火車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送

（二）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包裹請收物價者祇可由辦理保價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係按應收之物價值百抽二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重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重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一千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千三百五十至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合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至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重五千格蘭姆（合五千公分）	一角	二角			
逾五千至一萬格蘭姆（合一萬公分）	二角	四角			

每包一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青島）	三角	五角八分	八角五分（澳門）	同右

（一）保價包裹 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價其國內保價資除

每重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除分別路途照納第二資之一倍或數倍單純資費外另加第七資資費如下	重七百五十格蘭姆（合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格蘭姆（合一千五百公分）	逾一千五百至二千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千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千二百五十至三千三百七十五格蘭姆（合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	逾三千三百七十五至四千五百格蘭姆（合四千五百公分）
每單純資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每單純資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資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三角	三角五分	四角	五角	六角

往來四川省內各局係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二分至少以一角起算外其餘均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半分至少以五分起算所有包裹裝有金銀珠寶等器者均須保價凡保價之數至多以五百元為限惟往來四川省者至多以五十元為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送

逾四千五百至五千六百二十五格蘭姆（合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重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重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一千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千三百五十至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合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至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七　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每包一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青島）	三　角	五角八分	八角五分（澳門）

（二）代物主取價之包裹

包裹請收物價者祇可由辦理保價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保按應收之物價值百抽二

重五千格蘭姆（合五千公分）	逾五千至一萬格蘭姆（合一萬公分）	每重一千格蘭姆（合一千公分）	除分別路途照納第二費之一倍或數倍單純費外另加第七費如下 重七百五十格蘭姆（合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格蘭姆（合一千五百公分）	逾一千五百至二千二百五十格蘭姆（合二千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千二百五十至三千三百七十五格蘭姆（合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
一角	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二角	四角					
		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同右						
			三角	三角五分	四角	五角

（一）保價包裹　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價其國內保價費除往來四川省內各局保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二分至少以一角起算外其餘均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半分至少以五分起算所有包裹裝有金銀珠寶等器者均須保價凡保價之數至多以五百元為限惟往來四川省者至多以五十

民國八年一月

1	2	3	4	5	6
逾三千三百七十五至四千五百格蘭姆（合四千五百公分）	逾四千五百至五千六百二十五格蘭姆（合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重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重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合一千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千三百五十至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合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至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合四千九百五十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六角	七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祇有青島每件包裹於國內資例第二資外另加一角			
		每包一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衞）	三角	五角八分	八角五分（澳門）

元爲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送

（二）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包裹請收物價者祇可由辦理保價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資係按應收之物價值百抽二至於代收之物價除來往四川省係以五十元爲限外餘均以五百元爲限

民國九年一月

重量				同右
重五千公分	一角	二角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二角	四角		
每重一千公分	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重七百五十公分				三角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公分				三角五分
逾一千五百至二千二百五十公分				四角
逾二千二百五十至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				五角
逾三千三百七十五至四千五百公分				六角
逾四千五百至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				七角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 祇有青島每件包裹保收一角

(一)保價包裹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郵局保價其國內保價費除往來四川省內各局係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二分至少以一角起算外其餘均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半分至少以五分起算所有包裹裝有金銀珠寶等器者均須保價凡保價之數至多以五百元爲限惟往來四川省者至多以五十元爲限其由重慶或萬縣寄往長江下游之包裹亦得以五百元爲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

重量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費外　重四千九百五十公分　重至此數爲限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費外　重一千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千三百五十至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至四千九百五十公分　重至此數爲限					
重五千公分	一角		角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二角		四角		
每重一千公分		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同右

除上列之費外仍按所經之路途加收第二費但對於向來祇納單純費（即第二費）之包裹規則收取一項畫一之資費即係不計輕重每包銀元三角以代單純費	
每包一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	
三角	
五角八分	
八角五分（澳門）	

之郵局寄遞

（二）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包裹請代收物價者祇可由辦理保價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係按應行代收之物價值百抽二至於代收物價之數除往來四川省係以五十元爲限外餘均以五百元爲限

（一）保價包裹　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郵局保價其國內保價費除往來四川省內各局係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二分至少以一角起算外

民國十一年一月

重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公分	逾一千五百至二千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千二百五十至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分	逾三千三百七十五至四千五百公分	逾四千五百至五千六百二十五公分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每包重至四千九百五十公分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重一千三百五十公分
三角	三角五分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除上列之資費外仍按所經之路途加收第二資但對於祇納單純（即第二資）之包裹規則收取一項盡一之資費即係不計輕重每包銀元三角以代單純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青島）祇有青島每件包裹係收一角						每包一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	三角

其餘均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半分至少以五分起算所有包裹裝有珠寶金銀等器者均須保價凡保價之數至多以五百元為限惟往來四川省者至多以五十元為限其由重慶或萬縣寄往長江下游之包裹亦得以五百元為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遞

（二）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包裹請代收取物價者祇可由辦理保價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係按應行代

民國十二年十月

重量	一	二	三	四	五
逾一千三百五十公分至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公分至四千九百五十公分　重至此數為限					
重五千公分	一角		二角		
逾五千公分至一萬公分	二角		四角		
每重一千公分		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重一千公分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逾二千至四千公分					
逾四千至六千公分					
逾六千至八千公分					

同右

重量	一	二
逾一千三百五十公分至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五角八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公分至四千九百五十公分　重至此數為限		八角五分（澳門）
重五千公分		
逾五千公分至一萬公分		
每重一千公分		
重一千公分	四角五分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六角	
逾二千至四千公分	九角	
逾四千至六千公分	一元二角	
逾六千至八千公分	一元五角	

收之物價值百抽二至於代收物價之數額除往來四川省係以五十元為限外均以五百元為限

（一）保價包裹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郵局保價其國內保價費除往來四川省內各局係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二分至少以一角起算外其餘均按每元或其零數收取半分至少以五分起算所有包裹裝有金銀珍寶等器者均須保價其保價之數額對於運郵處所集內有甲（一）字樣之各郵局以一千元為限對於標有甲字之各郵局以五百元為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輸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遞

逾八千至一萬公分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每包重至四千九百五十公分爲限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重一千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千三百五十至三千一百五十公分

逾三千一百五十至四千九百五十公分 重至此數爲限

一元八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每包一角（香港劉公島威海衛）

三角

五角八分

八角五分（澳門）

重五千公分

一角

二角

同右

不逾一千公分 四角五分 逾一千而不逾二千公分 六角 逾二千而不逾四千公分

不逾一公斤（或三磅） 六角四分 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或十一磅） 八角六分 逾五公斤而

（二）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包裹請代收物價者只可由辦理保價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資係按應行代收之物價值百抽二至於代收物價之額數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郵局以一千元爲限對於標有甲字之各郵局以五百元爲限惟往來四川省係以五十元爲限

民國十五年十月修改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每重一千公分
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四角	
	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九角逾四千而不逾六千公分一元二角逾六千而不逾八千公分一元五角逾八千而不逾一萬公分一元八角

香港	不逾十公斤（或二十二磅）一元三角二分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每包一角每包重至四九五〇公分爲限
劉公島威海衛	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	
澳門	重一三五〇公分三角 逾一三五〇至三一五〇公分五角八分 逾三一五〇至四九五〇公分八角五分	

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改			民國二十年七月修改	
重五千公分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每重一千公分	重五千公分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每單純貨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二角	四角		二角	四角
		每單純貨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貨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同右			同右	
不逾一公斤九角 逾一公斤而不逾二公斤一元二角 逾二公斤而不逾四公斤一元八角 逾四公斤而不逾六公斤二元四角 逾六公斤而不逾八公斤三元 逾八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三元六角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不逾一公斤一元一角二分 逾一公斤而不逾二公斤一元五角 逾二公斤而不逾四公斤二元二角五分 逾四公斤而不逾六公斤	
不逾一公斤（或三磅）一元二角八分 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十一磅）一元七角二分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二十二磅）二元六角四分（香港澳門） （附註）寄往澳門之包裹無須再加國內資費			重不逾一公斤（或三磅）一元六角 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或十一磅）二元一角五分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或二十二磅）	
劉公島（威海衛）由十九年十月起改歸第二資付費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修改		
每重一千公斤	重五千公分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每重一千公分
	一角	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二角	四角	
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每單純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同右		
三元逾六公斤而不逾八公斤三元七角五分逾八公斤而不逾十公斤四元五角 日本 朝鮮 關東租借地 臺灣	不逾一公斤一元一角二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二公斤一元五角逾二公斤而不逾四公斤二元二角五分逾四公斤而不逾六公斤三元逾六公斤而不逾八公斤三元七角五分逾八公斤而不逾十公斤四元五角 日本 朝鮮 關東租借地 臺灣		
三元五角 香港澳門 (附註)此項資費無須再加國內資費	不逾一公斤一元九角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二元六角五分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四元五角 香港澳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修改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修改	
重五千公分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每重一千公分	重五千公分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每單件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二角	四角		二角	四角
		每單件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件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同右			同右	
不逾一公斤一元一角二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二公斤一元五角逾二公斤而不逾四公斤二元二角五分逾四公斤而不逾六公斤三元逾六公斤而不逾八公斤三元七角五分逾八公斤而不逾十公斤四元五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不逾一公斤一元一角二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二公斤一元五角逾二公斤而不逾四公斤二元二角五分逾四公斤而不逾六公斤	
香港仍舊不逾一公斤二元二角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三元一角五分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五元五角澳門			香港仍舊不逾一公斤二元四角五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三元四角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五元七角五分澳門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修改	
每重一千公分	重五千公分	逾五千至一萬公分
	一角	二角
每單純資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二角	四角
每單純資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資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同右	
三元逾六公斤而不逾八公斤三元七角五分逾八公斤而不逾十公斤四元五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不逾一公斤一元一角二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二公斤一元五角逾二公斤而不逾四公斤二元二角五分逾四公斤而不逾六公斤三元逾六公斤而不逾八公斤三元七角五分逾八公斤而不逾十公斤四元五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不逾一公斤六角三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一元一角五分逾六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二元三角此項資費由二十一年十一月起香港不逾一公斤六角三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一元一角五分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二元三角	

重一千公分

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

每單純費起碼四角遞加二角

每單純費起碼一元二角遞加六角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三元四角五分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四元六角

澳門